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YUCHAI POWER Co.,Ltd.

(广西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57.35 万元、18,597.36 万元、14,202.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7%、24.09%、33.04%。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的特性及业务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大、中型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因此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或者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和严格的赊销审批制度，各销售业务人员积极跟踪客户，随时掌握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欠款情况，关注重大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时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以控制公司的坏账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8.87%、78.22% 和 66.89%，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只能通过向银行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8.87%，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以致于长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1) 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短期银行借款方面，公司与贷款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双方签订了授信合同，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偿还了到期借款，并未新增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应付票据方面，公司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100%，未发生过应付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问题；应付账款方面，主要是未支付货款，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往来款、应付测试费用以及预提的销售返利和三包服务费，不存在偿债风险。2)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逐年下降，现金支出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而公司回款较为及时，公司现金流将明显改善，公司内生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3)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销售和采购付款方式主要集中在公司付款方式分为月结 60 天，具备一定匹配度，公司回款除支付采购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4)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柴油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行业多年，生产经营稳定，并取得多项专利，技术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与当地政府、银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总体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的流动负债，同时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措施，提高资产营运能力，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改善资产结构；通过财务规划，保证短期借款等短期负债的按时偿还。

### 3、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39,227.82 元、108,564,141.13 元和 88,040,970.0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7%、14.07% 和 20.4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年、7.76 次/年和 8.09 次/年。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 15,771,573.08 元、16,797,636.72 元和 15,136,879.83 元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原材料、存货价格下降,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但是未来如果钢、有色金属、橡胶等价格上涨,有可能会增加依赖其生产的柴油机零部件成本,进而影响柴油机生产成本。同时,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的变化,直接关系到工业企业产成品的制造成本,制造成本的增加又对产成品出厂价格的变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柴油机下游行业不景气引起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转型结构调整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影响,国内柴油发动机的下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销售拓展难度加大,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不足,市场竞争加剧,这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收入增长不确定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销售拓展力度，努力保住原有市场格局，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区域市场。

### 三、国家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和节能减排及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落实，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导致柴油发动机等传统能源配套的客车市场可能被纯电动等新能源客车市场挤占。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满足国四、国五、非道路国三等的市场需求；二是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开发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的柴油机，积极探索新业务，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储备。

### 四、技术更新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保持行业技术先进水平和成本优势。为此，公司不断壮大技术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公司国五部分产品仍然处于研发中，还要开发国六产品。如果公司最终不能实现持续技术进步，开发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较高。若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套科研激励机制和人才引进制度，并投入大量资源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 五、公司、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无产权证明，存在被拆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玉柴动力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但玉柴动力未就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玉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上述房产不会被拆除，且未取得产权证大多为仓库，根据玉柴动力出具的说明，如果出现仓库因拆迁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搬迁的费用约为 10 万元。总面积为 39,506 平方米，租赁同等面积的建筑物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年。玉柴动力的控

股股东玉柴集团已经作出承诺，如玉柴动力因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处罚或被拆除，其自愿承担由此给玉柴动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综上，玉柴动力仓库因尚未取得房产证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未取得该部分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风险，但是不会对玉柴动力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子公司宜州玉柴租赁的厂房（9500 m<sup>2</sup>）、宿舍（540 m<sup>2</sup>）、办公室（330 m<sup>2</sup>）、食堂（340 m<sup>2</sup>），以上均由于出租方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所建设的建筑物位于其与广西惠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之上，所以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

子公司宜州玉柴 20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以来，便与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形成了长期的租赁关系，2006 年至今，均没有与第三方发生过任何纠纷，也没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迁或者受到任何的处罚。目前子公司与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租赁的厂房没有房产证，可能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此，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于广西惠众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赁权限、租赁价格、租赁用途等达成了友好共识，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能够正常履行其与宜州玉柴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承诺，如果广西惠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主张权利而导致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进行经济赔偿，如果厂房将无法继续使用，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会向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厂房，并补偿相应损失以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玉柴集团也对此作出承诺，如果子公司因房产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需要搬迁，一切损失由玉柴集团承担，并作出足额的赔偿。

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积极办理该部分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另一方面，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目前主要经营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新的厂房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所以，子公司租赁厂房无产权证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子公司占玉柴动力的营业收入不到 10%，对玉柴动力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财务风险.....	2
二、柴油机下游行业不景气引起的风险.....	4
三、国家环保政策的风险.....	5
四、技术更新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
五、公司、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无产权证明，存在被拆迁风险.....	5
六、公司治理风险.....	7
目 录.....	8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主要股东情况.....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43
七、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4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九、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50
十、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8
十一、中介机构情况.....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1
二、公司组织结构.....	65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94
六、子公司概述.....	96
七、行业概述.....	99
八、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07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1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0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与消防情况.....	1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9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7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八、提请投资者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结果.....	23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9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二、风险因素.....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8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52
第六节 附件.....	253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玉柴动力	指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有限、有限公司	指	玉柴动力的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玉柴动力、公司、本公司	指	玉柴动力或玉柴有限，视文意确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玉林市工商局	指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一创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Han Ding YC	指	Han Ding YC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广州嘉裕	指	广州嘉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物业	指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股份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物流	指	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宜州玉柴	指	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玉柴	指	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或湖北玉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玉柴	指	柳州玉柴动力有限公司
玉柴润威	指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华原股份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包装	指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全兴	指	广西玉柴全兴机械有限公司
玉柴机器	指	广西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玉柴汽车维修	指	广西玉林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金创汽车	指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海南玉柴机器	指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重工	指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玉柴油品	指	广西玉柴油品有限公司
成鑫机械	指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博耐特	指	广西玉柴博耐特电器有限公司
玉柴机电	指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中车玉柴	指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MAN	指	德国曼集团, Maschinenfabrik Augsburg Nürnberg
全柴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常柴	指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新柴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四达	指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18号”《审计报告》
改制《验资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415号”《验资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22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专有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具体解释内容
国一、国二、国三、国四、国五	指	国家五个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和悬浮粒子等机动车排放物进行了限制。从国一提至国五，每提高一次标准，单车污染减少 30% 至 50%.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内燃机	指	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常见的内燃机有柴油机和汽油机
柴油机	指	是燃烧柴油来获取能量释放的内燃机
汽油机	指	以汽油作为燃料，将内能转化成动能的内燃机
ISO 9001: 2008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布，200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TS16949: 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 9001: 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DOC 技术	指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 (柴油氧化催化器) 该技术使用含有贵金属的催化剂使发动机排气中的 HC, CO, NO 和颗粒表面的可挥发性成份进一步氧化,从而降低 HC, CO, PM 的量,使 NO 部分转化成 NO2。
SCR 技术	指	selected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还原 选择性催化还原 NOx, 该技术将浓度为 32.5% 的尿素溶液喷入排气管,分解生成 NH3, NH3 和 NOx 在 SCR 催化器内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POC 技术	指	Partial oxidation catalyst (部分颗粒氧化催化器) 旁通式颗粒捕捉器,一般使用分流结构的载体捕捉颗粒,使用 DOC 将 NO 转化成 NO2, NO2 将 POC 拦截下的颗粒氧化
EGR 技术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废气再循环 该技术将发动机废气引入进气管,降低进入气缸的氧气浓度,控制燃烧速度,从而降低 NOx 的生成和排放。
4T	指	玉柴动力的机型命名表示为缸径×行程为 102×118 的四缸柴油机
4P	指	玉柴动力的机型命名表示为缸径×行程为 108×125 的四缸柴油机

4N	指	玉柴动力的机型命名表示为缸径×行程为93×103的四缸柴油机
4V	指	玉柴动力的机型命名表示为缸径×行程为89×100的四缸柴油机
二维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三维 UG	指	UG (Unigraphics NX) 是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它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Unigraphics NX 针对用户的虚拟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的需求，提供了经过实践验证的解决方案。UG 同时也是用户指南 (user guide) 和普遍语法 (Universal Grammar) 的缩写。 这是一个交互式 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它功能强大，可以轻松实现各种复杂实体及造型的建构。它在诞生之初主要基于工作站，
BOM	指	物料清单，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

注：

- 1、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湖北玉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本公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YUCHAI POWER Co.,Ltd.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汉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47974188M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4 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537005

电话：0775-3225610

传真：0775-3221999

网址：<http://ycpower.app.yuchai.com/>

董事会秘书：倪析晓

电子信箱：[ycdongli@163.com](mailto:ycdongli@163.com)

经营范围：车用、低速货车（含三轮车）用、非车用柴油机（农用、工程用、船电用），发电机组、农用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12101510）。

主营业务：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玉柴动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股份转让行为应当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事由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玉柴集团	15,300,000	51.00	发起人股	0
2	Han Ding YC	8,400,000	28.00	发起人股	0
3	吴创	2,700,000	9.00	发起人股	0

4	倪析晓	1,417,500	4.725	发起人股	0
5	梁斌	750,000	2.50	发起人股	0
6	吴寿明	420,000	1.40	发起人股	0
7	韦亦贤	300,000	1.00	发起人股	0
8	林登武	225,000	0.75	发起人股	0
9	梁国全	225,000	0.75	发起人股	0
10	劳志勇	150,000	0.50	发起人股	0
11	林开印	112,500	0.375	发起人股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 3、股东股份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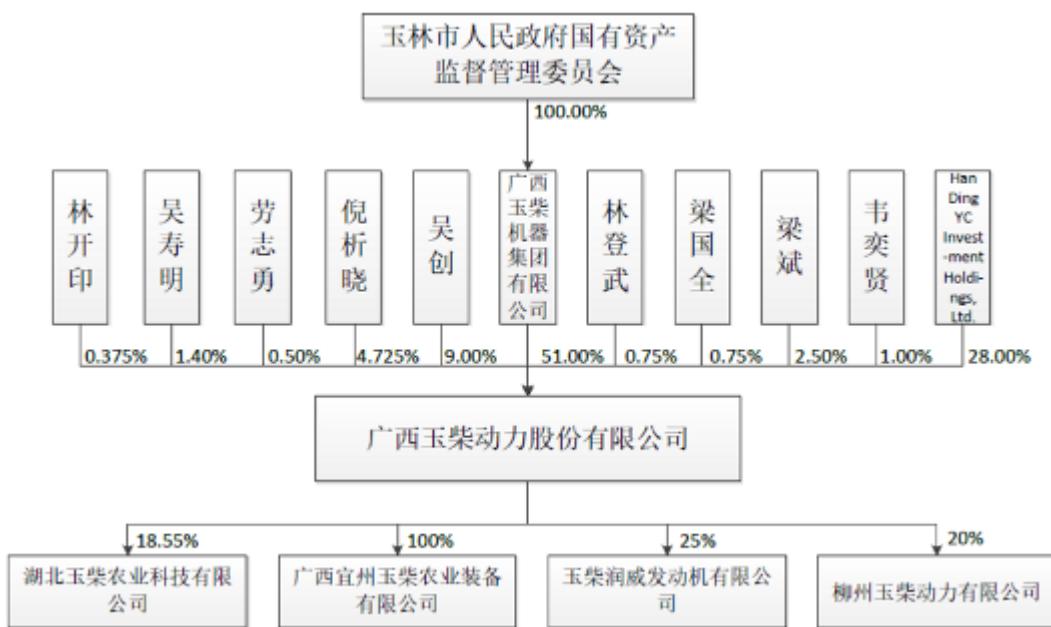
### 4、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除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玉柴集团	15,300,000	51.00	国有独资	否
Han Ding YC	8,400,000	28.00	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否
吴创	2,7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倪析晓	1,417,500	4.725	境内自然人	否
梁斌	75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吴寿明	42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否
韦奕贤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林登武	225,000	0.75	境内自然人	否
梁国全	225,000	0.75	境内自然人	否
劳志勇	1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林开印	112,500	0.37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900200438277U 的营业执照, 住所地位于玉林市玉柴新城玉柴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为晏平, 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服务(需国家审批的除外)与财务顾问服务, 项目投资与策划, 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收购咨询, 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 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外贸进出口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成品油销售(此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 对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经营活动,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林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Han Ding YC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20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于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Walkers SPV Limited, Walker House, P0 Box 908GT,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Yi-Fong Robert She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WK-169871, 经营范围: 投资。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	1.80	90.00
2	CFM Investment Limited	0.20	10.00
合计	——	2.00	100.00

根据《私募管理办法》第 2 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 “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根据上述规定, 境外私募基金及境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时不适用《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 Han Ding YC 目前有效存续, 资信良好; Han Ding YC 大纲及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未与开曼群岛现行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 截止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一日, Han Ding YC 在开曼群岛无未决诉讼, 也未曾就公司清算提交任何申请或收到任何法院命令, Han Ding YC 依法设立, 且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Han Ding YC 作为玉柴动力的发起人股东, 不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Han Ding YC 依法设立存续, 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其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其股东资格具有适格性。

#### Han Ding YC 的管理人情况:

Han Ding YC 的管理人为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P. (以下简称“APMLP”), 2004 年 5 月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服务。其股东为美国籍 Ta-lin Hsu (99%股权) 与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GP, LLC (1%股权)。

#### Han Ding YC 投资玉柴动力的资金来源:

Han Ding YC 投资于玉柴动力的资金来源为 APMLP 管理的 APGFV 以及 Han Ding YC 另一名股东 CFM 向汉鼎 YC 缴付的出资, 其中 APGFV 的出资人包括 A. I. Capital Japan I、AlpiInvest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2004 C.V.、Amberbrook V LLC、Excel Best International Ltd.、Fuller Private Equity Fund, L.P.、Lexington Private Equity XII, L.P.、Mas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Japan)、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Pomona Capital VII Fund Investors, L.P.、Pomona Capital VII, L.P.、Procific、Sun Fortune Investment Ltd.、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Upmaster Investment Co., Ltd.、Versawellth Investment Ltd.、WP Private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L.P. 等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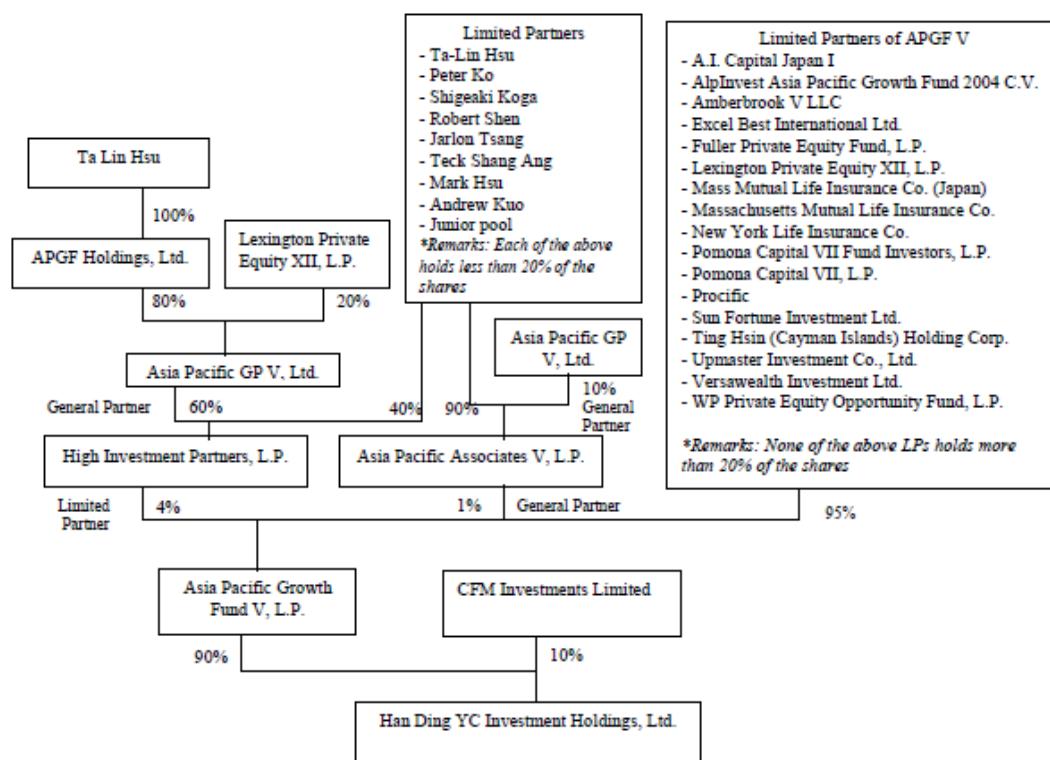
### Han Ding YC 投资玉柴动力的程序合规性：

2016年7月1日，Han Ding YC 依法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 Han Ding YC 与广州嘉裕股通过权置换的方式持有玉柴动力 28%的股权，Han Ding YC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投资玉柴动力符合汉鼎投资章程的约定以及 Han Ding YC 的业务发展方向。

### Han Ding YC 的投资人与玉柴动力的关联关系：

Han Ding YC 以及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 的投资人不包含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自然人），除 Han Ding YC 的间接出资人 Yi-Fong Robert Shen（中文名：沈以峰，美国国籍）任玉柴动力董事外，不存在其他玉柴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为 Han Ding YC 出资人的情形。

Han Ding YC “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Han Ding YC 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管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称“37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进行的规定：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Han Ding YC 的投资人 APGFV 和 CFM 均为境外机构；APGFV 的自然人投资人 Ta-Lin Hsu、Peter Ko、Shigeaki Koga、Robert Shen、Jarlion Tsang、Teck Shang Ang、Mark Hsu、Andrew Kuo、Junior pool 均为境外居民；机构投资人 A. I. Capital Japan I、AlpInvest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2004 C. V.、Amberbrook V LLC、Excel Best International Ltd.、Fuller Private Equity Fund, L. P.、Lexington Private Equity XII, L. P.、Mas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Japan)、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Pomona Capital VII Fund Investors, L. P.、Pomona Capital VII, L. P.、Procific、Sun Fortune Investment Ltd.、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Upmaster Investment Co., Ltd.、Versawellth Investment Ltd.、WP Private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L. P. 均为境外机构。汉鼎 YC 以及 APGFV 的投资人不包含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自然人）

Han Ding YC 系非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其股东均为境外机构与居民，不存在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不属于 37 号文所称的由境内居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返程投资”情形。

（3）吴创，男，汉族，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6112厂曲轴工段；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6112厂曲轴工段，任产品设计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应用工程处，任配套设计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车用发动机市场开发部，任主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车用发动机市场开发部，历任主任工程师、系统管理科科长、工程机械开发科科长；2003年6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玉柴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9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

(4) 倪析晓，男，汉族，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核算科科长；1997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成本核算处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4月13日至今，兼任玉柴动力董事会秘书。

(5) 梁斌，男，汉族，1967年9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历任设计副科长、科长、主任设计师；2004年2月至2017年4月12日，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13日至今，就职于玉柴动力，担任高级技术专家。

(6) 吴寿明，男，汉族，1962年6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玉林柴油机厂、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调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服务中心主任；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广西玉柴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任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玉柴动力，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玉林市金砖建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

（7）韦奕贤，男，汉族，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林柴油机总厂安技科，任技术员，1989年6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广西玉林柴油机总厂设备动能处，任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市场开发部，任技术员；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任设计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市场开发部，任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工作；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柴油机应用开发与配套设计工作。

（8）林登武，男，汉族，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科长；1995年6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6112专业工作部，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员；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供应部部长。

（9）劳志勇，男，汉族，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分厂；1993年4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公司机电分公司；2003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待业。

(10) 梁国全，男，汉族，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3年12月，00252部队服役；1984年1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国营七四三矿；1989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员；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倪析晓、吴创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管，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自2003年公司成立以来，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且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玉林市国资委通过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故玉林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

玉林市国资委系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直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五)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持有公司51%的股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近两

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玉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玉林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2003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1 月 12 日，玉柴集团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名称预核内[2003]2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2 日，玉柴集团、倪析晓、林开印及钟伟添签订了《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同意设立“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广西玉林市金牛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玉柴集团以现金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倪析晓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林开印以现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钟伟添以现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的 2.5%。

2003 年 4 月 1 日，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英威尔验字[2003]第 026 号)，截止 2003 年 3 月 28 日，玉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2003 年 4 月 4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玉柴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玉柴集团	180.00	180.00	现金出资	90.00
2	倪析晓	10.00	10.00	现金出资	5.00

3	林开印	5.00	5.00	现金出资	2.50
4	钟伟添	5.00	5.00	现金出资	2.50
合计	-	200.00	200.00	-	100.00

## （二）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 日，玉柴集团召开关于同意召开玉柴有限增资扩股的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一致同意玉柴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玉柴集团出资 160 万元，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玉柴有限的经营者新增出资 40 万元。2004 年 9 月 10 日，玉柴集团印发玉柴集司纪要字【2004】16 号文件，同意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其拟投资玉柴有限 200 万元的计划。

2004 年 10 月 20 日，玉柴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其中玉柴集团出资 160 万元，吴创出资 12 万元，吴寿明出资 14 万元，梁斌出资 10 万元，韦奕贤出资 4 万元；

（2）同意林开印将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转让予劳志勇；同意钟伟添将持有公司的 1% 的股权转让予林登武，将 1.5% 股权转让予梁国全；同意倪析晓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予林登武；同意实施 2004 年 10 月 20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20 日，玉柴动力通过《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确认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10 月 29 日，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英威尔验字[2004]第 031 号），截止 2004 年 10 月 26 日，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玉柴集团及吴创等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玉柴集团	340.00	340.00	现金出资	85.00

2	吴寿明	14.00	14.00	现金出资	3.50
3	吴创	12.00	12.00	现金出资	3.00
4	梁斌	10.00	10.00	现金出资	2.50
5	倪析晓	9.00	9.00	现金出资	2.25
6	韦奕贤	4.00	4.00	现金出资	1.00
7	林开印	3.00	3.00	现金出资	0.75
8	林登武	3.00	3.00	现金出资	0.75
9	梁国全	3.00	3.00	现金出资	0.75
10	劳志勇	2.00	2.00	现金出资	0.5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 （三）2006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4 日，玉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玉柴动力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玉林国资[2006]37 号），同意玉柴有限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玉柴集团的出资额由原来的 340 万元增加至 510 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85% 调至 51%。

2006 年 3 月 28 日，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英威尔评报字【2006】第 017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玉柴有限的资产总评估值为 76,265,815.45 元，负债总评估值为 70,268,218.8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997,596.63 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玉柴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玉柴集团将持有公司 17% 的股权转让予吴创；同意玉柴集团将持有玉柴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予倪析晓；同意玉柴集团将持有玉柴有限 7% 的股权转让予梁斌；（2）同意玉柴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玉柴集团追加投资 306 万元，共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吴创追加投资 120 万元，共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倪析晓追加投资 99 万元，共出资 148 万元，根据各股东约定，占注册资本 14.375%；梁斌追加投资 57 万元，共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韦奕贤追加投资 6 万元，共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林登武追加投资 4.5 万元，共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5%；梁国全追加投资 4.5

万元，共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5%；劳志勇追加投资 3 万元，共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林开印不追加现金投资，根据各股东约定，占注册资本的 0.375%（3）同意实施 2006 年 4 月 27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7 日，玉柴有限通过《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确认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5 月 26 日，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英威尔验字[2006]第 048 号），截止 2006 年 5 月 25 日，玉柴有限已收到玉柴集团、吴创等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6 年 5 月 31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通知书》（[桂玉]内资登记字[2006]第 056253 号）同意相关变更事项。同日，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玉柴集团	510.00	510.00	现金出资	51.00
2	吴创	200.00	200.00	现金出资	20.00
3	倪析晓	148.00	148.00	现金出资	14.375
4	梁斌	95.00	95.00	现金出资	9.50
5	吴寿明	14.00	14.00	现金出资	1.75
6	韦奕贤	10.00	10.00	现金出资	1.00
7	林登武	7.50	7.50	现金出资	0.75
8	梁国全	7.50	7.50	现金出资	0.75
9	劳志勇	5.00	5.00	现金出资	0.50
10	林开印	3.00	3.00	现金出资	0.375
合计		1000.00	1000.00	现金出资	100.00

#### （四）200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2 日，玉柴集团董事会通过《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收购自然人持有的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同意“按照《动力公司股权收购方案》中的程序收购吴创、倪析晓、梁斌三人所持有的玉柴有限的 34% 股权。”

2009 年 2 月 24 日，玉柴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创将持有玉柴有限 17% 的股权转让给玉柴集团，同意倪析晓将持有玉柴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玉柴集团，同意梁斌将持有玉柴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玉柴集团。

2009 年 2 月 24 日，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玉市国资[2009]34 号《关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4% 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2009 年 2 月 24 日，玉柴动力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2 月 28 日，广西起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起元评字（2009）00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498,210,342.96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498,210,342.96 元，评估价值为 515,542,209.62，评估增值 17,331,866.6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503,917.60 元，（已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107,619.31 元），评估值为 70,526,255.54 元（已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7,417,148.03 元）。2009 年 4 月 1 日，玉柴有限就上述评估报告向玉林市国资委进行备案。

2009 年 3 月 17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通知书》（[桂玉]内资登记字[2009]第 0323733 号）同意相关变更事项。同日，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玉柴集团	850.00	850.00	85.00	现金出资
2	吴创	30.00	30.00	3.00	现金出资
3	倪析晓	48.00	48.00	4.375	现金出资
4	梁斌	25.00	25.00	2.50	现金出资
5	吴寿明	14.00	14.00	1.75	现金出资
6	韦奕贤	10.00	10.00	1.00	现金出资
7	林登武	7.50	7.50	0.75	现金出资
8	梁国全	7.50	7.50	0.75	现金出资
9	劳志勇	5.00	5.00	0.50	现金出资
10	林开印	3.00	3.00	0.375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现金出资

### (五) 2009 年 4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 玉柴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了《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吴寿明将持有的公司 0.35% 股份转让给倪析晓。

2009 年 4 月 16 日, 玉柴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并通过《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 吴寿明、倪析晓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30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通知书》([桂玉]内资登记字[2009]第 0425088 号) 同意相关变更事项。同日, 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玉柴集团	850.00	850.00	85.00	现金出资
2	吴创	30.00	30.00	3.00	现金出资
3	倪析晓	48.00	48.00	4.725	现金出资
4	梁斌	25.00	25.00	2.50	现金出资
5	吴寿明	14.00	14.00	1.40	现金出资

6	韦奕贤	10.00	10.00	1.00	现金出资
7	林登武	7.50	7.50	0.75	现金出资
8	梁国全	7.50	7.50	0.75	现金出资
9	劳志勇	5.00	5.00	0.50	现金出资
10	林开印	3.00	3.00	0.375	现金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现金出资

### （六）2009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 日，玉柴集团向玉林市国资委提交玉柴动力 34% 股权转让的申请，就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问题请示玉林市国资委。2009 年 6 月 8 日，玉林市国资委出具玉市国资【2009】84 号的《关于转让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4% 股权的批复》同意玉柴动力 34% 的股权进场进行交易。

2009 年 6 月 4 日，玉柴集团向玉林市提交关于玉柴动力进行清产核资的立项请示，2009 年 6 月 16 日，玉林市国资委下发《玉林市国资委关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立项的批复》（玉市国资【2009】90 号），同意聘请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协助玉柴动力进行清产核资。2009 年 7 月 2 日，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英威尔专审字【2009】13 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2009 年 7 月 10 日，玉林市国资委出具玉市国资【2009】97 号的《玉林市国资委关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对该次清产核资进行确认，同意其清产核资的审计结果。

2009 年 7 月 19 日，出具英威尔评报字【2009】第 26 号的《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总资产为 559,247,508.25 元，负债 495,212,984.37 元，净资产为 64,034,523.88 元。评估后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29.55%。2009 年 8 月 21 日，玉柴有限就上述评估报告向玉林市国资委进行备案。

2009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了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由吴创合法受让，并签订了《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4%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0月18日，玉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玉柴集团将持有玉柴有限34%的股权转让予吴创。

2009年10月26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通知书》([桂玉]内资登记字[2009]第1029138号)，同意相关变更事项。同日，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玉柴集团	510.00	510.00	现金出资	51.00
2	吴创	370.00	370.00	现金出资	37.00
3	倪析晓	48.00	48.00	现金出资	4.725
4	梁斌	25.00	25.00	现金出资	2.50
5	吴寿明	14.00	14.00	现金出资	1.40
6	韦奕贤	10.00	10.00	现金出资	1.00
7	林登武	7.50	7.50	现金出资	0.75
8	梁国全	7.50	7.50	现金出资	0.75
9	劳志勇	5.00	5.00	现金出资	0.50
10	林开印	3.00	3.00	现金出资	0.375
合计	-	1000.00	1000.00	现金出资	100.00

### (七) 2016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8日，玉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股权（出资额2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州嘉裕。

2016年8月8日，玉柴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吴创与广州嘉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创转让玉柴动力28%股权予广州嘉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09.1479万元。

2016年8月22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玉]登记企核变字[2016]第1788号)同意相关变更事项。同日，为公司换发了新的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玉柴集团	510.00	510.00	现金出资	51
2	嘉裕投资	280.00	280.00	现金出资	28
3	吴创	90.00	90.00	现金出资	9
4	倪析晓	47.25	47.25	现金出资	4.725
5	梁斌	25.00	25.00	现金出资	2.5
6	吴寿明	14.00	14.00	现金出资	1.4
7	韦奕贤	10.00	10.00	现金出资	1
8	林登武	7.50	7.50	现金出资	0.75
9	梁国全	7.50	7.50	现金出资	0.75
10	劳志勇	5.00	5.00	现金出资	0.5
11	林开印	3.75	3.75	现金出资	0.375
合计	-	1000.00	1000.00	-	100

### （八）2016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

#### 1、股权置换的原因及目的

汉鼎 YC 出于长期战略发展的考虑，决定转让 Han Ding YC 持有的部分玉柴重工的股权，并投资玉柴动力；根据股权置换方广州嘉裕出具的确认，广州嘉裕拟投资并持有玉柴重工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州嘉裕自愿以其持有的玉柴动力 28%股权置换汉鼎 YC 持有的玉柴重工 18%股权。

#### 2、股权置换协议内容

2016 年 10 月 8 日，Han Ding YC 与广州嘉裕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1) 股权置换，Han Ding YC 将其持有的玉柴重工 18%的股权与广州嘉裕持有的玉柴有限 28%的股权进行等价交换；(2) 股权置换完成：股权置换完成后，广州嘉裕将成为玉柴重工的股东，持有玉柴重工 18%的股权（所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69.38 万元），并根据持股比例享有玉柴重工的股东权利并承

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和责任，Han Ding YC 仍持有玉柴重工 25.333% 股权（所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71.52 万元），并根据持股比例享有玉柴重工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和责任。股权置换完成后，Han Ding YC 将成为玉柴动力的股东，持有玉柴动力 28% 的股权，并根据持股比例享有玉柴动力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和责任；广州嘉裕不再是玉柴动力的股东，不再享有玉柴动力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和责任；（3）股权置换完成的标志：以工商管理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准；（4）审批及变更登记：双方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置换的商务局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3、股权置换内部决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玉柴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同意广州嘉裕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的股权置换予 Han Ding YC 等事项。

2016 年 10 月 8 日，玉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嘉裕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的股权置换给 Han Ding YC；同意玉柴集团、Han Ding YC、吴创、林登武、梁斌、倪析晓、劳志勇、梁国全、韦奕贤、吴寿明、林开印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及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玉柴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 4、股权置换外部审批

2016 年 10 月 24 日，玉林市商务局向广西省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玉市商报【2016】109 号的《关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请示》。2016 年 10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桂商资函[2016]105 号），同意境外投资者 Han Ding YC 以 2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嘉裕投资持有的玉柴动力 28% 的股权。股权置换后，玉柴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桂合资字[2016]0097

号)。2016年11月03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相关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玉柴集团	510.00	510.00	51.00	现金出资
2	Han Ding YC	280.00	280.00	28.00	现金出资
3	吴创	90.00	90.00	9.00	现金出资
4	倪析晓	47.25	47.25	4.725	现金出资
5	梁斌	25.00	25.00	2.50	现金出资
6	吴寿明	14.00	14.00	1.40	现金出资
7	韦奕贤	10.00	10.00	1.00	现金出资
8	林登武	7.50	7.50	0.75	现金出资
9	梁国全	7.50	7.50	0.75	现金出资
10	劳志勇	5.00	5.00	0.50	现金出资
11	林开印	3.75	3.75	0.375	现金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 5、协议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章程明确规定玉柴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公司章程第四章、与第五章对股东名称与投资额做了详细规定,增加了Han Ding YC为股东,同时广州嘉裕已不在股东名册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增加Han Ding YC选派的代表,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的决策与监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玉林市工商局于2016年11月3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股权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0日,广州嘉裕已经变更为玉柴重工的股东,持有玉柴重工18%的股权。

## 6、公司性质变更后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03日，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前述股权置换发生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公司届时有效的经营范围为“农用、车用、非车用柴油发动机；发动机组、农用机械、机械配件等的制造、加工、销售；兼营润滑油、轮胎、钢材”，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前述股权置换符合届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37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前述股权置换发生时公司的股东玉柴集团、吴创、倪析晓、梁斌、吴寿明、韦奕贤、林登武、梁国全、劳志勇、林开印并未持有 Han Ding YC 任何权益。

汉鼎 YC 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私募股权基金，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前述股权置换不涉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关于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 （九）股份公司成立及其股权变化

2017年3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1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玉柴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 160,649,081.78 元人民币。

2017年3月1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

第 1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064.9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1,305.28 万元，评估增值 5,240.37 万元，增值率 32.62%。2017 年 4 月 7 日，玉柴有限就上述评估报告向玉林市国资委进行备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玉林市国资委出具玉市国资复【2017】46 号的《关于广西玉柴机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西玉柴机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西玉柴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审核为准）。

2017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玉柴动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0,649,081.78 元人民币，在扣除专项储备 20,032,790.31 元人民币后，按 1:0.2133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3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创立大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0,649,081.78 元人民币，在扣除专项储备 20,032,790.31 元人民币后，按 1:0.2133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

盈余公积 5,306,880.11 元；

未分配利润 125,309,411.36 元

贷：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10,616,291.47 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15 号，审验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股净资产为基础，其中 3000 万元折算为股本。

2017 年 4 月 13 日，玉柴动力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2017 年 4 月 21 日，玉柴动力取得玉林市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玉外备案 201700014 号）。至此玉柴动力完成了股份改制的所有手续。

此次变更后，玉柴动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否
Han Ding YC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84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否
吴创	270.00	9.00	净资产折股	否
倪析晓	141.75	4.725	净资产折股	否
梁斌	75.00	2.50	净资产折股	否
吴寿明	42.00	1.40	净资产折股	否
韦奕贤	3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否
林登武	22.50	0.75	净资产折股	否
梁国全	22.50	0.75	净资产折股	否
劳志勇	15.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否
林开印	11.25	0.375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十）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本变动、增资事宜的合法性

1、2003 年玉柴有限成立与 2004 年增资至 400 万，据玉柴动力法定代表人

李汉阳先生表示，玉柴动力设立之初，玉柴集团拥有一份对外投资的授权书，但由于年代久远，未能妥善保管。

2、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同时，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英威尔评报字【2006】第 017 号的《评估报告》未进行备案，以及玉柴集团向自然人吴创、倪析晓、梁斌转让其持有的玉柴有限股权（企业国有产权），其协议转让的方式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玉柴有限股东倪析晓在参与 2006 年玉柴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缴付的价款中有人民币 7500 元为代股东林开印缴付的出资，倪析晓实际持有玉柴有限该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14.375%，林开印实际持有玉柴有限该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0.375%；经玉柴有限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确认，该等代替出资已经倪析晓、林开印双方确认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并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21 日，玉林市国资委出具了玉市国资函【2017】93 号的《关于确认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意见》，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上的资产界定、增资扩股、收购股权、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2017 年 6 月 27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及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74 号），认定玉柴集团为玉柴动力的国有股东，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确认玉柴动力股权结构为：玉柴集团（SS），占股 51%，其他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合计占股 49%；同意玉柴动力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以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公司历史沿革虽然存在上述瑕疵，但是已经得到玉林市国资委的相关

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行过股票。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细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 六、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主要购买了如下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机构版，代码：GSRJYL01，投资收益按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计算（非保本）；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产品代码：0701CDQB，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工商银行根据客户当日理财产品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按季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为每季季末月24日。分红资金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后第三个账户划入客户投资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ZZFH，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根据客户当日理财产品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每周一分红登记，分红资金在到账日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理财产品	0	0	0
合计	0	0	0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系公司管理层出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在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对比各类理财产品，自主通过公司网银账户购买。投资的具体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发行机构	产品期限	申购时间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	无固定期限	2015年1月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	无固定期限	2015年2月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GSRJYL01)	中国银行玉柴城支行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6年1月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	无固定期限	2016年1月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	无固定期限	2016年2月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1ZZFH)	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	无固定期限	2016年3月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3ZZFH)	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	无固定期限	2016年4月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2ZZFH)	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	无固定期限	2016年4月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GSRJYL01)	中国银行玉柴城支行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6年4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	30,550.68	9,539.73
营业收入	281,428,799.17	949,959,017.86	824,840,500.07
占比	0%	0.0032%	0.0012%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占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0.0032%、

0.0012%，占比均较低，因此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购买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时，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计量会计处理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

贷：银行存款；

资产负债表日，委托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变动，后续计量会计处理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处置对价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变动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差额)

借(贷)：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贷(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由于公司理财收益的金额较小，公司使用利息收入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

上述委托理财行为发生时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理财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委托理财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就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规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运用的规划和风险管理，对外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限短，收益较银行同期活期利率高。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李汉阳、吴创、倪析晓、沈捷、李天生、何刚、沈以峰，李汉阳被选举为董事长。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汉阳，男，黎族，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冷工厂，先后担任工艺员、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 2003 年起兼任玉柴动力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玉柴动力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玉柴动力公司董事长、玉柴重工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党委书记，兼任玉柴动力公司董事长。

吴创，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6112厂曲轴工段；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6112厂曲轴工段，任产品设计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应用工程处，任配套设计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车用发动机市场开发部，任主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车用发动机市场开发部，任主任工程师、系统管理科科长、工程机械开发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玉柴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沈以峰，男，1946年生，美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住权，博士学历。1976年9月至1983年4月，就职于德州仪器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1983年4月至1988年11月，就职于VLSI技术有限公司，任ASIC总监、Wafer Fab总监；1988年11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8×8有限公司（纳斯达克：EGHT），任总裁；1995年10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Enable半导体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裁；1999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朗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以太网通信总经理、光学通信总经理、通信微电子技术总监；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汉鼎亚太有限公司（美国）私募及风险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13日至今，兼任玉柴动力董事。

沈捷，男，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员、设计科长、设计处长、设计处长兼副总设计师、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长高级技术顾问。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李天生，男，汉族，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厂，先

后担任副厂长、厂长；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二铸项目部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16年3月，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兼任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何刚，男，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商业评估部，任顾问；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摩根大通证券上海代表处（上海）投资银行部，任研究员；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企业融资部，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汉鼎亚太有限公司（香港及上海）私募及风险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3日至今，兼任玉柴动力董事。

倪析晓，男，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核算科科长；1997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处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06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秦爱芳、王秀红、梁丽华，其中梁丽华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王秀红为职工监事。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丽华，女，汉族，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涉外会计；199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往来账会计及总账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内部审计师；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业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

秦爱芳，女，汉族，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青阳县审计事务所，任审计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东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万国数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公司，任助理副总裁。2016 年 10 月 8 日至今，兼任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王秀红，女，汉族，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管理科主管、技术管理科科长；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0 月 8 日至今，兼任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析晓、财务总监冯艺春。

吴创、倪析晓、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艺春、女，汉族，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核算会计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华原机械（玉林）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

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与子公司关系
1	倪析晓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法定代表人
2	李汉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 九、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分公司，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451228000003848	名称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都安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 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负责人	陈小燕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农用、车用、非车用柴油机、发电机组、农用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分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注销手续。

####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广西宜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单缸柴油机、汽油机、农用机械、发电机、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出口业务；轮胎、汽车配件、农用车配件、钢材、机电产品、拖拉机、农用运输车销售、出口业务。

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如下：

#### （1）2006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5月8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同意由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自然人陈小燕、薛华、陶辉才、陈良健、甘少山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宜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州玉柴”），并制定《广西宜州农业装备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玉柴集团经内部审批流程确认，批复同意玉柴有限国有产权代表李汉阳提交的产权代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呈报审批表，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宜州玉柴。**

2006年6月20日，广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6）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20日止，宜州玉柴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6月22日，宜州玉柴取得宜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2702200081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宜州玉柴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

设立时，宜州玉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	5.00	5.00	货币	5.00
3	陈小燕	22.00	22.00	货币	22.00
4	薛华	15.00	15.00	货币	15.00
5	陶辉才	3.00	3.00	货币	3.00
6	陈良健	2.00	2.00	货币	2.00
7	甘少山	2.00	2.00	货币	2.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 **(2) 2007年4月，第一次股转转让**

2007年4月5日，宜州玉柴召开股东会，同意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宜州市鑫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宜州鑫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与宜州鑫达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达成一致,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州鑫达。

2007年4月30日,宜州玉柴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宜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宜州鑫达	5.00	5.00	货币	5.00
3	陈小燕	22.00	22.00	货币	22.00
4	薛华	15.00	15.00	货币	15.00
5	陶辉才	3.00	3.00	货币	3.00
6	陈良健	2.00	2.00	货币	2.00
7	甘少山	2.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3) 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0日,宜州玉柴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小燕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2%的股权共22万元转让给李秋勇;同意陶辉才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共3万元转让给陶火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陈小燕与李秋勇,陶辉才与陶火胜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小燕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2%的股权共22万元转让给李秋勇,陶辉才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共3万元转让给陶火胜。

2009年9月1日,玉柴动力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宜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1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宜州鑫达	5.00	5.00	货币	5.00
3	李秋勇	22.00	22.00	货币	22.00
4	薛华	15.00	15.00	货币	15.00
5	陶火胜	3.00	3.00	货币	3.00
6	陈良健	2.00	2.00	货币	2.00
7	甘少山	2.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4)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宜州玉柴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明细为：股东玉柴有限追加出资 204 万元，前后共出资 255 万元；股东宜州鑫达追加出资 20 万元，前后共出资 25 万元；股东李秋勇追加出资 88 万元，前后共出资 110 万元；股东薛华追加出资 60 万元，前后共出资 75 万元；股东陶火胜追加出资 12 万元，前后共出资 15 万元；股东陈良健追加出资 8 万元，前后共出资 10 万元；股东甘少山追加出资 8 万元，前后共出资 10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玉柴集团经内部审批流程确认，批复同意玉柴有限国有产权代表李汉阳提交的产权代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呈报审批表，同意宜州玉柴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宜州玉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河池龙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龙会验字（2012）第 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止，宜州农业装备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货币	51.00
2	宜州鑫达	25.00	25.00	货币	5.00

3	李秋勇	110.00	110.00	货币	22.00
4	薛华	75.00	75.00	货币	15.00
5	陶火胜	15.00	15.00	货币	3.00
6	陈良健	10.00	10.00	货币	2.00
7	甘少山	10.00	1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 27 日，宜州玉柴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宜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2、子公司委托持股情形：

宜州玉柴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起到 2017 年 3 月 28 日，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委托持股的背景

宜州玉柴 2006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玉柴动力、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陈小燕、薛华等 7 位股东，其中，薛华所出资的 15 万元中，除 1.5 万元为薛华实际出资以外，其余 13.5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张满林、韦乃安等其他 15 位自然人。基于对薛华的信任，同时 15 位隐名股东出资额均较小，为了宜州玉柴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张满林、韦乃安等 15 位自然人共同委托薛华代为持有宜州玉柴的股份，委托持股期间，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在所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股东表决事项中，投票由受托持股人薛华代为行使决定。

### （2）委托持股的过程

宜州玉柴 2006 年成立时，薛华与张满林、韦乃安等 1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5 万元，由薛华代为持有。2012 年增资至 500 万元后，薛华与张满林、韦乃安等 1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74 万元，代持金额为 6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隐名股东	设立时	增资后
张满林	3.6	18
韦乃安	3.6	18
李祖远	1.5	7.5

兰芝能	1.5	7.5
周玉	0.7	3.5
陈亮	0.6	3
林清国	0.3	1.5
林德杰	0.3	1.5
韦明德	0.3	1.5
廖大新	0.3	1.5
曲峰	0.3	1.5
黄德刚	0.2	1
韦炳宽	0.1	0.5
丁文红	0.1	0.5
伍正华	0.1	0.5
<b>合计</b>	<b>13.5</b>	<b>67.5</b>

### (3) 委托持股的规范与清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股权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2017年3月28日，经被代持股东张满林、韦乃安和与代持股东薛华协商，自愿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满林、韦乃安等15位自然人同意将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薛华，从此终止委托持股行为，并确认薛华作为宜州玉柴的真实股东。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张满林	薛华	18
韦乃安		18
李祖远		7.5
兰芝能		7.5
周玉		3.5
陈亮		3
林清国		1.5
林德杰		1.5
韦明德		1.5
廖大新		1.5
曲峰		1.5
黄德刚		1
韦炳宽		0.5
丁文红		0.5

伍正华		0.5
合计		67.5

至此，宜州玉柴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3、子公司财务规范性

公司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子公司与母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设立，子公司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其中，母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监管各子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湖北玉柴

湖北玉柴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经营范围主要为柴油发动机（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农业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农用汽油机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凭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批准手续从事耕整机、手扶拖拉机、植保机械、烘干机械等农业机械的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农业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咨询服务；润滑油、二级发光管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其中玉柴动力出资人民币 1,472,795.00 元，占其权益的 18.55%。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玉柴动力	18.55
2	柳州玉柴动力有限公司	45.45
3	扈维濂	30.91
4	莫宗琼	3.64
5	谭斌	1.45
合计		100.00

湖北玉柴的前身为湖北多菱发动机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单缸柴发动机。2005

年之后，由于国家停止发放单缸柴油机的生产许可证，故公司只能通过兼并原有的单缸柴油机企业才可以从事生产单缸柴油机。当时国内单缸机的年需求量大约为 800 万台，鉴于单缸柴油机价格低、但用量大的因素，公司决定采用投资参股的形式，参股湖北玉柴（前身为湖北多菱发动机有限公司），在湖北生产单缸柴油机，使产品可以覆盖湖北、江西、湖南、安徽、河南，以便减少运费支出。

湖北玉柴只从事单缸柴油发动机的生产与销售，所生产产品是玉柴动力的补充（玉柴动力不能生产单缸柴油发动机），与玉柴动力不存在利益冲突。

## 2、玉柴润威

玉柴润威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研发、制造、销售非车用柴油机、发电设备、清洁设备、农用机械、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船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柴油机零配件、机电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中玉柴动力认缴 25,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玉柴动力	25.00
2	重庆凯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3	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0
合计		<b>100.00</b>

玉柴润威是玉柴动力与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建成立的公司，主要目的系借助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较高知名度，以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玉柴润威的产品主要对标日本久保田发动机，产品定位为高端产品，主要进军海外市场。目前处于试制阶段，且主要应用于发电机组、收获机械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利益冲突。

## 3、柳州玉柴

柳州玉柴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主要为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内燃机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玉柴动力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其权益的 2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玉柴动力	20.00
2	广西秉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	广西联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4	广西柳柴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合计		100.00

柳州玉柴前身是柳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柳州市政府决定招商引资，重组柳州发动机有限公司。鉴于玉柴动力的柴油机配件全部为外购、外协，对于核心部件没有自己的加工基地，对于核心技术的保密不能得到保障，而柳州玉柴的气缸体和缸盖的加工线可弥补玉柴动力没有配件加工基地的空白。同时，柳州市是广西的重工业基地，汽车产业较为发达，柴油发动机的需求量大，投资柳州玉柴，有利于未来为柳州市的汽车厂提供发动机。

柳州玉柴目前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专业生产单一柴油机气缸体，主要为玉柴动力提供 4105 发动机气缸体，是玉柴动力的供应商。

## 十、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十一、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4、联系电话：0755-23838386

5、传真：0755-23838999-8386

6、项目组负责人：汪毓能

7、项目组成员：汪毓能、陈菊、庄丽珍

##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主任：赵洋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三号写字楼 34 层

4、电话：010-58091000

5、传真：010-58091100

6、项目负责人：高翔

7、项目组成员：高翔、刘灏、唐棠、朱望颖、田明子

##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3、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4、联系电话：021 - 23238888

5、传真：021 - 23238800

6、项目组负责人：周喆

7、项目组成员：杨方、刘巍、王贊娇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 4、联系电话：021- 31273013
- 5、传真：021- 31273006
- 6、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熙路、陈景侠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谢庚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是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玉柴集团小缸径多缸柴油机的生产基地，聚合融汇了玉柴集团丰富的柴油机设计经验和国内外的先进技术。

公司现有 10 个平台 28 个系列产品，包括两缸、三缸、小缸径四缸柴油机，排量从 2.15L 到 4.58L，功率覆盖范围 30KW 到 160KW，四缸机系列产品全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卡、轻客、低速汽车、拖拉机、变型拖拉机、收获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叉车、发电机组和船用动力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北汽福田、沃得农机、重汽集团、四川南骏等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运行的是 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获得“广西用户满意企业奖”、“广西用户满意产品奖”、“广西名牌产品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子公司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单缸柴油机、汽油机、农用机械、发电机、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出口业务；轮胎、汽车配件、农用车配件、钢材、机电产品、拖拉机、农用运输车销售、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二）主营产品或服务介绍与用途

目前已经开发的产品有 YC2100/2105/YC208A/YC2110 、 YC2108/2115/YC2118 、 YC2120/YC2125 、 YC3100/3105 、 YCD4L/YCD4G/YCD4V 、 YCD4H/YCD4N 、 YCD4C/YCD4F/YCD4D/YCD4J/YCD4P/YCD4Y 、 YCD4A/YCD4B/YCD4K/YCD4R 、 YCD4M/YCD4T 、 YCDV36 等 10 个平台 28

个系列产品，包括两缸、三缸、小缸径四缸柴油机。公司主要产品按照道路用及非道路用柴油机划分情况如下：

### 1、柴油机国五系列

图片	发动机型号	功率覆盖	缸径×行程 mm	排量 L	标定转速 r/min	技术路线
	YCD4N4S-110	65-80kW	93×103	2.79 9	3200	高压共轨 +“DOC+SCR”
	YCD4T4S-130	80-95kW	102×118	3.85 7	3000	高压共轨 +“DOC+SCR”
	YCD4P4S-170	85-125kW	108×125	4.58	2600	高压共轨 +“DOC+SCR(含ASC)”

### 2、柴油机国四系列

图片	发动机型号	功率覆盖	缸径×行程 mm	排量 L	标定转速 r/min	技术路线
	YCD4J2L-170	85-125kW	105×125	4.329	2600	单体泵 +EGR+DOC/POC

	YCD4T1S-130	80-95kW	102×118	3.857	2800	共轨+SCR
	YCD4N1L-100	52-75kW	93×103	2.799	3200	共轨 +EGR+DOC+POC
	YCD4P2S-170	85-125kW	108×125	4.58	2600	单体泵+SCR

### 3、柴油机非道路国三系列

图片	发动机型号	功率覆盖	缸径× 行程 mm	排量 L	标定 转速 r/min	技术 路线
	YCD4N13T6-50	22.1-36.8KW	93×103	2.799	2650	高压 共轨
	YCD4J23T8-100	59-73.6KW	105×125	4.33	2200	高压 共轨

	YCD4T23T8-100	45-73.6KW	102×118	3.857	2400	高压共轨
	YCD4N23T8-95	42-70KW	93×103	2.799	2400	高压共轨
	YCD4R13T6-50	33.1-36.8KW	98×115	3.47	2300	高压共轨
	YCD4P33T7-155	76-113KW	108×125	4.58	2300	电控单体泵
	YCD4Y33T6-170	76-125KW	110×125	4.752	2300	高压共轨
	YCD4T33T6-115	80-85KW	102×118	3.857	2400	高压共轨

#### 4、柴油机非道路国四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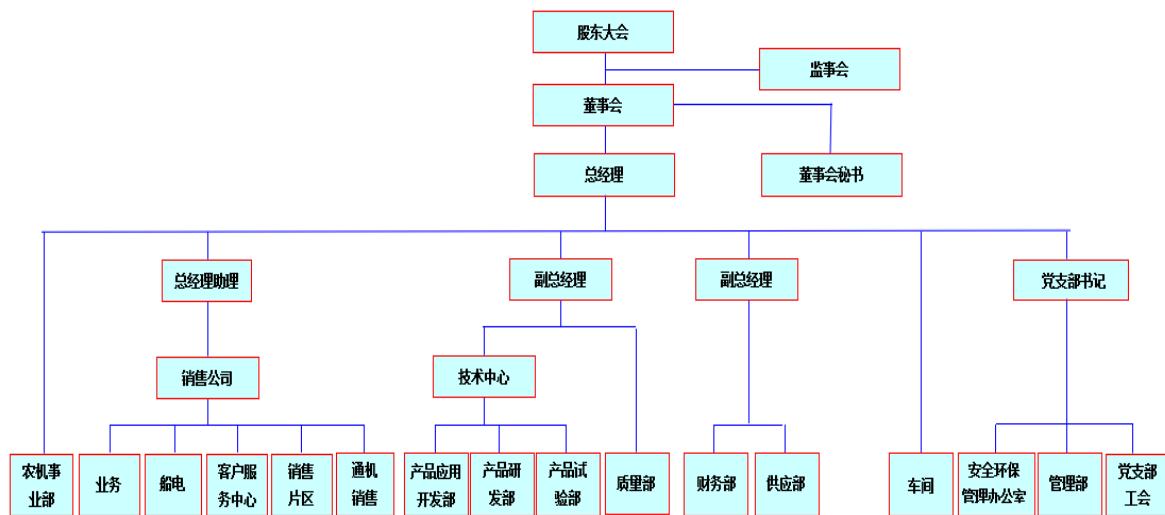
图片	发动机型号	功率覆盖	缸径×行程 mm	排量 L	标定转速 r/min	技术路线

	YCDV364CTL	85~110	98x120	3.62	2600	高压共轨+尾气后处理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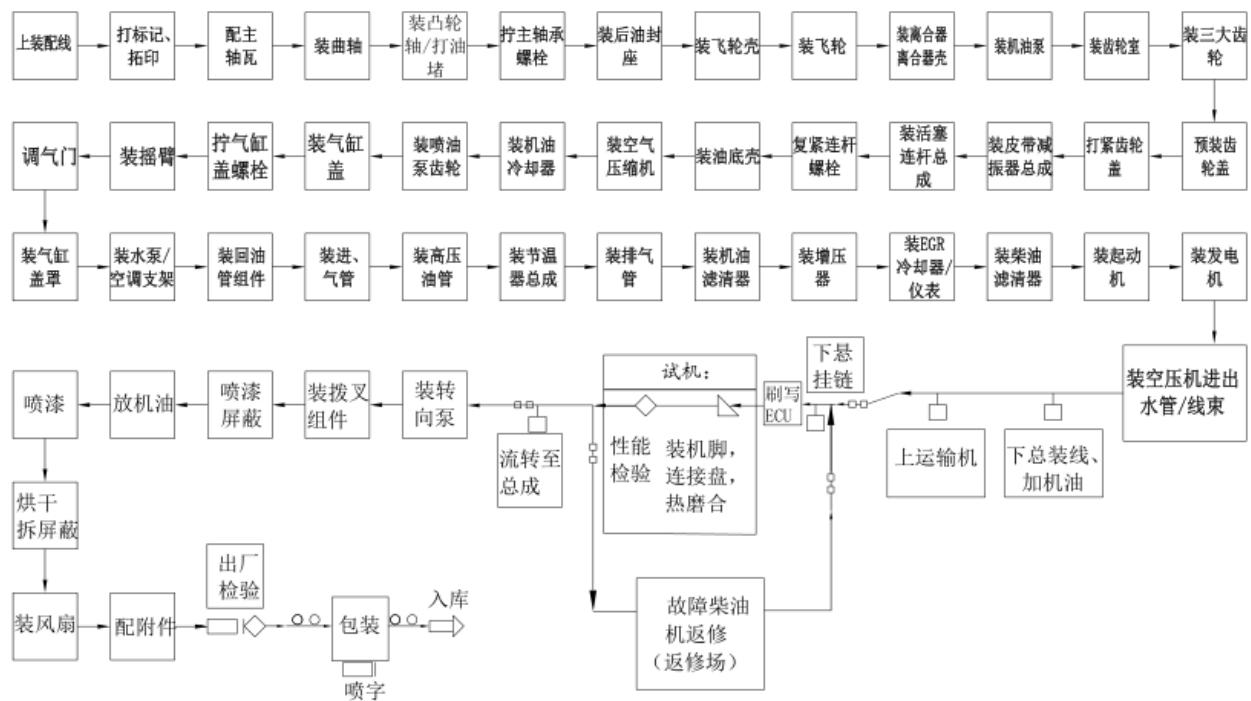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一) 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业务流程图



##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国五系列机型采取的技术路线

##### (1) 采用 DOC 技术和 SCR 后处理技术实现柴油机本体优化

国五系列柴油机采用 DOC+SCR 排放控制技术路线。柴油机通过机内净化措施将柴油机原始 CO、HC、PM、NOX 排放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再通过使用 DOC+SCR 后处理装置，使柴油机尾气排放控制在国五排放法规限值之内。机内净化主要技术措施有：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喷射、燃烧系统优化、电控优化标定、降低机油消耗量等。

#### 2、国四系列机型采取的技术路线

##### (1) 采用 EGR 技术、DOC 技术和 POC 技术实现柴油机本体优化

国四系列柴油机采用 EGR+DOC+POC 排放控制技术路线。柴油机通过机内

净化措施将柴油机原始 CO、HC、PM、NOX 排放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再通过使用 DOC+POC 后处理装置，使柴油机尾气排放控制在国四排放法规限值之内。机内净化主要技术措施有：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喷射或高压单体泵电控喷射、燃烧系统优化、电控优化标定、降低机油消耗量等。

### （2）采用 SCR 后处理技术实现柴油机本体优化

国四系列柴油机采用 SCR 排放控制技术路线。柴油机通过机内净化措施将柴油机原始 CO、HC、PM、NOX 排放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再通过使用 SCR 后处理装置，使柴油机尾气排放控制在国四排放法规限值之内。机内净化主要技术措施有增压中冷，电控高压共轨电控喷射或高压单体泵电控喷射，燃烧系统优化，电控优化标定，降低机油消耗量等。

## 3、非道路 T3 系列机型采取的技术路线

### （1）采用电控单体泵系统实现柴油机本体优化

电控单体组合泵燃油喷射系统属于泵-管-嘴时间控制式燃油喷射系统。相对于传统机械式燃油喷射系统，由于采用电控技术，实现精确的定时定量控制，1800Bar 的喷射压力，完全可以满足国 III 及以上排放要求，是节能环保可靠的新一代燃油喷射产品。电控组合泵系统由组合泵、控制器（ECU）、传感器、喷油器、高压油管、线束等组成，由传感器采集汽车和发动机运行工况及驾驶者的操作意图，ECU 根据传感器输入的信号，驱动电控单体泵电磁阀，通过电磁阀切换由柱塞高速运动产生的高压燃油的流向，在适当的时刻，高压燃油通过高压油管进入喷油器，喷油器将高压燃油喷入气缸。由于采用电子控制和高速响应的电磁阀，能够实现喷油量、喷油正时和喷油压力的精确、柔性控制，改善发动机缸内燃烧，从而降低发动机的有害排放物，提高发动机的经济性、动力性和可驾驶性。

### （2）采用电控高压共轨系统实现柴油机本体优化

电控高压共轨系统燃油通过低压输油泵输入至高压油泵，高压油泵将燃油加压后送入高压共轨管中，高压共轨管中的燃油压力是根据柴油机各工况的需要，

查询 ECU 中共轨压力脉谱，通过 ECU 中相应的控制策略进行调节，高压共轨管内的燃油经过高压油管，根据发动机的运行状态，由 ECU 从预设的脉谱图中确定合适的喷油定时、喷油持续期，由电液控制的电子喷油器将燃油喷入气缸。其中电磁阀通电时刻决定喷油始点，通电持续时间与共轨压力值决定喷油量。

电控高压共轨系统主要特点：可以实现高压燃油的喷射压力完全独立于发动机转速，在低速低负荷工况下同样可以实现高压喷射，改善了发动机低速低负荷时的性能。可独立地柔性控制喷油正时，配合高的喷射压力（120MPa-200MP），可同时控制 NO<sub>x</sub> 和 PM 在较小的数值内，以满足更高的排放要求。可以实现预喷射或多次预喷射，调节喷油速率形状，实现理想的喷油规律，可以优化燃烧过程，使发动机燃油、噪音、烟度和排放等性能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同时有利于改进发动机的扭矩特性，实现低速时的大扭矩。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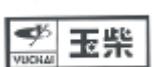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日
1	一种发动机气缸套	2014202193362	玉柴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03
2	一种田园搬运机用变速箱	2014202471086	玉柴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24
3	一种自带离合器的农用车用变速箱	2014202470755	玉柴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24
4	一种农用搬运车用变速箱	2014202470717	玉柴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24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专利更名手续。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个注册商标，其余使用商标

“YC”为玉柴集团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商标属性
1	<b>玉动动力</b>	7	玉柴有限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11828628	原始取得
2		7	玉柴集团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421056	授权使用
3		7	玉柴集团	2014年07月7日至2024年07月6日	3437146	授权使用
4		7	玉柴集团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3437132	授权使用
5		7	玉柴集团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3437133	授权使用
6		7	玉柴集团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3437134	授权使用
7		7	玉柴集团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3437135	授权使用
8		7	玉柴集团	2014年07月7日至2024年07月6日	3437136	授权使用

注：“玉柴”、“玉柴机器”为玉柴集团所有，2006年7月19日，玉柴集团同意授权玉柴动力在其生产的柴油机产品及包装上使用“玉柴”、“玉柴机器”的商标标识。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商标更名手续。

**商标协议签署情况：**2017年6月16日，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与玉柴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就商标许可范围、使用期限、资质审查及质量审核、授权性质、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事宜做了具体约定。

**许可使用费用标准：**公司需向玉柴集团支付许可商标的使用费，使用费按以下方式执行：（1）年度无税收入在5亿元（不含5亿元）以下，按无税收入的1%收取；（2）年度无税收入在5亿元（含5亿元）以上，按450万元/年收取。

**授权性质：**本次授权使用的商标的授权性质均为非排他性许可。根据合同约定，玉柴动力对各个许可商标的使用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必须在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不得任意改变该商标标识的颜色、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出该商标注册中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未经玉柴集团书面同意，玉柴动力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授权范围：**该商标许可玉柴动力在符合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宣传资料，以及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授权使用的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柴动力的控股股东，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玉柴集团在发展规模上已形成以母公司为核心、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大集团构架。在经营项目上，已形成跨省（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三产业为辅，包括机械制造、汽车、摩托车、机电产品经营、化工、膜技术产业、环保工程、交通运输、商贸旅业、房地产等多元经营的格局，是国内大型的内燃机生产基地，在消费者中有着很强的影响力和品牌信誉，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玉柴动力是玉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是玉柴集团小缸径多缸柴油机的生产基地，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拥有自主的“玉动动力”品牌商标，公司生产加工的所有产品均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公司借助玉柴集团及“YC”商标在国内的影响力，打开公司在国内的业务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等，实现互利共赢。

授权原因及必要性：玉柴集团下辖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由于各子公司产品业务的多样性，根据各自的产品、业务特点，注册有自己的文字商标，如“玉柴机器”、“玉柴物流”等，而对于图形商标，则统一使用“YC”商标。玉柴动力作为玉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是玉柴集团小缸径多缸柴油机的生产基地，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为借助玉柴集团及“YC”商标在国内的影响力，打开公司在国内的业务渠道，提高公司销售业绩、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与玉柴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每年向玉柴集团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该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授予建立在双方业务发展合作的基础上，具有必要性。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自有网站域名，而是采用集团网站链接，网站网址为 <http://ycpower.app.yuchai.com/>。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1	yuchai.com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桂ICP备14000847号-1</a>	2014-07-11

### 4、资质证书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桂AQBJX1201500013《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8年4月。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6年3月23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有效期至2019年2月6日。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6E23609R2M/45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认证范围为柴油发动机和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4）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持有 IATF 于 2015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04596 的《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柴油发动机的设计和制造，有限期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公司持有 DAKKS 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01100095621 的《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范围为柴油发动机的设计和制造，有限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 （5）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公司持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标准化结构合理，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化要求，达到 AAA 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6）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证号为玉市环（水）许字第（临时 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石油类  $\leq 5\text{mg/L}$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L}$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XK06-002-0020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内燃机，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资质证书正在履行更名手续。

## 5、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用途
1	《大学生公寓租赁合同》	玉柴集团	玉林市玉柴路与苗园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2016-8-1 至 2018-7-31	员工宿舍

## （三）固定资产

### 1、自有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权利来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2673.13	2057.08.15
2	玉国用 2010 第 010005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0016.44	2059.10.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玉柴动力	桂 2017 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7 号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 1783 号 2#零件仓库	5472
2	玉柴动力	桂 2017 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6 号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 1783 号装配车间一	6912
3	玉柴动力	桂 2017 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 1783 号总成车间	5248.93
4	玉柴动力	桂 2017 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4 号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 1783 号装配车间二	6912
5	玉柴动力	桂 2017 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2 号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 1783 号试验	4671.49

			车间	
--	--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正在履行更名手续。

##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对应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综合站房(新厂)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92673.13	3366
2	成品仓库(新厂)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92673.13	4608
3	新厂仓库一(新厂)	玉国用 (2007) 第 A870 号	92673.13	3744
4	11 号仓库	玉国用 (2010) 第 01000558 号	30016.44	3008
5	宿舍楼	玉国用 (2010) 第 01000558 号	30016.44	6750
6	50 亩地仓库	玉国用 (2010) 第 01000558 号	30016.44	18030
合计				<b>39506</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但公司未就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玉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了说明，说明近两年不会被拆除。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果出现仓库因拆迁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搬迁的费用约为 10 万元。按照仓库为 39506 m<sup>2</sup>计算，租赁同样面积的房屋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年。公司的控股股东玉柴集团承诺：如公司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处罚或被拆除，其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综上，公司因尚未取得房产证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较小。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目前公司取得产权证明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29216.42 m<sup>2</sup>，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建筑物面积为 39,506 m<sup>2</sup>，该部分建筑物主要作为仓库、辅助性功能用房使用。

公司 2007 年筹建新厂区项目，属于玉柴工业园区规划筹建的项目之一，依

法取得土地使用证以后，在玉柴工业园区管委的催促下，由于当时规划筹建时间紧，施工建设图纸是按照简易结构设计，在工期短的情况下，为加快建设的进度，未进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所以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

公司为取得该部分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多次与玉林市住建委沟通，但是由于公司超越规划建设，不能补办相应的审批手续，无法取得该部分产权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公司未能按照规划建设，存在违法建设的行为。

根据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关于公司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具的《证明》，该管委会确认公司上述未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建筑属于临时性建筑，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安排，不会对其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同时承诺，如前述临时性建筑未能获得许可而被强制拆除，将于该园区内为公司及时提供同等条件的厂房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且不会对公司采取任何处罚或其他法律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玉柴集团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罚款，或上述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玉柴集团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3、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及其他设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

####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18-30	229	37.42%
31-40	211	34.48%
41-50	146	23.85%
51-60	26	4.25%
<b>合计</b>	<b>612</b>	<b>100.00%</b>

##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	9	1.47%
本科	76	12.42%
大专	127	20.75%
中专及以下（含高中）	400	65.36%
<b>合计</b>	<b>612</b>	<b>100.00%</b>

## 3、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0	8.17%
生产人员	293	47.88%
销售人员	61	9.97%
财务人员	10	1.63%
技术人员	86	14.05%
其他	112	18.30%
<b>合计</b>	<b>612</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为 50 人，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均为厨师、保洁服务、装卸、包装等辅助性岗位，在薪酬待遇上执行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同酬政策，按劳动强度、技术能力确定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动派遣用工的岗位规定，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

不利影响。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用工部门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人数	劳务派遣单位	薪资方式
1	玉柴动力	管理部	厨师	配合用人单位的生产节奏供应中、晚餐。负责厨房配菜、烹煮、食材验收入库、清点使用及厨房保洁工作。	1	中阳家政	生产旺季:4,000元/月;生产淡季:3,000元/月
2	玉柴动力	管理部	配菜工	配合用人单位的生产节奏供应中、晚餐。负责厨房食材清洗、配菜，餐厅分餐及厨房餐厅的清洁工作。	3	中阳家政	生产旺季:2,600元/月;生产淡季:2,000元/月
3	玉柴动力	车间	保洁员	负责综合楼、食堂区域地板、墙面、玻璃、绿植、卫生间等保洁、垃圾清运、卫生纸发放工作，以及协助车间穿螺栓工作。	13	中阳家政	固定薪资：1,400\1,500元/月+串螺栓：螺栓品种单价*完成的实际完成量结算劳动报酬
4	玉柴动力	车间	穿螺栓工	负责生产所用穿螺栓及螺栓区的管理工作。	1	中阳家政	螺栓品种单价*完成的实际完成量结算劳动报酬
5	玉柴动力	供应部	装卸工	零部件装卸	6	中阳家政	按完成搬运装修柴油机配件的重量数以实际调拨吨数为准，搬运费按7元/吨计算劳动报酬，月吨数不足前提下，保月总吨数为1800吨核定薪资总额
6	玉柴动力	车间	钉箱工	承担钉拆装柴油机包装箱（岗位）工种的工作	10	中阳劳务	钉装包装箱或拆包装箱，按标准结算支付报酬
7	玉柴动力	车间	粗洗工	1、按工艺要求对柴油机的零部件进行清洗，并且做好零件防护工作；2、操作过程中如人为损坏零件，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3、按质按量满足生产需求；4、对所使用的设备进行	4	中阳劳务	按完成的实际台套产出量结算劳动报酬

				保养, 工作场所保持清洁整齐。			
8	玉柴动力	车间	清洗工	按工艺要求领用并清洗好岗位零件, 按质按量满足生产需求, 做好设备保养及岗位现场维护工作。	2	中阳劳务	按完成的实际台套产出量结算劳动报酬
9	玉柴动力	车间	拆料工	按工艺要求拆料配送好岗位零件, 按质按量满足生产需求, 做好零件防护工作及现场维护工作。	1	中阳劳务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劳动报酬
10	玉柴动力	车间	屏蔽工	承担拆屏蔽(岗位)工种的工作, 负责整机喷漆后屏蔽的拆除工作。	1	中阳劳务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劳动报酬
11	玉柴动力	销售公司	配件包装工	签单、领料、按单清点配件、对配件统一包装、物资摆放、仓库卫生等工作	8	中阳劳务	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劳动报酬: 1、配件包装以实际包装数量计算, 每个零件按 0.15 元计算; 搬运装修柴油机配件的重量数以实际调拨吨数为准, 装修搬运费按 6 元/吨计算
合计				50			

公司目前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比例保持在 10% 以内, 劳务派遣岗位对人员素质及技能要求低、操作简单, 可替代性强, 且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待遇未明显区别于公司同岗位或类似岗位其他员工, 因此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公司现有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广西中阳家政理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家政)和广西玉林市中阳劳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阳劳务)。经核查,公司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中阳家政理财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	广西中阳家政理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581967163E
住所	玉林市东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理财策划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保姆服务;社区青少年生理心理咨询服务,婚姻家庭问题咨询服务,文体及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及配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办证件手续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1年09月06日至2061年09月05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5090000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中阳家政的资质、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成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中阳家政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燕;股东为王燕、王森、谢卫平、广西玉林中阳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西玉林市中阳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	广西玉林市中阳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5273353XG
住所	玉林市南江镇南江村二队
法定代表人	王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设计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木材)销售；污水污泥的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利用回收；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商标注册代理。
经营期限	2012年08月28日至2062年08月27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5090000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中阳劳务的资质、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成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中阳劳务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燕；股东为王燕、广西中阳家政理财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阳家政、中阳劳务签署的派遣协议中均明确约定了劳务派遣内容、派遣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劳务费用的各项标准、结算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其中对于劳动费用结算的约定均为：“劳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中阳家政、中阳劳务)每月按如下标准向甲方(公司)收取管理费：代收劳动报酬(代发劳动报酬和保险费用)\*2%。结算时间和方式：每月25日前，甲方(公司)将全部派遣人员上月劳动报酬、劳务派遣管理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按规定对有关费用进行代收转付并列支，并据实给甲方(公司)开具相关票据。乙方在收到转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劳动报酬清单》，向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斌、卢志美、黎荣松、梁雄。

梁斌，男，出生于1967年09月08日。1990年毕业于广西大学机械类其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类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1990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设计副科长、科长、主任设计师；2004年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林市玉柴

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技术专家。

卢志美，男，出生于1981年03月06日。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热能与能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4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林市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主任工程师、设计1科科长、产品研发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部部长。

黎荣松，男，出生于1963年04月01日。1985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2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试验部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试验部长。

梁雄，男，出生于1967年11月10日。1992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梁斌持有公司2.5%股份，除梁斌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 （3）核心技术团队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情况。

## （五）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道路用及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放都达 T3，产品均采用电控供油系统，包括电控单体泵及电控高压共轨两种，其中又以高压共轨为主要应用技术，未来升级至 T4 也采用高压共轨供油系统。道路用柴油机采用“电控单体泵+SCR”技术路线满足国四排放；4T、4P、4N、4V 采用“电控高压共轨+DOC+SCR”的技术路线满足国五要求。拟开发的国六柴油机采用“电控高压共轨+EGR+DOC+DPF+SCR”的技术路线。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需达到效果	项目进展情况
1	YCD4N 国五项目	系族发动机满足国五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正在进行排放试验
2	YCD4T 国五项目	系族发动机满足国五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正在进行排放试验
3	YCD4V 国五项目	系族发动机满足国五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正在进行排放试验
4	2115 增压 T3 恒速机开发	系族发动机满足 T3 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小批生产
5	YCD4P 非道路 T4 项目	系族发动机满足 T4 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2017 年开始立项
6	YCD4T 非道路 T4 项目	系族发动机满足 T4 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2017 年开始立项
7	YCD4N 非道路 T4 项目	系族发动机满足 T4 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2017 年开始立项
8	YCDV36 非道路 T4 项目	系族发动机满足 T4 排放、性能优、可靠性强、油耗低	2017 年开始立项

##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设备与设施的折旧等，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具体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2017 年 1-3 月	4,922,214.72	281,428,799.17	1.75%
2016 年	20,265,893.26	949,959,017.86	2.13%

2015 年	647,712.57	824,840,500.07	0.08%
--------	------------	----------------	-------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可分为农用、车用、非车用柴油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5%、27.59% 和 47.45%，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湖北龙彦实业有限公司	20,598,632.48	7.32%
莱州华泉机械有限公司	19,634,529.90	6.98%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18,936,852.45	6.73%
十堰圣驰工贸有限公司	16,563,333.34	5.89%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4,426,837.68	5.13%
<b>合计</b>	<b>90,160,185.85</b>	<b>32.05%</b>

#### 2、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十堰圣驰工贸有限公司	63,959,794.64	6.73%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56,714,059.84	5.97%
莱州华泉机械有限公司	54,004,163.96	5.68%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43,897,264.88	4.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43,607,237.52	4.59%

合计	262,182,520.84	27.59%
----	----------------	--------

### 3、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205,996.34	30.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48,609,674.89	5.89%
莱州丰萍贸易有限公司	37,873,825.49	4.59%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014,871.03	3.40%
莱州华泉机械有限公司	26,696,574.66	3.24%
合计	391,400,942.41	47.45%

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更名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分公司。

除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定制型号的柴油机。公司股东玉柴集团持有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9% 的股份。

### （三）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成本为公司从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生产人员的工资等。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关键工艺自行生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喷油泵、共轨管、气缸体组件等。原材料采购在确保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严格遵循“询价、比价、议价和定价”的原则，以国内自主采

购为主。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对采购过程和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与供应商致力发展“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料供应的持续稳定和质优价廉。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8%、27.10%和45.95%，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19,373,268.50	8.00%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19,112,890.18	7.90%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34,897.34	6.79%
辛集市辛缸汽缸盖有限公司	8,108,804.01	3.35%
山东大柴缸体缸盖股份有限公司	6,644,175.30	2.74%
<b>合计</b>	<b>69,674,035.33</b>	<b>28.78%</b>

### 2、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55,733,054.01	7.57%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25,375.42	7.16%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43,759,734.77	5.95%
山东大柴缸体缸盖股份有限公司	26,507,139.36	3.60%
辛集市辛缸汽缸盖有限公司	20,765,935.57	2.82%
<b>合计</b>	<b>199,491,239.13</b>	<b>27.10%</b>

### 3、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27,669,212.10	33.82%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29,043,028.46	4.31%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22,351.91	4.03%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13,575,321.51	2.02%

山东大柴缸体缸盖股份有限公司	11,887,055.77	1.77%
<b>合计</b>	<b>309,296,969.75</b>	<b>45.95%</b>

如上表所列示，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

除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操纵价格的情形。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股东玉柴集团持有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9%的股份。根据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经对比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向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2,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是以代理销售和整车配套厂商直接销售相结合，因此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与客户实行每年一签。报告期内，公司任何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均披露。

####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产品和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扶沟中泰气缸盖有限公司	GX-15061	气缸盖组件	2013.08.01-2015.12.31	21,536,607.00	履行完毕
2	山东大柴缸体缸盖股份有限公司	GX-15059	气缸体组件、后油封座	2014.11.01-2015.12.31	24,690,200.00	履行完毕
3	昆明贵研催化	GX-15074	尾气后处理器	2013.07.01-2	28,443,800.00	履行

	剂有限公司			015.12.31		完毕
4	山东大柴缸体缸盖股份有限公司	GX-16050	气缸体组件、后油封座、飞轮板、机体组件、飞轮壳	2015.09.01-2 016.12.31	31,510,500.00	履行完毕
5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GX-15016	喷油泵	2015.01.01-2 015.12.31	33,512,198.10	履行完毕
6	河南天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GX-15126	气缸体组件	2015.01.01-2 015.12.31	36,550,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GX-16066	喷油泵、喷油器、共轨管部件	2014.01.01-2 016.12.31	46,022,970.25	履行完毕
8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GX-16054	气缸体组件、油底壳、油底壳组件	2015.10.01 -2016.12.31	47,700,500.00	履行完毕
9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GX-15111	气缸体组件、油底壳、凸轮轴衬套、油底壳组件	2014.10.01-2 015.12.31	54,400,120.00	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产品和服务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购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3.01.01-2 015.12.31	履行完毕
2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购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6.01.01-2 016.12.31	履行完毕
3	十堰圣驰工贸有限公司	《柴油机购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6.01.01-2 016.12.31	履行完毕
4	莱州丰萍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授权代理销售产品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用的柴油发动机总成产品，授权销售区域为莱州市、青岛市灰埠镇及合同所规定客户，	2016.01.01-2 016.12.31	履行完毕

			销售任务 4000 台,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5	莱州丰萍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授权代理销售产品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用的柴油发动机总成产品, 授权销售区域为莱州市、青岛市及合同所规定客户, 销售任务 3000 台,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5.01.01-2 015.12.31	履行完毕
6	莱州华泉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授权代理销售产品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用的柴油发动机总成产品, 授权销售区域为莱州市、青岛市及合同所规定客户, 销售任务 3000 台,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5.01.01-2 015.12.31	履行完毕
7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柴油机买卖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返利政策等	2016.01.01-2 016.12.31	履行完毕
8	衡阳市八方柴油机经营部	《柴油机购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返利政策等	2015.01.01-2 015.12.31	履行完毕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汽车厂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返利政策等	2015.01.01-2 015.12.31	履行完毕
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汽车厂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书》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返利政策等	2016.01.01-2 016.12.31	履行完毕
1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购销合同 (动力 2015)》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 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5.01.01-2 015.12.31	履行完毕

1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5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柴油机购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6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柴油机购销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7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2015年)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8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型号、商标、价格提供柴油机及配件，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9	莱州丰萍贸易有限公司	《发动机经销协议》	授权代理销售产品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用的柴油发动机总成产品，授权销售区域为莱州市、青岛市灰埠镇及合同所规定客户，销售任务5000台，同时约定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20	莱州华泉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经销协议》	授权代理销售产品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用的柴油发动机总成产品，授权销售区域为莱州市、青岛市灰埠镇及合同所规定客户，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销售任务 8000 台, 同时约定质量 标准与技术服务、运输方式、验 收办法、支付方式等		
--	--	--	--	--	--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 称	授信/抵押质 押合同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间	履行 情况
1	2016 年 (江南)字 00039 号	工商银 行玉林 江南支 行	-	9,990,000.00	2016.06.30-201 7.06.29	履行 完毕
2	2015 年 (江南)字 0105 号	工商银 行玉林 江南支 行	-	20,000,000.00	2015.12.02-201 6.12.01	履行 完毕
3	GYLJK00 024500228 420150900 04	中国邮 储银行 玉林分 行	GYLED00014 500228420150 90004《授信合 同》、 GYLZY20024 500228420150 90004《应收 账款质押合同》	20,000,000.00	2015.09.25-201 6.03.24	履行 完毕
4	GYLJK00 024500228 420141200 05	中国邮 储银行 玉林分 行	GYLY2200245 002284201412 0005《应收 账款质押合同》	20,000,000.00	2015.01.04-201 5.07.03	履行 完毕

###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 号	合同编号	银行 名称	保证金 比例 (%)	授信合同	合同金额 (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 情况
1	079907201700702	桂林 银行 玉林	100	-	10,000,000.00	2017-02-28	2017-08-28	正在 履行

		分行						
2	079907201700663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	25,450,000.00	2017-02-27	2017-08-27	正在履行
3	079907201700182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	40,450,000.00	2017-01-17	2017-07-17	履行完毕
4	079907201604509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	26,150,000.00	2016-11-28	2017-05-28	履行完毕
5	079907201604126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	12,550,000.00	2016-11-07	2017-05-07	履行完毕
6	079907201603450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	33,200,000.00	2016-09-27	2017-03-27	履行完毕
7	079907201602808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	49,200,000.00	2016-08-24	2017-02-24	履行完毕
8	079907201602247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	50,150,000.00	2016-07-26	2017-01-26	履行完毕
9	079907201602051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079907201600960	4,140,000.00	2016-07-14	2017-01-14	履行完毕

10	079907201601967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079907201600960	1,000,000.00	2016-07-11	2017-01-11	履行完毕
11	079907160005569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079907201600960	40,576,800.00	2016-06-21	2016-12-21	履行完毕
12	079907201601186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079907201600960	2,800,000.00	2016-06-01	2016-12-01	履行完毕
13	079907201601066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079907201600959	2,000,000.00	2016-05-27	2016-11-27	履行完毕
14	079907201601032	桂林银行玉林分行	100	079907201600960	31,350,000.00	2016-05-28	2016-11-28	履行完毕
15	2015 (承兑协议) 00100 号	工商银行玉林江南支行	50	-	8,500,000.00	2015-12-15	2016-05-15	履行完毕

## 5、票据贴现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发票金额 (元)	贴现金额 (元)	起始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1	DD4807 3140000 43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14,375,205.98	12,000,000.00	2014-10-22	2015-04-19	履行完毕
2	DD4807 3140000 44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21,027,127.12	18,000,000.00	2014-11-26	2015-05-19	履行完毕
3	DD4807 3150000 09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14,554,867.26	12,000,000.00	2015-4-30	2015-10-07	履行完毕
4	DD4807 3150000 13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19,753,750.49	17,000,000.00	2015-6-3	2015-11-29	履行完毕
5	DD4807 3150000 19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9,855,650.34	8,500,000.00	2015-11-06	2016-05-06	履行完毕
6	RYD146 3016000 0001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1,202,807.68	1,000,000.00	2016-03-28	2016.05.09	履行完毕

## 6、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与工商银行玉林江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江南(保)字 0021 号), 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依据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在 7,100 万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公司为玉柴集团该事项的担保人,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上述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计划员负责物料价格查询、配额协议维护、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创建；生产调度室负责提供预测计划，计划员用 SAP 创建采购订单(按年初制定的采购份额主导采购)。经公司主管采购领导审批通过后，计划员发出电子邮件时写明要求供应商确认订单交货，如供应商反馈不能交付订单，由采购员(计划员协助)走 OA 流程调整到其它供应商。采购员负责对确认的订单交付进度监控。仓管员、采购员进行零部件检验合格后，仓管员按照仓库管理制度办理入库手续。如检验不合格，遵照质量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供应商选择评价办法：根据上一年的月度评价及年度评价的合格供应商选定部分 A、B 类零部件的供应商(其数量不低于 A、B 类零部件供应商数量的 80%)，原则上每年选定一次，经部门领导审批作为月度评价的供应商。其他 A、B 类零部件的供应商及 C 类产品由采购员和质量部实时监控，不定期收集反馈质量信息，不进行每月评价。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为依据，自行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直接销售”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学术研讨会、产品换新、整车配套等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通过协助客户开发新产品，积极向客户推介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客户认知和接受新工艺和新技术的优势，帮助客户增强产品竞争力，以此与客户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后服务，从而快速拓展和巩固市场份额，建设起稳定的客户群体。“代理销售”则是通过代理商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公司对代理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货后若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均为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

同：双方结算期一般为款到发货；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后的三天内必须验收完毕，如有异议可在七天内书面提出，超出七天货物视为无误；同时，根据退货条款，经销商需要退货必须经公司同意，同时需要赔偿公司因运输、包括改型的零件更换、劳务及生产资料损失；经销商有义务对自己库内的产品做好安全保护、质量保护，并监督厂家安全保护、质量保护；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公司认为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 **（三）生产模式**

生产调度室负责根据公司发布的年度经营目标方针编制公司年度计划并反馈完成年度计划所需全部零件数量与缺件情况。根据销售部门月度订单和产品储备需要，组织制定和评审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调度室根据 SAP 系统上销售部门以及生产部下达的订单计划，转化为生产订单。生产调度室负责创建生产订单，在 SAP 系统中把销售需求计划转化成生产订单。生产调度室负责对样机（或首轮配套机型）的交货期、交货数量等的供货能力进行评审及组织生产，并按评审产出时间进度进行检查，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组织、指挥、检查、协调和考核。生产调度室根据销售部门预测计划导入 SAP 系统，同时反馈完成月度计划所需全部零件数量与缺件情况至供应部。技术中心负责编制机型明细表、装配指南，确定销售订单技术状态。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及监督、检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自主研发，二是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等组织机构合作研发。

#### **（1）产品开发项目启动及市场前景交底**

一种是销售部门通过商品规划书、项目开发任务书向技术中心进行市场前景交底。包括产品定位信息、市场（客户）定位信息、成本/价格定位信息和 3~5 年内市场需求预期等。另外一种是技术中心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等组织机构合作研发，技术中心发起项目提案流程，并向供应部进行市场前景交底。

### （2）产品开发

技术中心在提交零部件清单的同时，向供应部传递市场前景信息。技术中心对产品建议、可行性进行分析、确定产品的功能或性能与主要结构，并且提交项目开发任务书。开发过程中，技术中心根据研发进度进行技术路线变更、重要设计更改等持续更改。

### （3）配套开发

技术中心确定产品适用车型及需求对象，为销售部门提供产品市场推广建议，并根据客户需求和期望持续改进，以达到客户 100% 的满意度。

### （4）过程开发与确认

为保证产品实现研发到投产，其他部门对货源决策、供方选择、产能与资源投入、样件制造工艺设计、样件控制等方面进行决策，财务部对产品开发费、资本性投入、制造成本、销售价格等监视与测量。

### （5）完成研发

## 六、子公司概述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成立，宜州玉柴主要从事单缸柴油机、汽油机、农用机械、发电机、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出口业务；轮胎、汽车配件、农用车配件、钢材、机电产品、拖拉机、农用运输车销售、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宜州玉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玉柴动力占其 51% 的权益。宜州玉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14,779.39 元、48,571,700.88 元、14,000,866.86 元，分别占玉柴动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6%、5.11%、4.97%。

### （二）子公司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宜州玉柴已取得 11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专利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日
1	一种果园除草机	2016211398074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7-04-19
2	小型拖拉机变速箱	2013102329606	宜州玉柴	发明专利	2016-03-23
3	具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齿轮箱行走箱	2015207511756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6-01-20
4	播种机	2015204102038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5-11-25
5	播种机开沟器	2015204104936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5-11-25
6	农用播种机	2015204195259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5-11-25
7	农用翻土机	201520419594X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5-11-25
8	旋耕机旋刀辊	2015204101711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5-11-25
9	旋耕机旋刀	2015204101707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5-11-25
10	与微耕机配套的传动装置	2013203376101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3-12-25
11	与微耕机配套的破垄装置	2013203374341	宜州玉柴	实用新型	2013-12-25

## 2、资质证书

宜州玉柴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 XK06-002-0022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内燃机，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宜州玉柴土地及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年限	用途

1	《房屋租赁合同》	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	广西宜州市城西经济开发区“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新建西厂区	10,370.00	2016.01.01-20 25.12.31	厂房、宿舍、办公室
---	----------	------------	-------------------------------	-----------	---------------------------	-----------

### (三) 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宜州玉柴共有员工 102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17	16.67%
31-40	33	32.35%
41-50	48	47.06%
51-60	4	3.92%
<b>合计</b>	<b>102</b>	<b>100.00%</b>

####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	8	7.84%
大专	15	14.71%
中专及以下（含高中）	79	77.45%
<b>合计</b>	<b>102</b>	<b>100.00%</b>

#### 3、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1	10.78%
生产人员	48	47.06%
销售人员	17	16.67%
财务人员	3	2.94%

技术人员	12	11.76%
其他	11	10.79%
合计	102	100.00%

## 七、行业概述

### (一) 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中的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代码：C3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12101510)。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90,377.24	131	303,805.54	131	594,182.77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083.78	475	10,597.63	475	20,681.41
		区域股权转让交易中心	19,628.45	11,157	41,325.65	11,157	60,954.10
		三类市场综合	22,258.25	-	43,007.96	-	65,266.21
	国内宏观数据	统计局数据	2014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2015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两年平均之和
			35,206.33	632	35,586.02	644	70,792.35
可比细分行业：内燃机及配件制造（C3412）							
可比细分行业：内燃机及配件制造（C3412）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2016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两年平均之和
			10,690.83	8	11,834.96	7	42,730.16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 4、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995.90 万元和 82,484.05 万元，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77,479.95 万元。经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数据，公司两年营业收入之和大于三类市场综合数据、国内宏观数据以及细分行业公开市场数据，公司满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 5、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0,196,936.82 元、44,361,571.04 元、11,262,710.5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 6、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企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 7、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 8、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的管理由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监管相结合。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主要负责综合分析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是行业自律性组织。该协会是由全国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协会是全国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企业与政府沟通以及行业技术交流、市场信息调查和交流的平台，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规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柴油机分会隶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下的专业分会之一，主要负责制定柴油机行业的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

## 9、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	------	------	------	------

1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明确鼓励第十六项“汽车类”，第4条“高效柴油发动机(3L以下升功率 $\geq 50\text{KW/L}$ , 3L以上升功率 $\geq 40\text{KW/L}$ ); 后处理系统(包括颗粒捕捉器、氧化型催化器、还原性催化器); 电控直列式喷油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电控高压单体泵以及喷油器、喷油嘴”的规定。
2	2013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我国内燃机产品在节能环保指标上仍有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欠缺，节能减排标准体系不健全，高能耗、高排放、低性能内燃机产品仍在广泛使用，内燃机节能减排的潜力巨大。提出要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促进节约石油资源和改善空气质量。
3	2015年11月	《内燃机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内燃机产品，建立健全内燃机安全、环保、节能标准与安全生产规程。
4	2014年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IV阶段)》(GB 20891—20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10月1日起，停止制造和销售第二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以上标准第三阶段要求；自2016年4月1日起，停止制造、进口和销售装用第二阶段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装用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5	2014年6月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工业企业余热余压利用。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积极发展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认真开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
6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7	2015年12月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研制，制定基础制造工艺、工装、装备及检测标准，从全产业链条综合推进数控机床及其应用标准化工作，重点开展机床工具、内燃机、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标准体系优化，提高机械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
---	----------	-----------------------------	--------	--

##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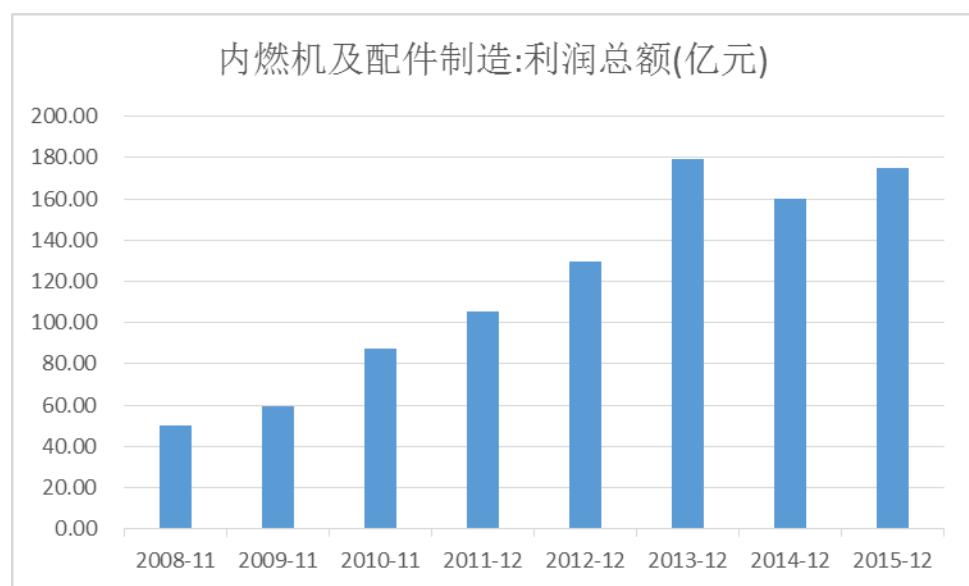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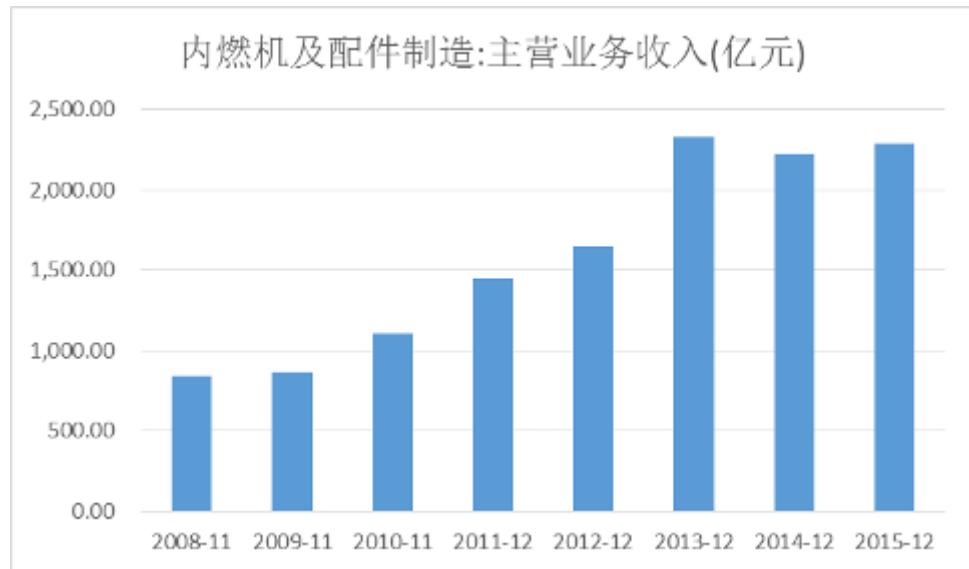
#### （1）内燃机及柴油机行业概况

发动机是汽车及机械装备的动力系统，包括内燃机、电力发动机、涡轮轴发动机等种类，其中内燃机是应用最广泛的品种。内燃机是将液体或气体燃料与空气混合后，直接输入汽缸内部的高压燃烧室燃烧爆发产生动力，也是将内能转化为机械能的一种热机。内燃机具有体积小、质量小、便于移动、热效率高、起动性能好的特点。内燃机大类中主要包括柴油机和汽油机。

公司生产的柴油机是内燃机的细分产品。柴油机一般是通过喷油泵和喷油咀将柴油直接喷入发动机气缸，和在气缸内经压缩后的空气均匀混合，在高温、高压下自燃，推动活塞做功。目前世界上柴油机的保有量在动力机械中位居前列，是传统产业改造的基础和借以升级的技术手段。

#### （2）行业市场规模

21世纪以来，我国内燃机工业产值总体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在“十三五”发展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面临新挑战。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规模扩展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内燃机工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内燃机行业644家规模以上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快报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内燃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91.74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74.85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节能环保下新技术研发成重点

从国际上的主流技术来看,降低柴油机的排放和能耗将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柴油机技术的主要发展点。市场及国家政策正在引导柴油机向低排放、低能耗、大功率方向发展,加之国内柴油机厂商的总体技术研发能力较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未来国家将积极研究并制定出台内燃机产品超前实现排放法规要求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时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同时对

高耗能、高排放产品采用政策性手段强制淘汰，以加快提高先进的低能耗、低排放内燃机产品结构的比例和社会保有量中的比例，使得各柴油机厂商正致力于新一轮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合作。

### （2）以掌握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为主线

未来我国希望从内燃机生产大国向生产强国迈进，需要在围绕着节能减排技术开展与国外的交流与合作基础上，争取掌握核心技术，持有知识产权，以提高综合技术水平和自主开发的能力，以“出”代“进”，重点发展一批技术水平高、性能优良、市场使用前景好、燃油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先进内燃机产品，实现调整产品结构的目标。

## 3、未来增长趋势

从增速来看，最近两年我国内燃机行业已经从高速增长期进入到了低位稳定增长期。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通讯、铁路机车以及石油工业和国防工业等各种配套机械仍将保持增长，预计中国内燃机市场总体上还将延续较快的发展态势。

高端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中国在高端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仍然偏低。中国柴油发电机组的竞争力在发展中国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仍然需要经历较大规模的升级提升，争取在全球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的竞争中不断提升地位。

## （三）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柴油机及其零部件。柴油发动机的上游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橡胶等行业。钢材是柴油机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任何变动会影响

到柴油机的质量、成本等。同时其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也直接影响着柴油机的性能和功效。此外，柴油是柴油机的主要燃料，其供需情况、产品质量等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柴油机的发展。柴油发动机主要用于最终配套产品，例如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固定动力、发电设备和船舶等。因此，柴油机行业的发展除了自身情况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终端产品市场情况。

## （四）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内燃机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内燃机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之间的跨度非常大，参数多变，需要在技术开发环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要求气体力学、机械设计、热学等多个学科综合运用。同时，在国家倡导实现全社会节能环保及节能减排的重要环节上，国家对内燃机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就要求内燃机生产商具备很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也给行业设置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 2、资金壁垒

柴油机生产属于大批量生产，汽车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需要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产品成本，也需要考虑生产规模。为了增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内企业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产品服务等。资金实力较差的企业难以高效运转资金，也难以在行业内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对于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困难是行业资金壁垒。

### 3、专业人才壁垒

内燃机生产企业需要设备调试、工艺研发、检验检测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需要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大量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相互配合，才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高品质。因此，专业人才的限制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调控风险

柴油机高度依赖各类工程机械、重型卡车以及发电设备，跟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固定投资紧密相关，国家近年来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使内燃机行业发展速度一度出现了放缓的迹象，政府仍有可能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抑制固定资产投资，这可能导致市场对内燃机的需求放缓，不利于我国内燃机行业的发展。

## 2、原材料压力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已经在低位运行了一段时间，如果钢、有色金属、橡胶等价格上涨，有可能会增加依赖其生产的柴油机零部件成本，进而影响柴油机生产成本。同时，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的变化，直接关系到工业企业产成品的制造成本，制造成本的增加又对产成品出厂价格的变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上下游的挤压不利于内燃机行业的发展。

##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内燃机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较高。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 （一）行业竞争状况

近十几年来，我国柴油发动机在行业整体水平上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但部分关键零部件产品仍然依靠国外提供。

### 1、世界主要柴油发动机制造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别	基本情况
康明斯公司 (NYSE: CMII)	美国	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该公司通过其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550 家分销机构和 5000 多个经销商网点向客户提供服务。康明斯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设计、制造和分销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电力系统在内的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卡特彼勒公司 (NYSE: CAT)	美国	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州，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矿山设备、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生产厂家之一。是世界五百强企业，2015 年营业收入达 470 亿美元。目前该公司已经收购世界著名的发动机制造商英国铂金斯公司。
德国曼集团 (MAN)	德国	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的商用车、机器设备及发动机制造商，世界 500 强之一，在全球有 6.2 万名员工，目前年销售额约 235 亿美元，其中 75% 来自德国之外。
道依茨公司 (DEUTZ)	德国	成立于 1864 年，是世界上第一家发动机生产厂，拥有全球领先的发动机技术，获得 400 多项德国、欧洲及世界专利技术，道依茨系列采油机是世界一流产品。
沃尔沃集团 (VOLVO)	瑞典	成立于 1927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商用运输产品供应商之一。沃尔沃制造卡车、客车、建筑机械、应用于产博和工业用途的动力系统、航空发动机及部件。目前客户遍布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集中分布于欧洲、亚洲和北美。

资源来源：上述公司官网

## 2、中国主要柴油发动机制造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构成	竞争优势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6 亿元，其中柴油机 18.89 亿元，占比 88.83%。	1、品牌优势。近年来，该公司先后荣获“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50 佳企业”、“上海市外商投资双优企业”、“全国机械行业文明单位”、“上海市最佳工业企业形象单位”、“上海市文明单位”等称号。 2、研发优势。该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力量雄厚，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3、营销优势。该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主要城市及各重要区域，海外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5 亿元，其中非汽车用发动机 24.95 亿元，占比 100%。	1、品牌优势。该公司最初成立于 1913 年，迄今已超过百年历史。常柴牌柴油机产品是百年经典品牌，深受国内外用户欢迎。“常柴”牌商标在国内生产资料类产品中最早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产品优势。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中小功率单缸、多缸柴油机，是全国小柴行业中产品品种全、功率覆盖面广、知名度高、主导产品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单缸柴油机销售连续多年全国第一。 3、销售网络优势。该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拥有 11 个销售业务单元、31 个销售服务中心、400 多个服务网点和 724 家特约维修站，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各地，能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及时的服务。
江苏康沃动力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3 亿元，其中柴油机	1、节能减排及质量优势。该公司产品相继获得“中国内燃机质量稳定高效节能重点推荐产品”、“中国政府采购首选品牌”、“全国机械行业节能减排质量管理先进单位”、“中国优质品牌”等荣誉和“高新技术产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亿元, 占比 61.14%。	的认定, 新研发的产品经检测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欧洲第 V 阶段标准(即欧 V 标准), 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 其中柴油机及精密零部件 3.92 亿元, 占比 88.03%。	1、品牌优势。该公司前身作为中国最早生产柴油机的厂家之一, 享有“长江以北第一厂”的美誉。近年来, 该公司投资新建的零部件加工基地、发动机总装基地、发电机组制造基地, 基地生产规模与技术设备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研发优势。该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型发展, 积蓄了强大的柴油机设计、制造技术优势, 具备了较为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 成为国内外发电设备、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移动通讯和固定动力等领域的理想的配套动力。
玉柴股份	2015 年销售收入约 137 亿元	1、品牌优势。该公司创建于 1951 年, 1993 年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 1994 年在美国纽约主板上市。玉柴股份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375 位,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85 位, 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第 14 位,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03 位, 品牌价值达 281.95 亿元。 规模优势。目前玉柴股份年发动机生产能力 70 多万台, 2015 年销售收入约 137 亿元。是中国产品型谱最齐全、完整的内燃机制造基地, 在广西、广东、江苏、安徽、山东、湖北、四川、重庆、辽宁等地均有产业基地布局。 2、销售网络优势。玉柴股份建立拥有行业内网络规模最大、服务网点最多、服务半径最小、三包里程最长、响应时间最短的营销服务网络, 建成 33 个国内办事处、15 个国外办事处、20 个通机经理部、11 个船电大区, 27 家配件专卖子公司、132 家海外服务配件代理商, 2700 多个服务站、4800 多家配件销售网点, 向海内外用户提供满意的“捷诚”服务。

资源来源: 上述公司官网、WIND

## (二) 公司优劣势分析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汇聚了大批专家人才。在产品研发上, 推行优秀的人才策略, 聚集了众多的拔尖人才, 组建了强大的技术研发队伍, 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05%。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市级的技术研究中心, 目前有标准化研究科室、基础技术研究科室、工法研究科室、工艺技术科室、质量技术科室。配备机械制造、电控制技术、动力配套技术、环境工程、表面处理、

工业设计、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精良的技术装备。产品研发全部使用二维 CAD、三维 UG 计算机辅助设计，采用先进的有限元分析软件，建立了功能强大的 PDM 设计平台及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策划、技术设计、设计评审、工艺设计、设计改进、产品数据管理、产品项目管理等研发过程全部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研发费用 2,000 多万元。

同时，建成了柴油机试制、试验平台：建立了满足国四、国五排放法规要求的柴油机试验平台，成功研制了移动高原试验台、整车热平衡试验台、倾斜试验台、水泵试验台、气道开发试验台等国内领先的特色装备。

#### （2）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十四个市场部，拥有一大批有经验的销售服务人员，同时除借助玉柴股份几千家技术服务站外，公司还独立建立了 700 多家服务站，在行业里服务站数量是最多的、服务网络是最齐全的。公司的产品由服务网络负责售后“三包”服务，秉承“倾我所有，尽我所能，竭诚用户，诚信天下”的服务宗旨，时刻为用户提供竭诚、快速、周到的技术服务。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是公司的一大优势。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涵盖了汽车、农机、工程机械、船电等一百多家客户：汽车有东风汽车集团、福田汽车集团等，农机有中联重机、沃得农机等，小型工程机械有明宇重工、山东莱工、山东鲁工等各领域的行业领导企业。公司秉承玉柴“倾我所有、尽我所能、竭诚用户、诚信天下”的宗旨，真诚对待每一位客户，赢得了广大主机厂及用户的信赖及认可。

#### （4）质量优势

为了提高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水平，满足顾客的要求，提高顾客满意度，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推行运行 TS16949:2009 标准，按标准要求建立了一套全面、完整、详尽、严格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性规章制度和文件，这些文件覆盖了市场调研、产品开发、生

产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检验、销售管理、服务管理、市场信息反馈等各环节。公司通过第三方认证公司德国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的认证审核，取得 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并后续每年均顺利通过了第三方的监督审核。

## 2、公司竞争优势

虽然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管理层普遍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和创新意识，并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但是公司受到地理位置的限制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面临短时间内技术人才的缺口，无论是通过自行培养还是由市场供给，公司均存在较大的人才短缺压力。

##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战略定位为构建玉柴集团小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弥补集团产品结构的空缺，扩大企业规模和实力，营造更大的发展空间。最终建成规模大、工厂条件一流、产品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小功率柴油发动机制造基地。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产品是其中最核心的因素，发展方向重点在汽车、农机及小型工程机械方面。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车用机产品达到国五排放标准，非道路产品需达到及 T3 甚至 T4 阶段排放标准。根据市场需求及国家排放法规的升级，公司的产品将相应升级为非道路 T4、国六产品及投资开发插电式混合动力机型。具体规划如下：

### （一）壮大产品研发力量

一方面，对现有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更新和知识培训，有可能的话与重要的国内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人才；另一方面，从外部引进 CAE 分析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端产品开发人才、熟悉排放设备应用及保养的技术人员等。

### （二）完善设备

投入足够资金，力争建设至少一套满足各项检测工况的排放试验台架，以满

足开发需要；投入必要前期开发费用,用于开发前期准备工作（如燃烧过程、机械强度的 CAE 分析、CFD 流体分析）。

### **（三）提高产品质量保障**

产品质量发展工作从管理提升、稳定过程、采购件控制、可靠性管理、测量与监视这五方面进行开展。

### **（四）零件采购保障**

整合供应商资源，淘汰质量不稳定、供货品种少、能力有限、服务欠缺的供应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保证到位率、合格率、及时率。开发有实力的供应商，适度增加 5-8 家实力供应商。寻求建立供应商库存、在制品、在送数量、在我公司库存等信息的动态数据库，有效性、针对性做出适当的采购计划、零件平衡、跟货等工作。加强内部管理，设立专职工作检查专员，确保工作闭环。加强对采购员、仓管员、计划及价格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学习。

### **（五）提升产能**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 T3、国四、国五这些新品为主打产品，在生产上与之前的产品存在较大的变差。公司将提升人员作业技能、改善设备方面的投入、加强零件质量的把关、对订单投产统筹调度，制定 ECRS 的生产管理方式等，进行产能的提高。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机制；但是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身为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对于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都能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会议文件基本都完备保存。

2017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违法违规及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宜州玉柴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是否缴纳完毕
2015 年	登记在宜州玉柴名下车辆超速	1200 元	是
2016 年	登记在宜州玉柴名下车辆超速	1100 元	是

上述处罚是因为驾驶员超速而导致，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补缴税款和罚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宜州玉柴除上述处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及因违法行为而被上述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因违法行为而被上述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

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玉柴动力及玉柴动力子公司以外，玉柴集团投资的一级控股、参股，二级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太阳能发电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设备销售；节能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太阳能发电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
2	广西玉柴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	间接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审批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维护；光伏产业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对新能源项目投资。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审批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维护；对新能源项目投资。
3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间接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维护和光伏产业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对新能源项目投资；谷物、蔬菜、园艺作物、果树、坚果、苗木、药材的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休闲旅游农业开发服务；牲畜及家禽的饲养及销售。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对新能源项目投资。
4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除依法需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生铁、铁矿砂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需审批的项目）；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汽车销售。
5	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	控股	100%	对工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高新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策划；发动机、农业机械、电动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展览、会议策划、组织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房地	对工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自有房屋、自有土地的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60%	汽车零部件，拖拉机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紧固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铝制品，工程机械，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内燃机和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油底壳、离合器壳、飞轮壳、飞轮齿圈等。
7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	50%	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动机、汽车进出口业务。
8	高德曼工业有限公司 Go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控股	100%	-	-
9	高德曼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Goldman Construct	控股	间接 100%	-	-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ion Holdings Limited.				
10	库柏投资有限公司 Coo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	间接 100%	-	-
11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	50%	润滑油、机动车制动液及包装桶的加工、销售；重油、润滑油添加剂、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机电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润滑油、机动车制动液及包装桶的加工、销售；重油、润滑油添加剂批发、零售。
12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	50%	润滑油、包装桶、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重油、防冻液、切削液、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汽车零配件、柴油机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	润滑油、包装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重油、防冻液、切削液的销售。
13	重庆长安玉柴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	间接 100%	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及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清洁剂、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及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清洁剂、货物进出口业务。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4	广西动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间接 100%	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发动机配件、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汽车保养与维修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与销售；汽车行业有关新产品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柴油机、汽车装饰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发电机组及配件、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的购销代理。	润滑油、包装桶的生产和销售。
15	大连润龙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	间接 100%	润滑油、防冻液的加工；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滑油、防冻液的加工。
16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	85%	市政、环卫、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城市环卫的保洁、清扫、收集、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无害化处理经营性服务；市政、环卫、环保的工程承包、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运营管理；对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运维服务；充电设施的制造、销售、运维服务；专用汽车的研发、改装制造（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专用汽车、充电设施，环卫、市政、环保专用设备相关研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租赁经营。	市政、环卫、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17	广西南宁玉柴国际	控股	间接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专用类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贸易有限公司			润滑油、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外)及各类钢材、板材、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销售。	专用类汽车的销售。
18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00%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家政服务,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水电安装;垃圾搬运;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水果、蔬菜的种植、销售;禽畜的养殖、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电子监控器材、停车场电子系统设备的批发兼零售;电子监控的设计及安装。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19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间接 4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生铁、矿产品、钢材、化肥、重油、镍铁、纸制品、燃料油、橡胶及橡胶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太阳能电池、晶硅薄膜、消防设备、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贸易;对物流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中转、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汽车租赁(出租车业务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20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	实际控制	间接 54.2973%	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特种气瓶(限低温绝热气瓶)制造销售;车载铝罐体(不含压力容器、危化品容器)制造销售;专用汽车及配	生产、销售 LNG 设备类、化工罐车类、新材料罐车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件制造、销售；车载钢罐体（不小于 500L）、储存用钢罐体（不小于 500L）、储存用塑料罐体（大于 220L）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消防器材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产品。
21	湖北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40%	专用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专用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22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33.3%	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及相关的部件和零配件产品的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销售；内燃机用滤清器产品及内燃机配附件的研究、设计、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生产空气滤清器、燃油（燃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
23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间接 100%	内燃机滤油器、内燃机滤清器、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及内燃机配附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内燃机滤油器、内燃机滤清器、燃气轮机过滤器的生产；普通货运。	内燃机滤油器、内燃机滤清器、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及内燃机配附件的销售。
24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	30%	汽车及内燃机的零配件、农机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的加工（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主要生产、销售汽车连杆、盖板。
25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	参股	35%	生产、压榨、销售、储存：大豆、菜籽、花生、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油脂制品（起酥油）；仓储、销售：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26	茂名市新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	35%	销售：农副产品；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农副产品；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
27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	参股	35%	液压阀、液压泵、齿轮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制造、加工、维修，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工程机械元件、液压阀、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装载机、叉车用的液压阀。
28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46.9680%	船用发动机、铁路机车发动机、汽车发动机、发电机组、铁路机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车发动机和设备修理；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普通货运。	机车发动机、船用发动机、船舶与陆用发电产品。
29	广西启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	29%	润滑油、塑料及制品、矿产品（钨、锡、锑及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除外）及矿物制品、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纸类、豆类、食用糖、茶叶、食用动物油、食用调和油、食用植物油、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第三类第2、3项，第八类第1项除剧毒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棕榈油贸易业务。
30	玉林玉企产业管理	参股	30%	企业管理策划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国家禁止的项目）；债权债务重组信息咨询。	债权债务重组信息咨询。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31	广西玉柴博耐特电器有限公司	参股	25%	汽车用、船用、工程机械用电机、电器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汽车用、船用、工程机械用电机、电器及汽车用、农用车用、工程机械用的零部件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生产、销售汽车用、船用、工程机械用电机。
32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15%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工程机械等系列变速箱齿轮、汽车变速箱、硬质塑料门窗、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工程机械等系列变速箱齿轮、汽车变速箱。
33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28.17%	发动机配件的组装；柴油机、汽油机、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农业机械、摩托车、五金交电及其配件的销售、租赁；轮胎、橡胶制品、清洗机、汽车保养与维修设备、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汽油机、清洗机、汽车保养与维修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与生产和经营范围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发动机配件、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3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2.0901%	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集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柴油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35	大连玉柴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	30%	清洁能源项目技术开发、咨询；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动力系统设计、研发、集成、生产（生产仅大连市甘井子区小平岛广场2号201、202）、销售；船舶设备设计、销售；船舶销售；船舶代理；光船租赁；经	船舶动力系统设计、研发、集成、生产。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海上、航空和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国内货运代理业务；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甲烷、煤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2,2,3-三甲基戊烷、2,2,4-三甲基戊烷、2,3,4-三甲基戊烷、石脑油、乙苯、乙醇【无水】、异辛烷、正庚烷、己烷、正戊烷无储存经营；煤炭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5%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柴油机及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结构件和机械零部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低速船舶柴油发动机及零部件。
37	北京玉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49%	物连网监测管理平台、节能设备、通讯设备及产品、发电机组、发动机、汽车、机电设备、电池、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发电机组及配件、发动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润滑油、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池；噪音污染治理；发电机组设备维修；设备维修；产品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发电机组、发动机、汽车、电动汽车、机电设备、电池、润滑油、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限分公司生产）；车辆改装（限分公司改装）；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生产通信传输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动机组及配件、汽车及配件销售。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8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	30%	生产销售本企业的甲基叔丁基醚（MTBE）；石油液化气；二甲苯（轻芳烃，混合芳烃）；石脑油；三甲基苯；氢[压缩的]（有效期至2015年9月3日止）；气体烃、液态烃、芳烃、溶剂油化工产品项目投资、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甲基叔丁基醚（MTBE）、石油液化气、二甲苯的生产销售。
39	广西玉柴油品有限公司	参股	20%	润滑油、液压油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液压油及工业用基础油（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品）的销售；矿产品的销售。	润滑油、液压油生产和销售。
40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参股	35%	生产、压榨、销售、储存：大豆、菜籽、花生、芝麻、玉米、油茶籽、食用植物油；仓储、销售：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压榨、销售大豆、菜籽、花生、芝麻、玉米、油茶籽、食用植物油。
41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29.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42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	15.8103%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3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	0.9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4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	参股	20%	带锯割木、木包装箱、木制品、家具的制造销售；铁、纸、泡沫塑料包装箱的制造销售。	带锯割木、木包装箱、木制品、家具的制造销售；铁、纸、泡沫塑料包装箱的制造销售。
45	广西玉林市玉柴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	25%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国（境）旅游；代定车船机票；旅游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为文化交流活动、会展、会议、庆典提供策划组织、筹备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国（境）旅游；代定车船机票等。
46	广西玉柴桂企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中）	参股	48.6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安装施工（上述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钢、铁销售（须经国家审批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7	广西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	40%	对电力、水利、铁路、公路、城乡基础设施、房地产业、制造业、农业、建筑业、市场开发、仓储业、物流业、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对不良资产的收购、经营管理、处置；资产受托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环保设备的销售。	对电力、水利、铁路、公路、城乡基础设施、房地产业、制造业、农业、建筑业、市场开发、仓储业、物流业、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等。

## （二）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股份”）与玉柴动力的产品区分

查阅玉柴集团对外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公司生产部门及销售部门的方式，将公司与玉柴集团对外控制的企业的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进行对比。加之玉柴集团的说明，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只有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存在与玉柴动力相似的产品，但是不存在竞争关系。

### 1、行业定位的区别

玉柴股份是内燃机行业排头兵，按国际知名的自主品牌经营，承载民族品牌崛起的使命；玉柴动力是助力玉柴股份竞争国内外市场的强有力补充。

### 2、产品定位的区别

玉柴股份侧重中大功率产品；玉柴动力主营小功率产品。

### 3、产品缸数的区别

玉柴股份主要生产 6 缸、4 缸柴油机；玉柴动力主要生产 2 缸、3 缸、4 缸柴油机，宜州公司主要生产单缸柴油机。

### 4、适用产品的区别

玉柴股份的产品主要适用于中大型动力机械（比如中重型汽车、中高端轻型汽车、客车、大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玉柴动力主要产品适用于小型动力机械（比如经济性轻型汽车、中小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

### 5、市场定位的区别

玉柴股份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国内外主流的、规模较大、对产品要求高、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厂，属“强强联合型”合作模式；玉柴动力产品主要适用于国内规模较小、对产品要求略低、非主流的主机厂，属“抱团发展型”合作模式。

### 6、市场竞品的区别

玉柴股份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锡柴、康明斯、MAN 等大品牌；玉柴动

力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云内、全柴、常柴、新柴、四达等生产小功率发动机的小品牌。

## 7、定制化的区别

柴油机为整车配套装置，大部分需要针对车型进行定制化的生产，所以玉柴股份和玉柴动力的每款柴油机的参数、生产工艺以及外观都存在比较大的区别。

综上，玉柴股份和玉柴动力虽然都有生产4缸柴油机，但是在适用产品、市场定位、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玉柴集团基于集团层面的战略考虑，也将两家公司在产品种类上进行实质的划分，保持两家公司在产品和市场上的互补关系。故两家公司为同业不竞争关系。

### （三）玉柴集团主营业务核查

玉柴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融资服务(需国家审批的除外)与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与策划，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收购咨询，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外贸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成品油销售（此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对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经营活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记载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玉柴集团自1992年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根据访谈玉柴集团的董事、党委书记李汉阳，玉柴集团今后也不会开展实际性的业务，故公司控股股东玉柴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会与玉柴动力构成同业竞争。

从业务性质判断及访谈控股股东，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产品及业务具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的情形。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维护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玉柴动力”或“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玉柴动力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作为玉柴动力的控股股东，向玉柴动力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玉柴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玉柴动力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玉柴动力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玉柴动力及玉柴动力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无余额，公司关联方代垫款项与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1、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代垫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柳州玉柴	1,475,754.11	1,382,231.61	949,922.34
湖北玉柴	876,868.25	430,404.35	227,490.17
玉柴机电	51.12	51.12	51.12
合计	2,352,673.48	1,812,687.08	1,177,463.63

#### （1）柳州玉柴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柳州玉柴	2015 年 1 月	469,083.02	40,374.00	—	509,457.02
柳州玉柴	2015 年 2 月	509,457.02	2,229,681.60	—	2,739,138.62
柳州玉柴	2015 年 3 月	2,739,138.62	39,874.00	—	2,779,012.62
柳州玉柴	2015 年 4 月	2,779,012.62	39,874.00	—	2,818,886.62
柳州玉柴	2015 年 5 月	2,818,886.62	39,874.00	—	2,858,760.62
柳州玉柴	2015 年 6 月	2,858,760.62	39,974.00	2,189,807.60	708,927.02
柳州玉柴	2015 年 7 月	708,927.02	39,674.00	—	748,601.02
柳州玉柴	2015 年 8 月	748,601.02	41,294.00	—	789,895.02
柳州玉柴	2015 年 9 月	789,895.02	40,205.77	—	830,100.79
柳州玉柴	2015 年 10 月	830,100.79	40,150.55	—	870,251.34
柳州玉柴	2015 年 11 月	870,251.34	39,599.00	—	909,850.34
柳州玉柴	2015 年 12 月	909,850.34	40,072.00	—	949,922.34
柳州玉柴	2016 年 1 月	949,922.34	40,522.00	—	990,444.34

柳州玉柴	2016年2月	990,444.34	39,952.00	-	1,030,396.34
柳州玉柴	2016年3月	1,030,396.34	39,981.47	-	1,070,377.81
柳州玉柴	2016年4月	1,070,377.81	39,934.80	-	1,110,312.61
柳州玉柴	2016年5月	1,110,312.61	38,647.80	-	1,148,960.41
柳州玉柴	2016年6月	1,148,960.41	34,132.20	-	1,183,092.61
柳州玉柴	2016年7月	1,183,092.61	34,095.00	-	1,217,187.61
柳州玉柴	2016年8月	1,217,187.61	33,870.00	-	1,251,057.61
柳州玉柴	2016年9月	1,251,057.61	31,473.00	-	1,282,530.61
柳州玉柴	2016年10月	1,282,530.61	33,244.50	-	1,315,775.11
柳州玉柴	2016年11月	1,315,775.11	33,258.66	-	1,349,033.77
柳州玉柴	2016年12月	1,349,033.77	33,258.66	60.82	1,382,231.61
柳州玉柴	2017年1月	1,382,231.61	33,319.50	-	1,415,551.11
柳州玉柴	2017年2月	1,415,551.11	33,679.50	-	1,449,230.61
柳州玉柴	2017年3月	1,449,230.61	26,523.50	-	1,475,754.11
柳州玉柴	2017年4月	1,475,754.11	33,319.50	1,778,869.61	-269,796.00
柳州玉柴	2017年5月	-269,796.00	33,319.50	-	-236,476.50
柳州玉柴	2017年6月	-236,476.50	33,319.50	-	-203,157.00
柳州玉柴	2017年7月	-203,157.00	33,409.50	-	-169,747.50

## (2) 湖北玉柴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资 金	公司收回资 金	期末余额
湖北玉柴	2015年1月	144,375.91	6,673.40		151,049.31
湖北玉柴	2015年2月	151,049.31	2,787,297.1 8		2,938,346.4 9
湖北玉柴	2015年3月	2,938,346.4 9	6,403.40		2,944,749.8 9
湖北玉柴	2015年4月	2,944,749.8 9	6,403.40		2,951,153.2 9
湖北玉柴	2015年5月	2,951,153.2 9	6,403.40	2,780,893.7 8	176,662.91
湖北玉柴	2015年6月	176,662.91	6,403.40	400.00	182,666.31
湖北玉柴	2015年7月	182,666.31	6,403.40	2,000.00	187,069.71
湖北玉柴	2015年8月	187,069.71	7,219.20		194,288.91
湖北玉柴	2015年9月	194,288.91	6,505.44		200,794.35
湖北玉柴	2015年10月	200,794.35	6,474.84		207,269.19
湖北玉柴	2015年11月	207,269.19	6,568.94		213,838.13
湖北玉柴	2015年12月	213,838.13	33,934.64	20,282.60	227,490.17
湖北玉柴	2016年1月	227,490.17	8,864.80		236,354.97

湖北玉柴	2016年2月	236,354.97	5,007.94		241,362.91
湖北玉柴	2016年3月	241,362.91	5,007.94		246,370.85
湖北玉柴	2016年4月	246,370.85	5,007.94		251,378.79
湖北玉柴	2016年5月	251,378.79	5,007.94		256,386.73
湖北玉柴	2016年6月	256,386.73	155,007.94		411,394.67
湖北玉柴	2016年7月	411,394.67	3,217.50	3,676.86	410,935.31
湖北玉柴	2016年8月	410,935.31	4,895.44		415,830.75
湖北玉柴	2016年9月	415,830.75	4,770.94	1,923.78	418,677.91
湖北玉柴	2016年10月	418,677.91	4,697.44	2,370.88	421,004.47
湖北玉柴	2016年11月	421,004.47	4,711.61		425,716.08
湖北玉柴	2016年12月	425,716.08	4,711.61	23.34	430,404.35
湖北玉柴	2017年1月	430,404.35	4,794.94		435,199.29
湖北玉柴	2017年2月	435,199.29	5,034.94	18,745.60	421,488.63
湖北玉柴	2017年3月	421,488.63	455,972.34	592.72	876,868.25
湖北玉柴	2017年4月	876,868.25	4,847.34	318,656.55	563,059.04
湖北玉柴	2017年5月	563,059.04	3,371.34	592.72	565,837.66
湖北玉柴	2017年6月	565,837.66	2,376.00	-	568,213.66
湖北玉柴	2017年7月	568,213.66	2,376.00	601,245.04	-30,655.38

### (3) 玉柴机电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玉紫机电	2015年1月	51.20			51.20
玉紫机电	2015年12月	51.20			51.20
玉紫机电	2016年12月	51.20			51.20
玉紫机电	2017年3月	51.20			51.20
玉紫机电	2017年7月	51.20		51.20	0.00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2,352,673.48 元、1,812,687.08 元及 1,177,463.63 元，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代垫款项，以上款项形成了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代垫款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7 月，上述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湖北玉柴	1,000,000.00	1,000,000.00	-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余额均为 1,000,000.00 元，为公司与湖北玉柴签署借款协议后，公司拆出的短期贷款，贷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贷款期限为 1 年，以上款项形成了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经提前对上述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2,809.59 元进行了清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经结算完毕。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外，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末，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其余任何资金拆借款。

## 2、期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已偿还。

## 3、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无余额，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上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往来的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在发生时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 5、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北玉柴、柳州玉柴以及玉柴机电的代垫款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由于湖北玉柴与柳州玉柴均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为支持参股企业发展，因而公司未对为关联方代垫的款项计提资金占用费，具备合理性，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向湖北玉柴的 100 万元资金拆借款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809.59 元。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经提前对上述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2,809.59 元进行了清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经结算完毕。

## 6、上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关联方未曾对资金占用事项出过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自上述承诺做出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 2017 年 7 月已经全部收回，自 2017 年 7 月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元)	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或者解除
玉柴集团	71,000,000.00	2015/12/11 至 2020/12/31	已解除

2015 年 11 月 6 日，玉柴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为玉柴集团提供 7100

万元的担保，2015年12月11日，玉柴动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玉柴动力为玉柴集团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人民币7100万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依据与玉柴集团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融资贸易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受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016年4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出具同意函：由于玉柴集团申请解除玉柴动力对其的保证责任，并向我行提供了其他足值、合法、有效的保证担保，同意玉柴集团的申请，据此，编号为2015年江南（保）字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不再要求玉柴动力承担上述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担保人均已完成变更，公司已无需对原担保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在为玉柴集团提供担保，召开股东会时，玉柴集团并未回避表决，这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没有强烈的规范意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了公司规范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倪析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41.75	-	4.725
2	吴创	董事、总经理	270.00	-	9.000
合计			411.75		13.72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创与倪析晓同为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李汉阳	董事长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广西宜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倪析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西宜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柳州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刚	董事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玉柴桩工（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银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	监事
		Hang Ding YC Investment Holding,Ltd	董事总经理
		上海芙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汉鼎亚太成长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ang Ding YC Investment Holding,Ltd	助理总裁
秦爱芳	监事	东莞市汉鼎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光大金控汉鼎亚太（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沈以峰	董事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玉柴桩工（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汉鼎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芙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汉鼎亚太成长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光大金控汉鼎亚太（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One Inc.USA	董事
		Array Inc Cayman	董事长

		EDI,USA	董事
		Burlingame Bay LLC, USA	董事总经理
		Burlingame Bay Property Holding, LLC, USA	董事总经理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 LLC, USA	董事总经理
		OE Solution US,Korea	董事
		Prfresh ,Cayman	董事
沈捷	董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顾问
李天生	董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梁丽华	监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经理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秦爱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东莞市汉鼎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爱芳持有东莞市汉鼎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份额。

统一社会 代码	91441900586385533T	名称	东莞市汉鼎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以峰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倪析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倪析晓持有广西玉林市东周商贸有限公司 40% 的份额。

注册号	450900200049225	名称	广西玉林市东周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丹心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3年9月1至2016年3月31日，董事会由李汉阳、王元乾、倪析晓、沈捷、吴创组成，李汉阳为董事长；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董事会由李汉阳、吴创、倪析晓、沈捷、李天生组成，由李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董事会由李汉阳、吴创、倪析晓、沈捷、李天生、何刚、沈以峰组成，由李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李汉阳、吴创、倪析晓、沈捷、李天生、何刚、沈以峰，李汉阳被选举为董事长。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2017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监事会由冯艺春、汪虹、吴芹组成；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监事会由康艳红、崔影影、冯艺春组成，其中崔影影为监事长；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监事会由崔影影、王秀红、秦爱芳组成，其中，崔影影为监事长。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王秀红、秦爱芳、梁

丽华，其中梁丽华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王秀红为职工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均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吴创，副总经理梁斌，财务经理为冯艺春，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析晓、财务总监冯艺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管理层整体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与消防情况

### （一）公司环境保护与消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玉环项管[2016]102 号的《关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小缸径柴油机 10 万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小缸径柴油机 10 万台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投入试生产。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小

缸径柴油机 10 万台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位于玉柴工业园一期工程用地内，二环南路北侧，选址符合玉林市城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现持有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玉林环（水）许字第（临时 01）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及排放数量：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石油类≤5mg/L、氨氧化物≤240mg/L，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固体废物是通过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广西神舟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合同》进行安全处理。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广西自治区玉林市环保局等网站核查，截至本尽职调查工作表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消防办理情况：

公司注册地为广西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公司建筑面积共计 68,722.42 m<sup>2</sup>，其中包括装配车间一、装配车间二、试验车间、总成车间、零件仓库二、综合站房各 1 栋在内的共计 32,234 m<sup>2</sup>取得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通过消防验收文件。其余主要为仓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 25 条的规定，无需进行消防验收，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但由于该部分建筑物(共计 39506 m<sup>2</sup>)未取得产权证，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目前已无法补办前述规定的手续，但是公司已申请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针对该部分的建筑物做专项消防验收，2017 年 9 月 20 日，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玉公消（建验）字（2017）第 0019 号的《建筑消防验收意见书》，表明其主要消防设施有钢结构防火涂料、防火门、室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应急灯及疏散标志，经过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复验合格。

公司消防设备齐全：公司共有 57 个消防栓，226 个干粉灭火器，有明确的消防通道，公司每年进行 2 次内审，1 次外审，2015 年获得自治区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公司具有严格的消防内控制度：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法规的相关规定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环办。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实施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条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消防管理制度》等 41 项规定。制定了《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办公楼应急疏散预案》、《生产车间应急疏散预案》等 10 项应急预案。全方位覆盖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企业内部建立了完善的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季度对公司进行一次消防专项检查、每月对各部门组织一次检查、班长每周组织一次检查。同时，公司始终重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通过培训考核、演练、观影等方式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全年综合性培训 2-3 次（119 消防培训、安全月消防应急培训等），其他类型（电教片、内训、会议宣贯）培训至少每月一次；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例会每月一次。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认真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消防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或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规的规定，所有竣工的建筑工程均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不存在未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理念的检查，未发生过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处罚或者可能受罚的情形。

## （二）子公司环境保护

2007年12月19日，宜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宜环审字[2007]33号文件《关于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单缸柴油机项目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宜州市城西开发区内建设。

宜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20日，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该项目运行状况已经达到申请验收的条件，相关环保治理设施都已经正常运行。

由于宜州玉柴受到上级公司的市场规划限制，年产单缸柴油机最多15万台，加上宜州玉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没有污水排除，生产用水属于循环使用，所以2013年3月13日，宜州玉柴向宜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更改生产规模环评验收申请的报告》的请求，申请宜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时，按年产单缸柴油机15万台进行验收。

2014年2月17日，宜州市环保局下发了宜环验字[2014]1号文件《关于对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单缸柴油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使用。

2017年3月27日，宜州市环境保护局发放证书编号为宜环证[2017]11号《宜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甲苯、二甲苯、粉尘。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宜州玉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报表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729,064.84	213,919,158.16	21,425,244.24
应收票据	34,961,858.06	136,627,521.70	51,253,182.00
应收账款	310,573,503.64	185,973,636.28	142,024,823.19
预付账款	3,209,245.20	4,820,230.61	4,546,482.21
应收利息	648,864.63	1,255,402.23	405,622.64
其他应收款	4,159,360.31	3,237,264.01	1,905,436.37
存货	131,039,227.82	108,564,141.13	88,040,970.04
其他流动资产	1,674,483.45	1,504,504.76	1,729,433.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1,995,607.95</b>	<b>655,901,858.88</b>	<b>311,331,193.96</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203,117.49	13,563,181.07	13,849,669.70
固定资产	78,226,771.52	79,661,962.21	83,993,444.42
无形资产	10,885,270.54	10,949,635.50	11,325,4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1,955.75	11,771,772.04	9,344,464.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047,115.30</b>	<b>115,946,550.82</b>	<b>118,512,998.44</b>
<b>资产总计</b>	<b>847,042,723.25</b>	<b>771,848,409.70</b>	<b>429,844,192.4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0,000.00	9,990,000.00	38,500,000.00
应付票据	124,281,000.00	194,726,000.00	14,410,043.50
应付账款	328,771,100.88	286,578,198.09	178,839,965.71
预收账款	12,947,768.42	28,376,607.87	10,253,218.65
应付职工薪酬	9,967,624.62	8,418,135.33	7,769,158.96
应交税费	29,566,620.41	19,965,349.82	6,986,643.91

应付利息	13,125.75	13,125.75	91,144.12
应付股利	-	10,980,000.00	9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6,943,834.27	39,346,509.76	30,507,237.51
其他流动负债	7,646,092.00	6,735,863.00	4,219,731.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0,127,166.35</b>	<b>605,129,789.62</b>	<b>292,487,143.36</b>
<b>负债合计</b>	<b>670,127,166.35</b>	<b>605,129,789.62</b>	<b>292,487,143.3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2,122,431.68	22,122,431.68	22,122,431.68
盈余公积	5,306,880.11	5,306,880.11	5,306,880.11
未分配利润	135,496,791.04	125,065,734.52	96,685,626.90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26,102.83	162,495,046.31	134,114,938.69
少数股东权益	3,989,454.07	4,223,573.77	3,242,110.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915,556.90</b>	<b>166,718,620.08</b>	<b>137,357,049.0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7,042,723.25</b>	<b>771,848,409.70</b>	<b>429,844,192.40</b>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362,005.65	201,713,877.10	13,293,743.68
应收票据	34,961,858.06	136,627,521.70	51,253,182.00
应收账款	297,536,171.61	174,652,575.60	130,499,829.00
预付账款	2,441,052.35	3,612,076.05	3,180,778.60
应收利息	1,036,133.33	1,607,578.94	670,750.00
其他应收款	7,301,028.22	6,380,293.94	7,312,047.86
存货	116,272,150.22	95,922,282.56	76,771,833.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4,910,399.44</b>	<b>620,516,205.89</b>	<b>282,982,164.6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53,117.49	16,113,181.07	16,399,669.70
固定资产	77,768,745.27	79,281,766.34	83,703,392.24
无形资产	10,885,270.54	10,949,635.50	11,325,01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8,309.19	10,788,167.81	8,187,031.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955,442.49</b>	<b>117,132,750.72</b>	<b>119,615,112.99</b>
<b>资产总计</b>	<b>810,865,841.93</b>	<b>737,648,956.61</b>	<b>402,597,277.6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0,000.00	9,990,000.00	38,500,000.00
应付票据	114,400,000.00	186,390,000.00	8,500,000.00
应付账款	312,681,139.56	273,099,007.05	166,723,401.71
预收账款	11,438,340.93	25,585,227.51	8,482,635.82

应付职工薪酬	9,560,738.12	7,332,758.78	6,475,827.05
应交税费	29,220,630.76	19,549,427.47	6,844,768.46
应付利息	13,125.75	13,125.75	91,144.12
应付股利	-	10,980,000.00	9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4,830,172.91	37,505,688.27	28,767,803.17
其他流动负债	7,407,880.00	6,554,640.00	4,011,2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9,542,028.03</b>	<b>576,999,874.83</b>	<b>269,306,780.33</b>
<b>负债合计</b>	<b>639,542,028.03</b>	<b>576,999,874.83</b>	<b>269,306,780.3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0,032,790.31	20,032,790.31	20,032,790.31
盈余公积	5,306,880.11	5,306,880.11	5,306,880.11
未分配利润	135,984,143.48	125,309,411.36	97,950,826.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1,323,813.90</b>	<b>160,649,081.78</b>	<b>133,290,497.3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0,865,841.93</b>	<b>737,648,956.61</b>	<b>402,597,277.63</b>

###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428,799.17	949,959,017.86	824,840,500.07
减：营业成本	230,054,154.29	762,500,911.16	719,691,916.90
税金及附加	874,014.13	2,819,377.79	1,424,647.54
销售费用	18,856,922.70	67,296,864.09	52,008,960.84
管理费用	15,475,037.44	56,528,704.59	32,680,710.98
财务费用 - 净额	-1,132,217.90	1,970,598.65	2,428,440.90
资产减值损失	4,511,472.73	4,522,893.36	1,300,307.66
投资收益	-792,858.58	-2,786,488.63	-2,440,538.47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2,858.58	-2,786,488.63	-2,440,538.47
二、营业利润	11,996,557.20	51,533,179.59	12,864,976.78
加：营业外收入	112,473.63	2,244,000.84	1,790,48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4,938.85	-
减：营业外支出	24,387.79	667,580.84	715,67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22.79	563,731.05	1,136.95
三、利润总额	12,084,643.04	53,109,599.59	13,939,786.59
减：所得税费用	1,887,706.22	8,748,028.55	2,677,076.01
四、净利润	10,196,936.82	44,361,571.04	11,262,710.58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1,056.52	43,380,107.62	11,220,962.00
- 少数股东损益	-234,119.70	981,463.42	41,748.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6,936.82	44,361,571.04	11,262,710.58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1,056.52	43,380,107.62	11,220,962.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119.70	981,463.42	41,748.58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614,616.90	902,243,446.10	780,717,121.23
减：营业成本	218,420,242.36	722,923,443.99	682,157,695.81
税金及附加	869,863.48	2,810,443.42	1,424,647.54
销售费用	17,784,641.10	63,692,981.08	48,815,697.11
管理费用	14,682,562.13	53,518,817.63	29,975,683.99
财务费用 - 净额	-1,138,640.44	2,027,114.05	2,414,687.65
资产减值损失	3,568,195.66	5,362,217.78	100,827.78
投资收益	-792,858.58	-2,786,488.63	-2,185,538.47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2,858.58	-2,786,488.63	-2,440,538.47
二、营业利润	12,634,894.03	49,121,939.52	13,642,342.88
加：营业外收入	106,165.75	1,878,972.01	1,106,29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4,938.85	-
减：营业外支出	24,037.79	587,353.64	712,85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22.79	557,026.85	-
三、利润总额	12,717,021.99	50,413,557.89	14,035,775.73
减：所得税费用	2,042,289.87	8,054,973.41	2,603,266.33
四、净利润	10,674,732.12	42,358,584.48	11,432,509.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74,732.12	42,358,584.48	11,432,509.40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109,727.53	962,868,550.60	931,404,56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5,148.57	2,172,071.88	2,654,7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14,876.10	965,040,622.48	934,059,3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861,561.52	635,303,588.05	830,691,84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1,114.92	57,095,783.06	48,291,49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9,925.18	25,675,174.67	19,323,692.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617.26	196,337,032.60	15,246,1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77,218.88	914,411,578.38	913,553,141.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37,657.22</b>	<b>50,629,044.10</b>	<b>20,506,201.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0.17	289,714.8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653.52	2,183,646.31	8,407,6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593.69	2,473,361.16	8,407,61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650.78	3,478,858.30	5,432,25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795.00	2,500,000.00	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445.78	6,978,858.30	12,932,252.20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7,147.91</b>	<b>-4,505,497.14</b>	<b>-4,524,639.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990,000.00	8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0,990,000.00	8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500,000.00	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9,898.45	9,685,589.09	8,126,03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898.45	59,185,589.09	107,126,033.65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80,101.55</b>	<b>-38,195,589.09</b>	<b>-19,626,033.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02,054,906.68</b>	<b>7,927,957.87</b>	<b>-3,644,471.70</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3,158.16	11,265,200.29	14,909,671.99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1,248,064.84</b>	<b>19,193,158.16</b>	<b>11,265,200.29</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71,263.82	907,325,115.37	879,683,875.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3,840.69	2,013,909.40	2,661,68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15,104.51	909,339,024.77	882,345,55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505,106.08	592,272,189.51	788,191,43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7,636.41	52,137,914.28	43,549,6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6,577.36	25,371,677.80	19,029,63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487.06	192,579,032.90	12,097,74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61,806.91	862,360,814.49	862,868,431.2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53,297.60</b>	<b>46,978,210.28</b>	<b>19,477,127.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0.17	289,714.8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25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746.07	4,019,585.68	8,165,63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686.24	4,309,300.53	8,420,63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161.84	3,311,788.30	5,336,77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795.00	2,500,000.00	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56.84	6,811,788.30	12,836,771.62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4,729.40</b>	<b>-2,502,487.77</b>	<b>-4,416,132.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990,000.00	8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0,990,000.00	8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500,000.00	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9,898.45	9,685,589.09	7,759,783.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898.45	59,185,589.09	106,759,783.65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80,101.55</b>	<b>-38,195,589.09</b>	<b>-19,259,783.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05,438,128.55</b>	<b>6,280,133.42</b>	<b>-4,198,788.19</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3,877.10	9,043,743.68	13,242,531.87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0,762,005.65</b>	<b>15,323,877.10</b>	<b>9,043,743.68</b>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90,464,664.90	3,445,361.77	131,339,338.46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90,464,664.90	3,445,361.77	131,339,338.46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11,220,962.00	41,748.58	11,262,710.5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11,220,962.00	41,748.58	11,262,710.58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5,000,000.00	-245,000.00	-5,245,000.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96,685,626.90	3,242,110.35	137,357,049.0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96,685,626.90	3,242,110.35	137,357,049.04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96,685,626.90	3,242,110.35	137,357,049.04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43,380,107.62	981,463.42	44,361,571.0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43,380,107.62	981,463.42	44,361,571.04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125,065,734.52	4,223,573.77	166,718,620.08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125,065,734.52	4,223,573.77	166,718,620.08
2017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125,065,734.52	4,223,573.77	166,718,620.0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10,431,056.52	-234,119.70	10,196,936.82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10,431,056.52	-234,119.70	10,196,936.82
2017年3月31日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122,431.68	5,306,880.11	135,496,791.04	3,989,454.07	176,915,556.90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91,518,317.48	126,857,987.90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91,518,317.48	126,857,987.90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1,432,509.40	11,432,509.4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1,432,509.40	11,432,509.40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97,950,826.88	133,290,497.30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97,950,826.88	133,290,497.30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97,950,826.88	133,290,497.30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42,358,584.48	42,358,584.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2,358,584.48	42,358,584.48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125,309,411.36	160,649,081.78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125,309,411.36	160,649,081.78
2017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125,309,411.36	160,649,081.7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0,674,732.12	10,674,732.1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674,732.12	10,674,732.12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32,790.31	5,306,880.11	135,984,143.48	171,323,813.90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1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宜州玉柴	是	是	是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

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二）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余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余额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	3%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40%	40%
三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至30年	5%	3.2%至11.9%
机器设备	5至10年	5%	9.5%至19%
运输工具	5至6年	5%	15.8%至19%
办公设备	5至10年	5%	9.5%至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 **2、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受益年限 3 至 5 年平均摊销。

###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3、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十二）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 **(十三)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销模式；内销模式下对于直销和经销收入，根据合同条款，(i)对于买方自提的，在产品出库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ii)对于卖方运输到需方仓库的，则在买方签收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柴油机和其他零部件等产品并销售予购买方。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由购买方于本公司仓库提取或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并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购买方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十六)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以下报表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704.27	77,184.84	42,984.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91.56	16,671.86	13,73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92.61	16,249.50	13,411.49
每股净资产(元)	17.69	16.67	1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9	16.25	13.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8.87	78.22	66.89
流动比率(倍)	1.09	1.08	1.06
速动比率(倍)	0.89	0.90	0.7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42.88	94,995.90	82,484.05
净利润(万元)	1,019.69	4,436.16	1,12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3.11	4,338.01	1,1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39	4,302.41	1,04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7.02	4,214.73	1,061.78
毛利率(%)	18.25	19.73	12.75
净资产收益率(%)	6.22	27.84	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1	27.05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4.34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4.34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5.24	5.49
存货周转率(次)	1.92	7.76	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3.77	5,062.90	2,05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5.06	2.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模拟股份总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1、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 （1）本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8.25	19.73	12.75
净利率(%)	3.62	4.67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27.84	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27.05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4.34	1.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86	4.21	1.06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18.25%、19.73% 和 12.75%，公司毛利率在 2016 年增加之后在 2017 年 1-3 月有所降低。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6.98 个百分点，呈稳定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盈利能力

良好。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 年，公司主要为玉柴机器提供定制加工业务，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客户结构有所改变，主要为玉柴集团外整车客户提供柴油机及其零配件等产品；第二、公司成本控制逐步加强。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下降；同时，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量有所提高，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使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综合以上三方面原因，公司收入不断增长，成本控制逐渐加强，公司毛利也有所增加。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较 2016 年有所改变，低毛利率的国III系列产品占比增加。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3.62%、4.76% 和 1.37%。2016 年净利润率较 2015 年增加了 3.30 个百分点。公司净利润率增长幅度小于毛利率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为了适应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投入较多研发费用进行技术开发。2017 年 1-3 月净利润率下降主要受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2%、27.84% 和 8.40%，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以及成本管控能力增强，公司净利润随之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增加。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4 元/股、4.34 元/股和 1.12 元/股，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以及成本管控能力增强，导致净利润和每股收益随之增加。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加权)(%)
000570.SZ	苏常柴 A	2015 年	16.25	2.88	3.53	3.06

		2016年	18.24	2.79	3.00	2.73	
000903.SZ	云内动力	2015年	16.70	6.05	4.88	1.03	
		2016年	13.76	5.69	5.99	1.54	
600841.SH	上柴股份	2015年	18.00	4.22	2.69	2.04	
		2016年	15.32	3.81	2.8	2.18	
832540.OC	康沃动力	2015年	23.43	8.76	5.08	2.68	
		2016年	29.70	15.59	14.78	14.15	
平均值		2015年	18.60	5.48	4.05	2.20	
2016年玉柴动力		2016年	19.26	6.97	6.64	5.15	
2015年玉柴动力			12.75	1.37	8.40	7.95	
2016年玉柴动力			19.73	4.67	27.84	27.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18.25%、19.73% 和 12.75%；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度和 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3.62%、4.67% 和 1.37%；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2%、27.84% 和 8.40%；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1%、27.05% 和 7.9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虽然公司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效利用了财务杠杆。

## 2、偿债能力分析

### (1) 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7	78.22	66.89
流动比率	1.09	1.08	1.06
速动比率	0.89	0.90	0.76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7%、78.22%、66.8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8、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0、0.76。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偏弱，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内燃机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及技术更新所需要的资金较多。公司在大力开展业务，前期积累主要用于再生产经营；公司充分利用了银行存款质押

开立票据可以享受相对较低融资成本的优势。此外，产业链内普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导致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债务规模较大，但 2017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999 万元，未出现对银行及供应商违约的现象。报告期内企业的流动比率 1.09、1.08、1.06，客户大部分为国内知名企业，回款稳定，流动资产可以保障短期债务的偿付。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贷款偿还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还款计划
工行江南支行	999	2016-6-30 至 2017-6-30	999	2017-6-30	已还款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贷款金额共计 999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偿还 999 万元。公司未新增银行借款。

公司的主要贷款银行为玉林当地的银行，与这些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且公司也一直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公司在短期内无大额投资计划。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903.SZ	云内动力	2015 年	48.38	1.81	1.49
		2016 年	48.31	1.79	1.45
000570.SZ	苏常柴 A	2015 年	37.49	1.72	1.36
		2016 年	37.11	1.72	1.31
600841.SH	上柴股份	2015 年	34.63	2.04	1.92
		2016 年	38.02	1.91	1.79

832540.OC	康沃动力	2015年	40.83	0.70	0.68	
		2016年	39.31	1.54	1.50	
平均值		2015年	40.33	1.57	1.36	
		2016年	40.69	1.74	1.51	
2015年玉柴动力			66.89	1.06	0.76	
2016年玉柴动力			78.22	1.08	0.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为了业务开展需要，充分利用票据结算的优势，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快。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以无息负债为主，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小。

由上表可见，柴油机行业内各公司由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发展阶段、融资策略等的不同，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差异较大，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但总体仍保持在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维持了稳健的流动性比例，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债务结构来看，玉柴动力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这主要是因为玉柴动力融资渠道单一，除债务融资及自身经营外难以通过股权融资调节财务结构。公司未来拟登陆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届时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 （1）本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5.24	5.49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天）	86.17	68.65	65.61
存货周转率（次）	1.92	7.76	8.09
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天）	46.87	46.41	44.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9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3月存货平均周转天数=90/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4、5.24次和5.49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逐年增长。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减少了0.25次，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在增长，由于信用期的存在，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时间在2-3个月，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大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政策和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年中余额一般均比年初有所上升。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2次、7.76次和8.09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减少0.34次，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渐增加，公司逐步增加存货的备货量，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存货周转率波动正常。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570.SZ	苏常柴A	2015年	4.72	7.38
		2016年	4.19	6.84
000903.SZ	云内动力	2015年	3.10	5.27
		2016年	3.92	7.69
600841.SH	上柴股份	2015年	7.11	12.87
		2016年	9.11	13.41
832540.OC	康沃动力	2015年	36.16	2.29
		2016年	37.64	3.07

平均值	2015 年	12.77	6.95
	2016 年	13.72	7.75
2015 年玉柴动力		8.09	5.49
2016 年玉柴动力		7.76	5.2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柴油机行业内各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发展阶段、客户结构等的不同，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5、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657.22	50,629,044.10	20,506,20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147.91	-4,505,497.14	-4,524,6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0,101.55	-38,195,589.09	-19,626,03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54,906.68	7,927,957.87	-3,644,471.70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2,054,906.68 元、7,927,957.87 元和-3,644,471.70 元。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7,657.22 元、50,629,044.10 元和 20,506,201.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30,122,842.86 元，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影响，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2,868,550.60 元和 931,404,566.28 元。

1)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196,936.82	44,361,571.04	11,262,71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1,472.73	4,522,893.36	1,300,307.66

固定资产折旧	1,632,878.51	6,445,568.70	6,425,112.61
无形资产摊销	64,364.96	375,784.35	730,841.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	24,022.79	508,792.20	1,136.95
财务费用	-1,196,342.45	1,644,144.82	2,133,831.21
投资损失	792,858.58	2,786,488.63	2,440,53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60,183.71	-2,427,307.57	-1,535,752.20
存货的(增加)/减少	-21,449,023.05	-22,183,927.98	926,34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501,704.67	-132,565,936.79	-10,042,11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4,022,623.29	331,726,929.39	13,293,288.09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70,245,000.00	-184,565,956.05	-6,430,0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657.22	50,629,044.10	20,506,201.24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应付票据保证金	70,245,000.00	-	-
政府补助	85,557.20	1,465,862.69	934,063.21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33,243.31	106,005.44	105,400.00
收回关联方代垫款净额	32,266.48	110,878.67	-
收回的员工备用金	-	105,642.99	715,881.72
研究所补贴	-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9,081.58	83,682.09	599,432.02
合计	70,405,148.57	2,172,071.88	2,654,776.95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576,058.45	5,960,875.60	4,720,234.48
支付关联方代垫款净额	539,986.40	635,223.45	1,577,846.61
支付的员工备用金	393,859.19		
通讯费	259,763.38	1,071,444.26	755,780.83
业务招待费	107,406.75	1,023,907.66	945,640.27
银行手续费	64,124.55	326,453.83	291,483.01
支付应付票据保证金		184,565,956.05	6,430,043.95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06,424.49
其他	493,418.54	2,753,171.75	418,659.23
合计	2,434,617.26	196,337,032.60	15,246,112.87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7,147.91 元、-4,505,497.14 元和-4,524,639.2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使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591,653.52	2,183,646.31	8,407,612.91

###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1,000,000.00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780,101.55、-38,195,589.09 元、-19,626,033.65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减少 18,569,555.44 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 66,510,000.00，2016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 29,500,000.00 元，2016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 2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对各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影响较大。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以下报表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2,892,830.55	96.97%	908,513,842.46	95.64%	790,925,121.35	95.89%
其他业务收入	8,535,968.62	3.03%	41,445,175.40	4.36%	33,915,378.72	4.11%
合计	281,428,799.17	100.00%	949,959,017.86	100.00%	824,840,50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柴油机零配件、销售废料、仓储费等其他收入，由于该项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度相比增长了 15.17%，增加金额为 125,118,517.79 元。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卡与非道路领域。行业整体方面，我国轻卡行业在经历了 2014、2015 年的低迷期后，随着国五排放标准实施和低速货车取消，2016 年销量展现了明显复苏迹象；具体到公司层面，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开始在非道路领域发力，公司的非道路用柴油机销量增长；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型号的柴油机，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29.83%，该型号柴油机定价及毛利均较低；2016 年度随着市场份额的增加，公司为满足第三方销售订单的需求，减少了向关联方提供的定制加工服务，主要为第三方整车客户提供柴油机及其零配件产品等。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柴油机	272,470,087.20	99.85%	906,616,926.91	99.79%	788,863,956.26	99.74%
销售农机	422,743.35	0.15%	1,896,915.55	0.21%	2,061,165.09	0.26%
合计	272,892,830.55	100.00%	908,513,842.46	100.00%	790,925,12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柴油机销售，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该项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5%、99.79%和99.74%。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14,774.84	54.14%	58,873.11	64.80%	56,345.65	71.24%
经销	12,514.45	45.86%	31,978.27	35.20%	22,746.86	28.76%
合计	27,289.29	100.00%	90,851.38	100.00%	79,092.51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后，公司与经销商商属于买断式销售。在买断销售模式下，公司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所代销的货款，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售价在不超过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由经销方自行约定，差额归经销商所有。对于经销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均无无条件退货条款，产品发至经销商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即转移，除因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换。因此，公司对经销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与直接销售并无明显差异，也是在对方对货物验收后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发货数量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销商大额退货，未对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 （4）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72,892,830.55	100.00%	159,460,655.18	17.55%	154,467,238.40	19.53%
第二季度			284,359,095.17	31.30%	320,990,117.25	40.58%
第三季度			195,922,796.72	21.57%	164,001,160.88	20.74%
第四季度			268,771,295.40	29.58%	151,466,604.82	19.15%
合计	272,892,830.55	100.00%	908,513,842.47	100.00%	790,925,121.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柴油机和农机，季节性因素如下：对于柴油机销售而言，

受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在年底至农历春节前，整车厂和经销商会为年底的生产和销售大量向公司进行采购，销售量会增长较高；在春节的月份，由于工作日较短，因此营业收入在当月的有所下降，春节后，销售随即有一次明细的增长。对于农机销售而言，由于受农业播种收割等季节性影响，通常在春耕（每年 6 月之前）和秋收（每年 9 月之后）农机销售量较高会有一次显著的增长。综合上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上下半年较为平稳，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 2、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模式、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模式均采用与商品销售数量挂钩，且给予购买方以冲抵货款形式进行返利，即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当购买方采购的柴油机达到约定的数量时，对于每台柴油机给予一定金额的销售返利，该销售返利冲抵货款。该销售返利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八条销售折让的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因销售返利冲销当期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769,624.80 元、6,753,666.67 元、9,210,234.4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预计销售能否达到满足销售返利的台数，按照发货数量与每台给予的销售返利金额计算得出应当给予购买方的销售返利，冲销当期营业收入，公司根据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退税证明开出红字发票并相应冲减销项税额，并相应冲减应收账款。

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4,339,066.11	733,680,800.36	695,139,568.22
其他业务成本	5,715,088.18	28,820,110.80	24,552,348.68
营业成本	230,054,154.29	762,500,911.16	719,691,916.9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90%以上。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如下：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按照移动加权平均结转成本。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对原材料、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分别设置科目归集实际数量的标准成本，每月根据各产品生产标准(BOM)，即标准物料清单及工序(包括用量标准、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标准)记录发生的标准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同时，对原材料、生产成本和产成品设置成本差异归集科目；在期末对本期发生成本差异按比例分配至营业成本和存货。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根据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结转该商品对应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3,611,564.80	95.22%	691,113,032.62	94.20%	658,875,582.38	94.78%
直接人工	3,105,344.13	1.38%	11,758,180.39	1.60%	10,189,516.73	1.47%
制造费用	7,622,157.19	3.40%	30,809,587.35	4.20%	26,074,469.11	3.75%
主营业务成本	224,339,066.11	100.00%	733,680,800.36	100.00%	695,139,568.22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直接材料。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为95.22%、94.20%和94.78%，基本保持稳定。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柴油机	272,470,087.20	223,932,901.26	17.81%
销售农机	422,743.35	406,164.85	3.92%
合计	272,892,830.55	224,339,066.11	17.79%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柴油机	906,616,926.91	731,767,262.48	19.29%
销售农机	1,896,915.55	1,913,537.88	-0.88%
合计	908,513,842.46	733,680,800.36	19.24%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柴油机	788,863,956.26	692,983,699.11	12.15%
销售农机	2,061,165.09	2,155,869.11	-4.59%
合计	790,925,121.35	695,139,568.22	12.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9%、19.24% 和 12.11%。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较 2016 年有所改变，低毛利率的国III系列产品占比增加。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型号的柴油机，该型号柴油机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对该关联方的柴油机销售收入占公司柴油机销售收入的 31.19%，而 2016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的改变，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逐步下降，仅占公司柴油机销售收入的 0.67%，2016 年度低毛利率产品销售的减少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向关联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

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的影响后,公司销售柴油机毛利率分别为 19.40%和 18.68%;第二、公司成本控制逐步加强。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下降;同时,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量有所提高,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使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综合以上三方面原因,公司收入不断增长,成本控制逐渐加强,公司毛利率也有所增加。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农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5%、0.20%、0.25%,毛利率分别为 3.92%、-0.88%、-4.59%,报告期内销售农机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毛利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农机产品在前几年并不成熟,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人工等较大,经过几年的研究开发,产品日趋成熟,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该类产品目前市场需求不大,销售量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6 年增长 率
营业收入	281,428,799.17	949,959,017.86	824,840,500.07	15.17%
营业成本	230,054,154.29	762,500,911.16	719,691,916.90	5.95%
毛利	51,374,644.88	187,458,106.70	105,148,583.17	78.28%
期间费用	33,199,742.24	125,796,167.33	87,118,112.72	44.40%
资产减值损失	4,511,472.73	4,522,893.36	1,300,307.66	247.83%
营业利润	11,996,557.20	51,533,179.59	12,864,976.78	300.57%
利润总额	12,084,643.04	53,109,599.59	13,939,786.59	280.99%
净利润	10,196,936.82	44,361,571.04	11,262,710.58	2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8,333,940.16	43,024,126.13	10,409,151.17	313.33%

随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毛利水平、营业利润均呈现同向变动。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5.1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较高增长,营业利润增长与收入增长一致。

2016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33,098,860.46 元,增长率为 293.88%;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

增加 32,614,974.96 元，增长率为 313.33%，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且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2.75% 上升至 2016 年的 19.73%，使得毛利增长 82,309,523.53 元，增长率为 78.28%。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和“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13.24% 和 10.56%，2016 年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8,678,054.61 元，增长率为 44.40%。随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与销售密切相关的的售后三包服务费、运输费均有所增加；同时，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支出增加，职工薪酬费用和专业服务费用也有所增长；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增加 3,222,585.70 元，增长率为 247.83%。其中坏账损失增加 2,533,851.31 元、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836,597.64 元，2016 年度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由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和高毛利率产品收入的增长使得毛利大幅增加，而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损失的增加金额小于毛利的增长，因此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改变客户与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公司毛利率小幅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合理管控期间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公司股改后，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将更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合同管理、成本管控等工作，保持净利润的合理增长。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856,922.70	67,296,864.09	29.39%	52,008,960.84
管理费用	15,475,037.44	56,528,704.59	72.97%	32,680,710.98
财务费用	-1,132,217.90	1,970,598.65	-18.85%	2,428,440.90
期间费用合计	33,199,742.24	125,796,167.33	44.40%	87,118,112.72
营业收入	281,428,799.17	949,959,017.86	15.17%	824,840,500.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70%		7.08%	6.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0%		5.95%	3.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0.21%	0.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0%		13.24%	10.56%

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正相关的关系，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1.80%、13.24% 和 10.56%，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3 月期间费用比重与 2016 年度相比下降 1.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均有所下降。2016 年度期间费用比重与 2015 年度相比上升了 2.68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售后三包服务费	8,502,605.61	45.09%	30,127,864.74	44.77%	19,614,753.37	37.71%
运输费	5,206,418.58	27.61%	20,001,925.72	29.72%	15,254,778.16	29.33%
职工薪酬费用	2,683,771.85	14.23%	8,297,842.37	12.33%	8,215,695.98	15.80%
差旅费	937,621.87	4.97%	4,619,055.88	6.86%	3,753,585.18	7.22%
耗用的原材料和 低值易耗品等	654,856.21	3.47%	569,662.30	0.85%	1,013,536.15	1.95%
市场推广费	239,910.26	1.27%	1,056,612.48	1.57%	2,102,702.83	4.04%

办公费	143,370.84	0.76%	546,876.25	0.81%	363,821.71	0.70%
业务招待费	89,087.75	0.47%	701,145.66	1.04%	716,358.95	1.38%
通讯费	48,845.13	0.26%	247,719.21	0.37%	302,282.02	0.58%
固定资产折旧	39,519.46	0.21%	186,519.68	0.28%	229,155.18	0.44%
其他	310,915.14	1.65%	941,639.80	1.40%	442,291.31	0.85%
合计	18,856,922.70	100.00%	67,296,864.09	100.00%	52,008,96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售后三包服务费、销售部门人员的薪酬，业务宣传费用以及销售部门开展业务产生的差旅、运输、办公、招待等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销售费用随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5,287,903.25 元，增长幅度为 29.39%，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包括售后三包服务费增加 10,513,111.37 元，运输费增加 4,747,147.56 元，差旅费增加 865,470.70 元。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的销量增大，公司计提的售后三包服务费、运输费用同时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7.08% 和 6.3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6,049,357.67	39.09%	20,225,311.00	35.78%	18,424,578.14	56.38%
测试费	4,922,214.72	31.81%	20,265,893.26	35.85%	647,712.57	1.98%
专业服务费	1,282,051.28	8.28%	1,450,000.00	2.57%	243,790.56	0.75%
商标使用费	1,296,355.02	8.38%	5,000,000.22	8.85%	4,994,101.01	15.28%
差旅费	337,396.58	2.18%	1,330,492.42	2.35%	958,377.84	2.93%
固定资产折旧	273,679.94	1.77%	1,021,325.48	1.81%	1,000,726.38	3.06%
税金	246,029.29	1.59%	1,620,250.68	2.87%	2,189,125.26	6.70%
通讯费	208,427.28	1.35%	785,265.58	1.39%	415,025.38	1.27%
耗用的原材料和 低值易耗品等	190,917.54	1.23%	694,572.91	1.23%	29,060.00	0.09%
物业费	109,800.00	0.71%	397,434.82	0.70%	466,800.00	1.43%
保险费	77,406.51	0.50%	288,481.45	0.51%	356,320.02	1.09%
无形资产摊销	64,364.96	0.42%	375,784.35	0.66%	730,841.15	2.24%

办公费	39,867.08	0.26%	202,630.52	0.36%	298,278.50	0.91%
业务招待费	17,627.00	0.11%	295,558.00	0.52%	211,492.32	0.65%
试验检验费	-	0.00%	357,030.84	0.63%	27,281.00	0.08%
其他	359,542.57	2.32%	2,218,673.06	3.92%	1,687,200.85	5.16%
合计	15,475,037.44	100.00%	56,528,704.59	100.00%	32,680,71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的管理部门人员的人工成本、研发测试费用、日常招待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用、摊销折旧费等。2016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23,847,993.61 元，增长 72.97%，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研发新产品增加研发支出，人工成本增长以及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其中，研发测试费用增加 19,618,180.69 元，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1,800,732.86 元，专业服务费增加 1,206,209.4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5.95%、3.96%，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幅度增加。

### 3、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费用	1,239,898.47	4,677,570.72	2,805,477.77
减：利息收入	2,436,240.92	3,033,425.90	671,646.56
汇兑损益	-	-	3,126.68
银行手续费	64,124.55	326,453.83	291,483.01
合计	-1,132,217.90	1,970,598.65	2,428,440.90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2,858.58	-2,786,488.63	-2,440,538.47
合计	-792,858.58	-2,786,488.63	-2,440,538.47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22.79	-508,792.20	-1,13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557.20	1,465,862.69	934,06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51.43	619,349.51	141,883.55
利息收入	1,788,719.48	30,550.68	9,539.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76,805.32	1,606,970.68	1,084,349.54
所得税影响额	13,808.66	269,525.77	230,79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9.52	104,664.60	250,406.0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0,807.14	1,232,780.31	603,15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570,249.38	42,147,327.31	10,617,80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17.84%	2.84%	5.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拨付的社保补助、技术补贴、专利经费等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4%、2.84%、5.38%，除 2017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外，2016 年及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范围是完整、准确的。

公司的政府补助均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补贴、社保补助、技术补贴和专利经费，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76,805.32 元、1,606,970.68 元、1,084,349.54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17%、0.13%，占

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3%、3.03%、7.78%，公司经营业绩对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2、营业外收入明细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计入2017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938.85	54,938.85	-	-
政府补助	85,557.20	85,557.20	1,465,862.69	1,465,862.69	934,063.21	934,063.21
债务豁免收入	23,465.35	23,465.35	339,517.21	339,517.21	546,079.95	546,079.95
研究所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3,451.08	3,451.08	83,682.09	83,682.09	10,342.28	10,342.28
合计	112,473.63	112,473.63	2,244,000.84	2,244,000.84	1,790,485.44	1,790,485.44

## 3、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84,6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957.20	613,362.69	798,380.3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4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经费		362,500.00	135,682.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557.20	1,465,862.69	934,063.21	与收益相关

## 4、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7年1-3月	计入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计入2016年度非经	2015年度	计入2015年度非经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常性损益的金额		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22.79	24,022.79	563,731.05	563,731.05	1,136.95	1,136.95
债务重组损失			51,390.90	51,390.90	653,953.50	653,953.50
税收滞纳金			21,810.99	21,810.99	3,343.85	3,343.85
罚款支出	350.00	350.00	1,10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	15.00	15.00	29,547.90	29,547.90	56,041.33	56,041.33
合计	24,387.79	24,387.79	667,580.84	667,580.84	715,675.63	715,675.63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仓储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第一类鼓励类之第十六条“汽车”中第4项“高效柴油发动机(3L以下升功率 $\geq 50 \text{ kW/L}$ ,3L以上升功率 $\geq 40 \text{ kW/L}$ );后处理系统(包括颗粒捕捉器、氧化型催化器、还原型催化器);电控直列式喷油泵、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电控高压单体泵以及喷油器、喷油嘴”领域,且销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

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于2015年度至2016年度10月止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6年10月,Han Ding YC与广州嘉裕进行股权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之第204条“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70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5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且销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于2016年度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六、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报表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构成及减值情况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08.15	1,894.57	2,011.38
银行存款	121,244,356.69	19,191,263.59	11,263,188.91
其他货币资金	124,481,000.00	194,726,000.00	10,160,043.95
合计	245,729,064.84	213,919,158.16	21,425,244.24

货币资金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192,493,913.92元,主要原因是:第一、2016年公司业务扩张,盈利水平持续稳定,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增强。第二、公司与银行开展合作,在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后在银行贴现并存入银行票据保证金账户。以上原因导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上涨。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961,858.06	136,427,521.70	51,253,182.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	-
合计	34,961,858.06	136,627,521.70	51,253,182.00

2016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针对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了票据结算的额度，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也随之增加。2017 年，公司改变了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减少了应收票据结算比例。

2017 年 3 月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4,529,021.49	204,399,727.40	157,911,351.24
减：坏账准备	23,955,517.85	18,426,091.12	15,886,528.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0,573,503.64	185,973,636.28	142,024,823.19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34,529,021.49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0,129,294.0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另一方面，每年 12 月末，客户为了符合公司的返利政策会增加与公司的结算金额，所以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会较小。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4,399,727.40 元，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57,911,351.24 元增加了 46,488,376.16 元，增幅为 29.4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增加；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的非关联方客户收入占比较 2015 年提高，而非关联方客户的账期较关联方客户较长，所以，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增长速度。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较高，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6,555,365.13	91.64%	183,157,390.47	89.61%	134,469,937.74	85.16%
一到二年	10,743,409.00	3.21%	7,896,766.30	3.86%	7,862,100.81	4.98%
二到三年	5,908,237.66	1.77%	1,998,445.51	0.98%	7,516,986.24	4.76%
三年以上	11,322,009.70	3.38%	11,347,125.12	5.55%	8,062,326.45	5.11%
合计	334,529,021.49	100.00%	204,399,727.40	100.00%	157,911,351.2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结算模式决定的。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供货，客户收到货后组织验收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货款在结算之后三个月内支付。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帐款管理人员定期与对方客户进行对帐，并制作对帐单。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采取了催收管理措施，应收帐款管理人员制作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表，对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做出回款提示，由各个业务人员对客户进行回款催收，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与客户达成还款计划。

##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测试+组合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 A、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

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6,548,519.53	9,196,455.58	3.00%
一到二年	10,743,409.00	1,074,340.90	10.00%
二到三年	5,908,237.66	2,363,295.07	40.00%
三年以上	9,855,626.30	9,855,626.30	100.00%
合计	333,055,792.49	22,489,717.85	6.7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3,155,818.87	5,494,674.56	3.00%
一到二年	7,854,966.30	785,496.63	10.00%
二到三年	1,998,445.51	799,378.21	40.00%
三年以上	9,923,741.72	9,923,741.72	100.00%
合计	202,932,972.40	17,003,291.12	8.3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一年以内	134,381,012.83	4,031,430.38	3.00%
一到二年	7,862,100.81	786,210.08	10.00%
二到三年	7,516,402.84	3,006,561.14	40.00%
三年以上	6,849,526.45	6,849,526.45	100.00%
	156,609,042.93	14,673,728.05	9.37%

## B、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苏常柴 A (000570.SZ) (%)	华丰动力 (837398.OC) (%)	云内动力 (000903.SZ) (%)	平均值(%)	玉柴动力 (%)
1 年以内	2.00	5.00	5.00	4.00	3.00
1-2 年	5.00	10.00	20.00	11.67	10.00
2-3 年	15.00	20.00	30.00	21.67	40.00
3-4 年	30.00	50.00	40.00	40.00	100.00
4-5 年	60.00	80.00	50.00	63.3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根据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基本相当。

####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 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42,677,082.33	一年以内	12.76%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否	18,404,230.95	一年以内	5.50%
湖北龙彦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25,241.33	一年以内	7.57%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否	23,771,282.10	一年以内	7.11%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否	12,934,655.53	一年以内	3.87%
合计		123,112,492.24		36.80%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 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42,680,141.92	一年以内	20.88%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否	18,651,892.46	一年以内	9.13%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608,109.86	一年以内	5.68%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否	8,028,518.46	一年以内	3.93%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7,180,281.29	一年以内	3.51%
合计		88,148,943.99		43.13%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否	20,124,000.00	一年以内	12.74%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否	19,630,393.67	一年以内	12.43%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否	13,090,043.98	一年以内	8.29%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8,678,050.18	一年以内	5.50%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63,055.83	一年以内	3.08%
合计		66,385,543.66		42.04%

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重点客户，且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将账面价值约 35,256,736.21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28,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上述银行借款已偿还完毕。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东欠款。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6）报告期内和期后无大额冲减情形。

#### （7）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后，2017 年 4 至 6 月应收账款共回款 23,615.02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76.04%，报告期末累计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2017 年 4-6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4,267.71	1,740.00	40.77%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否	1,840.42	1,840.42	100.00%
湖北龙彦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2.52	2,532.52	100.00%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否	2,377.13	775.06	32.60%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否	1,293.47	1,293.47	100.00%
合计		12,311.25	8,181.47	66.46%

#### 4、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718,586.03	84.71%	3,430,744.70	71.17%	3,340,301.27	73.47%
一到二年	310,591.22	9.68%	1,384,166.86	28.72%	432,897.21	9.52%
二到三年	180,067.95	5.61%	5,319.05	0.11%	773,283.73	17.01%
合计	3,209,245.20	100.00%	4,820,230.61	100.00%	4,546,482.21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帐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否	569,442.27	一年以内	17.74%	服务尚未提供
东莞市风火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5,000.00	一年以内	7.01%	货物尚未签收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684.10	一年以内 95,459.78 元、 2-3 年 3,224.32 元	3.07%	货物尚未签收
九江圣瑞缸盖有限公司	否	96,625.96	一年以内 4,650.22 元、1-2 年 25,825.84 元、2-3 年 66,149.90 元	3.01%	货物尚未签收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94,119.97	1-2 年	2.93%	货物尚未签收

合计		1,083,872.30		33.77%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帐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否	699,753.26	一年以内	14.52%	服务尚未提供
济南汽车检测中心	否	650,000.00	一年以内	13.48%	项目尚未完成
武汉康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0,168.21	一年以内	4.57%	货物尚未签收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2,106.70	一年以内	8.13%	货物尚未签收
常州市武进金星曲轴有限公司	否	154,390.35	一年以内	3.20%	货物尚未签收
合计		2,116,418.52		43.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帐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0,000.00	一年以内	10.56%	项目尚未完成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否	333,672.36	一年以内	7.34%	服务尚未提供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4,417.58	一年以内	6.92%	货物尚未签收
江苏鑫和泰机械有限公司	否	256,683.61	一年以内	5.65%	货物尚未签收
福安市新宇通电机有限公司	否	232,150.00	一年以内	5.11%	货物尚未签收
合计		1,616,923.55		35.56%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应收关联方代垫款、履约保证金

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2,352,673.48	1,812,687.08	1,177,463.63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员工备用金	810,551.06	416,691.87	522,334.86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75,600.50	81,231.00	76,780.62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38,825.04	3,610,609.95	2,076,579.11
减：坏账准备	379,464.73	373,345.94	171,142.74
其他应收款净值	4,159,360.31	3,237,264.01	1,905,436.37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主要是代关联方发放工资。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主要是拆借给湖北玉柴的短期借款。

履约保证金主要包括各个地区的业务履约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各部门、团队开展正常业务时的借款，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员工在开展业务时，根据项目预算和时间安排可以向公司申请借支资金，并在制度规定时间内进行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列入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应收关联方代垫款、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

### (2)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51,222.17	87.05%	2,082,273.99	57.67%	1,002,902.56	48.30%
一到二年	115,767.74	2.55%	585,925.25	16.23%	619,233.71	29.82%
二到三年	75,150.78	1.66%	534,767.25	14.81%	447,210.16	21.54%
三年以上	396,684.35	8.74%	407,643.46	11.29%	7,232.68	0.35%
合计	4,538,825.04	100.00%	3,610,609.95	100.00%	2,076,579.11	100.00%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7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性质
柳州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	1,475,754.11	一年以内	32.51%	关联方代垫款
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是	1,876,868.25	一年以内至3年以上	41.35%	关联方代垫款和借款
东莞市风火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3年以上	6.61%	履约保证金
玉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否	52,274.66	3年以上	1.15%	投标保证金
谭雄心	否	56,500.00	一年以内	1.24%	员工备用金
合计		3,761,397.02		82.88%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性质
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是	1,430,404.35	一年以内至三年以上	39.62%	关联方借款和代垫款
柳州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	1,382,231.61	一年以内至三年以上	38.28%	关联方代垫款
东莞市风火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三年以上	8.31%	履约保证金
梁健东	否	66,270.54	一年以内	1.84%	员工备用金
陈一平	否	61,689.07	一年以内	1.71%	员工备用金
合计		3,240,595.57		89.75%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性质
柳州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	949,922.34	一年以内至二到三年	45.74%	关联方代垫款
东莞市风火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两至三年、三年以上	14.45%	履约保证金
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是	220,257.49	一至二年	10.61%	资金拆借款及关联方代垫款

玉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否	54,231.00	两至三年	2.61%	投标保证金
王秀红	是	49,261.40	一年以内	2.37%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573,672.23		75.78%	

## 6、存货

###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0,106,283.40	22.98%	18,374,193.07	16.92%	22,498,015.02	25.55%
在产品	5,760,184.05	4.40%	1,943,162.61	1.79%	2,231,255.55	2.53%
库存商品	94,908,469.47	72.43%	88,076,411.66	81.13%	63,269,438.68	71.86%
周转材料	264,290.90	0.20%	170,373.79	0.16%	42,260.79	0.05%
合计	131,039,227.82	100.00%	108,564,141.13	100.00%	88,040,970.0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外购的原材料及产品生产不同阶段所形成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为：项目物料需求单→生产加工单→采购→来料检验入库→备料→生产组装→试机检测→包装贴标→出货检验→出货→客户验收。

### (2)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存货	131,039,227.82	20.70%	108,564,141.13	23.31%	88,040,970.04
营业成本	230,054,154.29	-69.83%	762,500,911.16	5.95%	719,691,916.90
存货周转率(次)		1.92		7.76	8.09
存货周转天数		46.88		46.39	44.50

2017年1-3月、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1,039,227.82元、108,564,141.13元和88,040,970.0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17.90%、16.55% 和 28.28%。2017 年 1-3 月、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7.76 次和 8.09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6.88 天、46.39 天、44.50 天。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相比于 2016 年末增加了 22,475,086.69 元，增长率为 20.70%；2016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相比于 2015 年末增加了 20,523,171.09 元，增长率为 23.3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为增强公司产品供应及服务及时性，公司提高了主要常用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因此 2017 年 3 月末和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天数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146,810,800.90	125,361,777.85	103,177,849.87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5,771,573.08	16,797,636.72	15,136,879.83
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10.74%	13.40%	14.67%
存货净值	131,039,227.82	108,564,141.13	88,040,970.04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项	1,674,483.45	1,504,504.76	1,729,433.27
合计	1,674,483.45	1,504,504.76	1,729,433.27

2017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项。

##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9,713,788.67	9,759,983.57	9,761,077.71
联营企业	3,489,328.82	3,803,197.50	4,088,591.99
合计	13,203,117.49	13,563,181.07	13,849,669.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3,203,117.49	13,563,181.07	13,849,669.70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也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合计：	121,226,213.77	121,216,468.99	120,269,140.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505,902.31	75,391,637.91	75,228,281.91
机器设备	38,901,439.44	39,095,275.30	38,089,639.91
运输工具	3,889,529.95	3,819,444.48	4,161,945.76
办公设备	2,929,342.07	2,910,111.30	2,789,272.45
二、累计折旧	42,050,790.20	40,605,854.73	35,327,043.56
合计：	14,005,359.05	13,400,305.33	10,976,819.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382,884.75	21,658,002.43	18,865,384.79
机器设备	3,292,705.21	3,230,247.78	3,329,661.99
运输工具	2,369,841.19	2,317,299.19	2,155,177.05
三、账面净值	79,175,423.57	80,610,614.26	84,942,096.47
合计：	61,500,543.26	61,991,332.58	64,251,462.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518,544.69	17,437,272.87	19,224,255.12
机器设备	596,824.74	589,196.70	832,283.77
运输工具	559,500.88	592,812.11	634,095.40
四、减值准备	948,652.05	948,652.05	948,652.05
合计：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948,652.05	948,652.05	948,652.05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226,771.52	79,661,962.21	83,993,444.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500,543.26	61,991,332.58	64,251,462.18
机器设备	15,569,902.64	16,488,620.82	18,275,603.07
运输工具	596,824.74	589,196.70	832,283.77
办公设备	559,500.88	592,812.11	634,095.40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68.00%	68.71%	70.87%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78.62%，机器设备占比为 19.90%。2017 年 3 月末，原价为 1,850,388.16 元的机器设备已经闲置，并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3,929,049.0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59,058.00	14,859,058.00	14,859,058.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03,963.66	13,203,963.66	13,203,963.66
外购软件	1,655,094.34	1,655,094.34	1,655,094.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73,787.46	3,909,422.50	3,533,638.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18,693.12	2,254,328.16	1,996,868.30
外购软件	1,655,094.34	1,655,094.34	1,536,769.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885,270.54	10,949,635.50	11,325,419.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85,270.54	10,949,635.50	11,207,095.36

外购软件		-	118,32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外购软件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885,270.54	10,949,635.50	11,325,419.8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885,270.54	10,949,635.50	11,207,095.36
外购软件		-	118,324.49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1,955.75	11,771,772.04	9,344,464.47
其中：坏账准备	3,954,045.59	3,073,296.71	2,709,731.64
存货跌价准备	2,448,201.38	2,558,200.28	2,348,842.10
预提费用	6,187,410.97	5,997,977.24	4,143,592.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297.81	142,297.81	142,297.81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11.07%	10.15%	7.8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预提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坏账准备以及预提费用增长较快。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遵行谨慎的原则，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金减值准备、预提费用等不存在未来不能抵扣应纳税所得税额的风险。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已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状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

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主要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799,437.06	5,537,536.37		1,990.85	24,334,982.58
其中：应收账款	18,426,091.12	5,531,417.58		1,990.85	23,955,51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345.94	6,118.79			379,464.73
存货跌价准备	16,797,636.72		1,026,063.64		15,771,573.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8,652.05		0		948,652.05
合计	36,545,725.83	5,537,536.37	1,026,063.64	1,990.85	41,055,207.7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057,670.79	2,862,136.47	-	120,370.20	18,799,437.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86,528.05	2,659,933.27	-	120,370.20	18,426,09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142.74	202,203.20	-	-	373,345.94
存货跌价准备	15,136,879.83	1,660,756.89	-	-	16,797,636.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8,652.05	-	-	-	948,652.05
合计	32,143,202.67	4,522,893.36	-	120,370.20	36,545,725.8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974,185.34	329,690.69	1,405.53	244,799.71	16,057,670.7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01,637.07	329,690.69	-	244,799.71	15,886,528.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548.27	-	1,405.53	-	171,142.74
存货跌价准备	14,312,720.58	932,707.81	108,548.56	-	15,136,879.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0,788.80	147,863.25	-	-	948,652.05
合计	31,087,694.72	1,410,261.75	109,954.09	244,799.71	32,143,202.67

除上表所列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闲置、停建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28,500,000.00
信用借款	9,990,000.00	9,99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990,000.00	9,990,000.00	38,500,0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49%	1.65%	13.16%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少，占流动负债比例逐年下降。2015年末，本公司银行质押借款 28,50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 35,256,736.21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未结清或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各期期末余额及类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281,000.00	194,726,000.00	14,410,043.5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8.55%	32.18%	4.9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宽结算方式，对供应商逐步加大票据结算力度，导

致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51.32%。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皆是支付货款所开具的票据，不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 3、应付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328,771,100.88	286,578,198.09	178,839,965.7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9.06%	47.36%	61.1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主要与最近的采购额和供应商给予的信用账期相关。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 (2)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2,633,771.68	98.13%	282,341,953.92	98.52%	173,560,932.14	97.05%
一到二年	2,627,109.19	0.80%	1,902,515.68	0.66%	2,079,602.63	1.16%
二到三年	1,088,486.10	0.33%	838,591.03	0.29%	2,689,869.16	1.50%
三年以上	2,421,733.91	0.74%	1,495,137.46	0.52%	509,561.78	0.28%
合计	328,771,100.88	100.00%	286,578,198.09	100.00%	178,839,965.71	100.00%

####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172,487.94	一年以内	8.57%	应付货款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336,145.12	一年以内	7.71%	应付货款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否	14,731,248.42	一年以内	4.48%	应付货款
山东大柴缸体缸盖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72,498.06	一年以内	2.58%	应付货款
辛集市辛缸汽缸盖有限公司	否	4,806,827.92	一年以内	1.46%	应付货款
合计		81,519,207.46		24.80%	

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586,004.03	一年以内	8.58%	应付货款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否	10,773,067.98	一年以内	3.76%	应付货款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否	8,739,209.08	一年以内	3.05%	应付货款
山东大柴缸体缸盖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55,340.47	一年以内	2.95%	应付货款
辛集市辛缸汽缸盖有限公司	否	5,733,967.27	一年以内	2.00%	应付货款
合计		58,287,588.83		20.34%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482,824.46	一年以内	6.42%	应付货款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否	7,667,715.44	一年以内	4.29%	应付货款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79,174.69	一年以内	2.90%	应付货款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96,698.46	一年以内	2.07%	应付货款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否	3,417,314.40	一年以内	1.91%	应付货款
合计		31,443,727.45		17.58%	

## 4、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788,717.99	83.32%	25,805,801.88	90.94%	8,491,184.17	82.81%
一到二年	706,063.93	5.45%	1,179,132.22	4.16%	395,779.10	3.86%
二到三年	322,238.64	2.49%	304,178.37	1.07%	1,260,898.33	12.30%
三年以上	1,130,747.86	8.73%	1,087,495.40	3.83%	105,357.05	1.03%
合计	12,947,768.42	100.00%	28,376,607.87	100.00%	10,253,218.65	1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1.93%		4.69%		3.51%

### (2)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湖北汇盛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081,358.40	一年以内	8.35%
长沙卓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654,742.03	一年以内	5.06%
随县天合工贸有限公司	否	580,443.46	一年以内	4.48%
扶沟弗雷森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否	577,685.82	一年以内	4.46%
凤阳县府城裕民农机销售部	否	438,382.56	一年以内	3.39%
合计		3,332,612.27		25.74%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否	9,474,841.69	一年以内	33.39%
湖北同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3,430,800.00	一年以内	12.09%
十堰圣驰工贸有限公司	否	2,715,279.85	一年以内	9.57%
黔南山地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否	839,551.08	一年以内	2.96%
山东鲁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730,950.50	一年以内	2.58%

合计		17,191,423.12		60.58%
----	--	---------------	--	--------

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1,754,494.68	一年以内	17.1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74,550.76	一年以内	12.43%
随县天合工贸有限公司	否	837,915.22	一年以内	8.17%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否	594,200.00	一年以内	5.80%
安徽凯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9,938.50	一年以内	5.36%
合计		5,011,099.16		48.87%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5,995,294.74	4,712,017.89	3,991,131.7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972,329.88	3,706,117.44	3,778,027.26
合计	9,967,624.62	8,418,135.33	7,769,158.96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1.49%	1.39%	2.66%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公司的职工工资一般于次月发放，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合理。公司的员工薪酬，均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规定进行计算和发放。报告期公司薪酬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职工的薪酬情况和薪酬总额主要取决于公司员工人数、生产工作任务量及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8,043,679.07	9,601,962.46	2,598,671.98
应交企业所得税	8,399,274.91	7,584,164.95	1,611,866.59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2,594,603.09	2,589,516.75	2,568,701.14
应交营业税	93,571.91	93,797.75	11,623.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35,491.43	95,907.91	195,780.53
合计	29,566,620.41	19,965,349.82	6,986,643.91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4.41%	3.30%	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组成。公司2017年3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较大，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交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同时，公司于2016年底分配现金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也相应增加。

##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3,125.75	13,125.75	91,144.12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0.00%	0.00%	0.03%

##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玉柴集团		5,100,000.00	-
吴创		2,300,000.00	-
Han Ding YC		1,400,000.00	-
吴寿明		1,120,000.00	910,000.00
倪析晓		472,500.00	-
梁斌		250,000.00	-
韦亦贤		100,000.00	-
林登武		75,000.00	-
梁国全		75,000.00	-
劳志勇		50,000.00	-
林开印		37,500.00	-
合计		10,980,000.00	910,0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0.00%	1.81%	0.31%

##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00	-	-
应付测试费	20,043,433.95	16,442,867.92	-
预提销售返利	6,766,347.76	8,016,830.80	9,975,626.01
应付三包服务费	4,232,150.05	1,238,301.17	1,644,306.89
应付销售退回款	3,843,913.90	7,179,324.98	7,994,997.10
应付专业服务费	2,180,164.49	1,450,000.00	-
应付商标使用费	1,796,355.02	457,701.94	3,691,749.46
应付租赁费	1,623,567.57	1,614,468.85	1,895,817.1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22,703.49	922,703.49	1,488,968.25
履约保证金	609,813.80	576,570.49	470,565.05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	225,115.15	268,702.67	157,824.00
其他	4,700,269.09	1,179,037.45	3,187,383.56
合计	146,943,834.27	39,346,509.76	30,507,237.5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1.93%	6.50%	10.43%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共计 146,943,834.2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21.93%。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7,597,324.51 元，增加幅度为 273.4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3 月取得关联方玉柴集团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00 元。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8,839,272.25 元，增加幅度为 28.9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应付专业测试费 16,442,867.92 元，新增的应付专业服务费 1,450,000.00 元。

####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3,525,370.03	97.67%	34,961,151.51	88.85%	28,110,393.69	92.14%
一到二年	1,793,172.01	1.22%	2,559,170.59	6.50%	615,241.42	2.02%
二到三年	41,118.50	0.03%	515,621.62	1.31%	774,707.23	2.54%
三年以上	1,584,173.73	1.08%	1,310,566.04	3.33%	1,006,895.17	3.30%
合计	146,943,834.27	100.00%	39,346,509.76	100.00%	30,507,237.51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总额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485,164.06	一年以内	68.38%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是	1,074,745.44	一年以内	0.73%
上海同圆发动机测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470,930.00	一年以内	0.32%
宣州内燃机配件厂	否	298,750.79	一年以内	0.20%
代收社保局员工公积金	否	243,184.59		0.17%
合计		102,572,774.88		69.80%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总额比例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否	11,166,600.00	一年以内	28.38%
济南汽车检测中心	否	3,325,781.92	一年以内	8.4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否	1,030,830.00	一年以内	2.62%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是	936,999.98	一年以内	2.3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0,000.00	一年以内	1.75%
合计		17,150,211.90		43.59%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总额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51,249.00	一年以内	11.97%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否	1,114,965.18	一年以内	3.65%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2,183.15	一年以内	2.96%
上海同圆发动机测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495,500.00	一年以内	1.62%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否	480,000.00	一年以内	1.57%
合计		6,643,897.		21.78%

##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如下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	7,646,092.00	6,735,863.00	4,219,731.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14%	1.11%	1.44%

##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2,122,431.68	22,122,431.68	22,122,431.68
盈余公积	5,306,880.11	5,306,880.11	5,306,880.11
未分配利润	135,496,791.04	125,065,734.52	96,685,62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26,102.83	162,495,046.31	134,114,938.69
少数股东权益	3,989,454.07	4,223,573.77	3,242,110.35
权益合计	176,915,556.90	166,718,620.08	137,357,049.04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玉柴集团	5,100,000.00	-	-	5,100,000.00
Han Ding YC	2,800,000.00	-	-	2,800,000.00
吴创	900,000.00	-	-	900,000.00
倪析晓	472,500.00	-	-	472,500.00
梁斌	250,000.00	-	-	250,000.00
吴寿明	140,000.00	-	-	140,000.00
韦奕贤	100,000.00	-	-	100,000.00
林登武	75,000.00	-	-	75,000.00
梁国全	75,000.00	-	-	75,000.00

劳志勇	50,000.00	-	-	50,000.00
林开印	37,500.00	-	-	37,5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玉柴集团	5,100,000.00	-	-	5,100,000.00
Han Ding YC	-	2,800,000.00	-	2,800,000.00
吴创	3,700,000.00	-	-2,800,000.00	900,000.00
倪析晓	480,000.00	-	-7,500.00	472,500.00
梁斌	250,000.00	-	-	250,000.00
吴寿明	140,000.00	-	-	140,000.00
韦奕贤	100,000.00	-	-	100,000.00
林登武	75,000.00	-	-	75,000.00
梁国全	75,000.00	-	-	75,000.00
林开印	30,000.00	7,500.00	-	37,500.00
劳志勇	50,000.00	-	-	50,000.00
广州嘉裕	-	2,800,000.00	-2,8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5,607,500.00	-5,607,5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玉柴集团	5,100,000.00	-	-	5,100,000.00
吴创	3,700,000.00	-	-	3,700,000.00
倪析晓	480,000.00	-	-	480,000.00
梁斌	250,000.00	-	-	250,000.00
吴寿明	140,000.00	-	-	140,000.00
韦奕贤	100,000.00	-	-	100,000.00
林登武	75,000.00	-	-	75,000.00
梁国全	75,000.00	-	-	75,000.00
林开印	30,000.00	-	-	30,000.00
劳志勇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2、专项储备

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 号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小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

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已经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故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本公司未计提专项储备。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06,880.11	-	-	5,306,880.1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06,880.11	-	-	5,306,880.1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06,880.11	-	-	5,306,880.11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065,734.52	96,685,626.90	90,464,664.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431,056.52	43,380,107.62	11,220,962.00
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15,000,000.00	5,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496,791.04	125,065,734.52	96,685,626.90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以下报表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等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53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1.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上述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 (1)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1	Han Ding YC	28.0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述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

#####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

竞争情况”。

(3) 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请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与“(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本公司的重要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柳州玉柴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2	湖北玉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注：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更名为“湖北玉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吴创。上述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用于柴油机的生产。

报告期内，各方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柴股份	520,298.53	0.23	2,932,894.28	0.34	227,669,212.10	31.19
华原股份	1,648,123.26	0.72	8,021,997.44	0.92	4,353,378.29	0.60
玉柴包装	1,546,632.58	0.68	6,444,661.88	0.74	5,437,955.67	0.74
玉柴全兴	541,393.40	0.24	5,063,628.91	0.58	3,522,656.16	0.48
玉柴机器	1,160,077.67	0.51	4,691,623.86	0.54	4,276,794.79	0.59
玉柴汽车维修	797,238.24	0.35	3,011,257.80	0.34	2,939,728.89	0.40
柳州玉柴			1,856,282.09	0.21	6,608,095.85	0.91
金创汽车	136,895.38	0.06	780,958.09	0.09	1,133,815.12	0.16
海南玉柴机器	90,749.62	0.04	737,775.61	0.08	-	-
玉柴重工	77,942.80	0.03	663,148.32	0.08	-	-
湖北玉柴	3,507.69	0.00	418,638.63	0.05	-	-
玉柴油品			161,566.24	0.02	3,001,201.71	0.41
成鑫机械			46,840.00	0.01	75,321.91	0.01
玉柴博耐特			28,962.26	0.00	527,445.85	0.07
合计	6,522,859.17	2.85	34,860,235.41	3.98	259,545,606.34	35.55

#### （2）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玉柴集团	商标使用费	1,296,355.02	5,000,000.22	4,994,101.01
玉柴集团	信息服务费		612,963.00	843,831.05
玉柴股份	信息服务费		437,433.96	7,130.00
玉柴物业	物业费	125,594.18	439,905.66	469,408.79

物流集团	运输费	2,487,123.54	11,022,387.99	7,654,702.85
物流股份	运输费		976,572.32	745,766.26
江苏物流	运输费	476,114.97	-	15,305.5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本公司出于业内知名度、地理便利性、企业资质等考虑选择了关联企业。该等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且定价公允，从业务发生的实质及交易金额、占比等来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方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玉柴股份	销售柴油机及配件			6,087,371.06	0.64	246,040,121.18	29.83
湖北玉柴	销售柴油机及配件	4,658.97	0.00	440,574.27	0.05	37,777.78	0.00
合计		4,658.97	0.00	6,527,945.33	0.69	246,077,898.96	29.83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玉柴股份之间主要存在采购柴油机零配件、销售柴油机产品等关联交易，公司所生产的柴油机与玉柴股份所生产的柴油机型号存在较大的差别，公司所生产的柴油机主要为中小马力型柴油发动机，而玉柴股份主要生产较高马力的发动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玉柴股份均具有自己的客户关系和资源，在玉柴股份销售自有产品时，如有中小功率段柴油机需求的，本公司为玉柴股份提供定制加工服务，先向玉柴股份采购柴油机零配件进行加工组装后销售给玉柴股份。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金额与比例逐年降低，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2017年1-3月确认	2016年确认的租赁	2015年确认的租赁
-------	-------	-------------	------------	------------

	类	的租赁费（元）	费（元）	费（元）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集装箱	414,914.05	2,870,559.30	5,842,823.28
玉柴集团	租赁房屋		-	484,985.00
合计		414,914.05	2,870,559.30	6,327,808.28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820.53	2,064,891.60	1,250,5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玉柴集团	71,000,000.00	2015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已解除上述担保。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项目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玉柴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4日
玉柴集团	10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4月7日
拆出：			
湖北玉柴	1,000,00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7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拆出资金已收回，且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7年1-3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月		
玉柴集团	利息支出	参照成本磋商确定	-	-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4）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北玉柴	采购固定 资产	与第三方交易 价格相同	-	121,180.00	-
玉柴股份	采购无形 资产	与第三方交易 价格相同	-	-	1,415,094.34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与玉柴股份之间主要存在采购柴油机零配件、销售柴油机产品等关联交易，公司所生产的柴油机与玉柴股份所生产的柴油机型号存在较大的差别，公司所生产的柴油机主要为中小马力型柴油发动机，而玉柴股份主要生产较高马力的发动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玉柴股份均具有自己的客户关系和资源，在玉柴股份销售自有产品时，如有中小功率段柴油机需求的，本公司为玉柴股份提供定制加工服务，先向玉柴股份采购柴油机零配件进行加工组装后销售给玉柴股份。

公司向华原股份采购滤清器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华原股份地处广西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内，相对于其他外部供应商具有十分明显的区域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运输/仓储成本低、时间短、产品响应快速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与华原股份合作多年，双方在合作研发、市场销售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向玉柴包装采购包装物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内燃机、发动机等零部件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包装要求较高，玉柴包装作为玉林当地专业供应发动机包装箱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与企业实力。

公司采用物流集团、物流股份的物流服务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物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玉林本地的实力较为雄厚，玉林本地或其他物流公司无法全面替代；另一方面，由于内燃机、发动机等精密仪器对运输车型、运输过程中的摆放等运输质量均有较高要求，需要专业的发动机运输公司才能较高效得承接此类业务。

公司出于业内知名度、地理便利性、企业资质等考虑选择了玉柴机器、玉柴全兴、柳州玉柴采购柴油机零配件。

公司通过向玉柴汽车维修采购维修服务，为公司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因此，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玉柴集团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系玉柴集团为支持玉柴动力经营发展，同意授权玉柴动力在其生产的柴油机产品及包装上使用“玉柴”、“玉柴机器”的商标标识，该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相同。玉柴集团成立时间较长，在业界影响较大，使该商标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公司产品使用该商标，对公司产品市场的开拓及后续推广、销售存在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与玉柴集团、玉柴股份的信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使用玉柴集团、玉柴股份开发的 SAP 系统的维护使用费，该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租赁了集装箱使用，向玉柴集团租赁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以上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租赁上述集装箱，便于公司对柴油机进行便捷高效的运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玉柴集团是国内大型的内燃机生产基地，玉柴动力作为玉柴集团小缸径多缸柴油机的生产基地，是玉柴集团发动机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对玉柴集团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化，来重点发展小缸径多缸柴油机业务。因此，公司的关联采购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具有持续性。

##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象主要是玉柴股份、华原股份、物流集团、物流股份。

玉柴股份作为在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玉柴股份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都有严格、完备、公开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玉柴股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仅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接受外方管理人员意见，同时玉柴股份还受到国资委监管、证券监管、内外部审计等多方面的监督。华原股份、物流股份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作为拟挂牌公司，均在股份制改造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这些企业也受到国资委、内外部审计的监督。上述审批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上的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的关联交易双方均签署了购销合同，明确了定价原则，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湖北玉柴	6,845.60	0.00%	43,371.60	0.02%	42,320.20	0.03%
玉柴机电	579.66	0.00%	579.66	0.00%	-	-
玉柴汽车维修	3.74	0.00%	3.74	0.00%	3.74	0.00%
玉柴股份			-	-	46,604.71	0.03%
兰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	-	579.66	0.00%

合计	7,429.00	0.00%	43,955.00	0.02%	89,508.31	0.06%
----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湖北玉柴	1,876,868.25	41.35%	1,430,404.35	39.62%	227,490.17	10.96%
柳州玉柴	1,475,754.11	32.51%	1,382,231.61	38.28%	949,922.34	45.74%
玉柴机电	51.12	0.00%	51.12	0.00%	51.12	0.00%
合计	3,352,673.48	73.87%	2,812,687.08	77.90%	1,177,463.63	56.70%

2017年3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73.87%。2017年4月，公司的关联方欠款已由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代为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公司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

### (3)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中车玉柴	138,149.39	4.30%	138,149.39	2.87%	86,107.87	1.89%
玉柴重工			10,614.92	0.22%	-	-
玉柴油品			-	-	199,901.00	4.40%
合计	138,149.39	4.30%	148,764.31	3.09%	286,008.87	6.29%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04,738.91	0.58%	5,196,254.50	1.81%	3,696,698.46	2.07%
玉柴股份	3,188,140.30	0.97%	5,103,833.80	1.78%	-	-
玉柴包装	1,838,318.38	0.56%	2,235,486.26	0.78%	2,321,709.87	1.30%

广西玉柴全兴机械有限公司	608,355.84	0.19%	1,675,655.50	0.58%	995,230.69	0.56%
广西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336,948.89	0.41%	1,387,589.94	0.48%	1,500,480.49	0.84%
柳州玉柴	132,576.36	0.04%	972,913.85	0.34%	2,468,349.93	1.38%
湖北玉柴	468,891.22	0.14%	661,469.17	0.23%	121,650.54	0.07%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569,106.78	0.17%	564,004.03	0.20%	58,571.13	0.03%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73.17	0.05%	305,391.96	0.11%	205,025.18	0.11%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有限公司	303,195.99	0.09%	303,195.99	0.11%	-	-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9,210.35	0.12%	253,361.26	0.09%	314,308.23	0.18%
广西玉林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73,164.67	0.33%	140,395.93	0.05%	117,224.30	0.07%
广西玉柴博耐特电器有限公司	80,954.40	0.02%	86,417.17	0.03%	95,065.48	0.05%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749.84	0.00%	15,394.34	0.01%	166,559.02	0.09%
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531,607.43	0.16%	3,119.81	0.00%	16,989.18	0.01%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0.00%	2,200.00	0.00%	2,200.00	0.00%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80,578.16	0.02%	-	-	15,501.54	0.01%
合计	12,697,810.69	3.86%	18,906,683.51	6.60%	12,095,564.04	6.76%

###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玉柴集团	101,796,355.02	69.28%	533,555.94	1.36%	3,770,219.46	12.36%
玉柴股份	190,115.15	0.13%	172,848.67	0.44%	72,469.80	0.24%
湖北玉柴	35,000.00	0.02%	20,000.00	0.05%	-	0.0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0.00%	6,884.20	0.02%
合计	102,021,470.17	69.43%	726,404.61	1.85%	3,849,573.46	12.62%

### (3) 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包头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		9,591.00	0.03%	9,591.00	0.09%
玉柴股份	-		-	-	1,274,550.76	12.43%
南昌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		-	-	6,100.00	0.06%
合计	-		9,591.00	0.03%	1,290,241.76	12.58%

### (3) 应付股利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玉柴集团	-	5,100,000.00	-
吴创	-	2,300,000.00	-
Han Ding YC	-	1,400,000.00	-
合计	-	8,800,000.00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55%、3.98%、2.85%，公司关联方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83%、0.64%、0.00%，呈明显大幅度下降趋势。2015年，公司主要从玉柴股份采购柴油机零配件进行加工并销售给玉柴股份，导致2015年的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金额较高。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外部供应商和客户，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金额与比例大幅度下降。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主要是向玉柴集团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向玉柴股份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以及支付给物流集团的运输费用。2006年7月，玉柴集团为支持玉柴动力经营发展，同意授权玉柴动力在其生产的柴油机产品及包装上使用“玉柴”、“玉柴机器”的商标标识。2014年3月，玉柴集团及玉柴动力签订《字号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玉柴动力可使用“玉柴”字号，许可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拥有自主的“玉动动力”品牌商标，公司生产加工的所有产品均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玉柴动力作为玉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是玉柴集团小缸径多缸柴油机的生产基地，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与玉柴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借助玉柴集团及“YC”商标在国内的影响力，打开公司在内的业务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等，实现互利共赢。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柴动力的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的内燃机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消费者中有着很强的影响力和品牌信誉，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YC”商标在本公司生产产品上的使用，是玉柴集团对本公司“玉动动力”品牌产品信誉认可的一种背书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发动机产品上同时标注“YC”商标有助于开拓国内市场，但仅作为公司产品进入市场、开拓销售渠道的一种方式。公司拥有自主的“玉动动力”品牌商标，公司生产加工的所有产品均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公司的客户认可的是公司的名称和产品，而非“YC”商标。因此，公司业务对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交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支持参股企业发展，向关联方湖北玉柴的借款，以及为柳州玉柴的代垫款。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为关联方的代垫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为控股股东玉柴集团的 7100 万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已解除上述担保。

##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了具体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 **3、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2017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法人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玉柴集团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7年4月，公司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八、提请投资者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母公司玉柴集团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71,000,000.00元，将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上述金额代表母公司违约将给本公司造成最大损失。根据玉柴集团的财务状况，本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已解除上述担保。

### （三）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经营租赁合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一年以内	1,140,000.00

一到二年	1,140,000.00
二到三年	1,140,000.00
三年以上	6,855,000.00
合计	10,275,000.00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结果

#### （一）股权转让评估报告

2016 年 10 月 18 日，广西英威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玉柴有限自然人股东拟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英威尔评报字（2016）第 60 号）。

广西英威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净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17,702.30 万元，评估增值 1,336.10 万元，增值率 8.36 %。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玉柴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22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前提下，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064.91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

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305.28 万元，评估增值 5,240.37 万元，增值率 32.62%。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有关文件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度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万元）
玉柴集团	51.00	255.00
吴创	37.00	185.00
倪析晓	4.725	23.625
梁国全	0.75	3.75
梁斌	2.50	12.50
林登武	0.75	3.75
韦亦贤	1.00	5.00
劳志勇	0.50	2.5
林开印	0.375	1.875
吴寿明	1.40	7.00
合计	100.00	500.00

2016年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16年度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万元）
玉柴集团	51.00	255.00
吴创	37.00	185.00
倪析晓	4.725	23.625
梁国全	0.75	3.75

梁斌	2.50	12.50
林登武	0.75	3.75
韦亦贤	1.00	5.00
劳志勇	0.50	2.5
林开印	0.375	1.875
吴寿明	1.40	7.00
合计	100.00	5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2016年度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万元)
玉柴集团	51.00	510.00
吴创	9.00	230.00
Han Ding YC	28.00	140.00
吴寿明	1.40	14.00
倪析晓	4.725	47.25
梁斌	2.50	25.00
韦亦贤	1.00	10.00
林登武	0.75	7.50
梁国全	0.75	7.50
劳志勇	0.50	5.00
林开印	0.375	3.75
合计	100.00	1000.00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以下报表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宜州玉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九、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宜州玉柴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365,544.09	39,158,251.56	34,455,200.59
非流动资产	1,641,672.81	1,363,800.10	1,447,885.45
资产合计	43,007,216.90	40,522,051.66	35,903,086.04
流动负债	34,865,473.90	31,902,513.36	29,286,534.3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4,865,473.90	31,902,513.36	29,286,534.3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000,866.86	48,571,700.88	45,014,779.39
净利润	-477,795.30	2,002,986.56	85,201.18
综合收益总额	-477,795.30	2,002,986.56	85,2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315,640.38	3,650,833.82	1,029,073.34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57.35 万元、18,597.36 万元、14,202.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7%、24.09%、33.04%。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的特性及业务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大、中型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因此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或者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和严格的赊销审批制度，各销售业务人员积极跟踪客户，随时掌握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欠款情况，关注重大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时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以控制公司的坏账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 78.87%、78.22% 和 66.89%，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只能通过向银行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8.87%，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以致于长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1) 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短期银行借款方面，公司与贷款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双方签订了授信合同，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偿还了到期借款，并未新增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应付票据方面，公司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100%，未发生过应付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问题；应付账款方面，主要是未支付货款，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往来款、应付测试费用以及预提的销售返利和三包服务费，不存在偿债风险。2)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逐年下降，现金支出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而公司回款较为及时，公司现金流将明显改善，公司内生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3)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销售和采购付款方式主要集中在公司付款方式分为月结 60 天，具备一定匹配度，公司回款除支付采购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4)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柴油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行业多年，生产经营稳定，并取得多项专利，技术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与当地政府、银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总体上，公司不

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的流动负债，同时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措施，提高资产营运能力，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改善资产结构；通过财务规划，保证短期借款等短期负债的按时偿还。

### 3、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39,227.82 元、108,564,141.13 元和 88,040,970.0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7% 、14.07% 和 20.4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年、7.76 次/年和 8.09 次/年。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 15,771,573.08 元、16,797,636.72 元和 15,136,879.83 元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原材料、存货价格下降，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但是未来如果钢、有色金属、橡胶等价格上涨，有可能会增加依赖其生产的柴油机零部件成本，进而影响柴油机生产成本。同时，原材料、燃料、

动力购进价格的变化，直接关系到工业企业产成品的制造成本，制造成本的增加又对产成品出厂价格的变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柴油机下游行业不景气引起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转型结构调整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影响，国内柴油发动机的下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销售拓展难度加大，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不足，市场竞争加剧，这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收入增长不确定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销售拓展力度，努力保住原有市场格局，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区域市场。

## （三）国家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和节能减排及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落实，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导致柴油发动机等传统能源配套的客车市场可能被纯电动等新能源客车市场挤占。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满足国四、国五、非道路国三等的市场需求；二是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开发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的柴油机，积极探索新业务，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储备。

## （四）技术更新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保持行业技术先进水平和成本优势。为此，公司不断壮大技术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公司国五部分产品仍然处于研发中，还要开发国六产品。如果公司最终不能实现持续技术进步，开发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较高。若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套科研激励机制和人才引进制度，并投入大量资源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 （五）公司、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无产权证明，存在被拆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玉柴动力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但玉柴动力未就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玉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上述房产不会被拆除，且未取得产权证大多为仓库，根据玉柴动力出具的说明，如果出现仓库因拆迁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搬迁的费用约为 10 万元。总面积为 39,506 平方米，租赁同等面积的建筑物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年。玉柴动力的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已经作出承诺，如玉柴动力因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处罚或被拆除，其自愿承担由此给玉柴动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综上，玉柴动力仓库因尚未取得房产证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虽然，未取得该部分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但是不会对玉柴动力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子公司宜州玉柴租赁的厂房（9500 m<sup>2</sup>）、宿舍（540 m<sup>2</sup>）、办公室（330 m<sup>2</sup>）、食堂（340 m<sup>2</sup>），以上均由于出租方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所建设的建筑物位于其与广西惠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之上，所以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

子公司宜州玉柴 20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以来，便与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形成了长期的租赁关系，2006 年至今，均没有与第三方发生过任何纠纷，也没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迁或者受到任何的处罚。目前子公司与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租赁的厂房没有房产证，可能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此，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于广西惠众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赁权限、租赁价格、租赁用途等达成了友好共识，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能够正常履行其与宜州玉柴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承诺，如果广西惠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主张权利而导致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进行经济赔偿，如果厂房将无法继续使用，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会向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厂房，并补偿相应损失以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玉柴集团也对此作出承诺，如果子公司因房产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需要搬迁，一切损失由玉柴集团承担，并作出足额

的赔偿。

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将积极办理该部分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另一方面，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目前主要经营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新的厂房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所以，子公司租赁厂房无产权证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子公司占玉柴动力的营业收入不到 10%，对玉柴动力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此外，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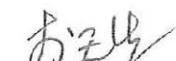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李汉阳



吴 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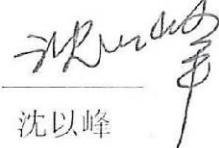
李天生



倪析晓



沈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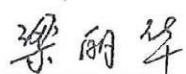


沈以峰



何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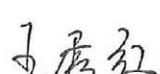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梁丽华



秦爱芳



王秀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创



倪析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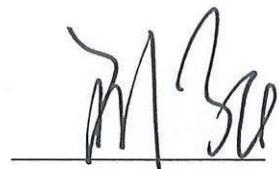
冯艺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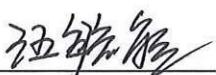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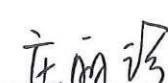


汪毓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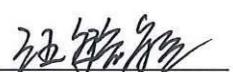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菊



庄丽珍



汪毓能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动力”)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18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会  
中国  
计注  
师  
师



杨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20908114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会  
中国  
计注  
师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6日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2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熙路



陈景侠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